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 2017 年度報告

## 重要提示

- 一.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 二. 本報告已經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批准，會議應出席董事7人，親自出席董事6人，韓建國董事委託凌文董事代為出席並表決。
- 三.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核數準則為本公司2017年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四. 公司董事長凌文、財務總監張克慧及財務部總經理許山成聲明：保證本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 五. 董事會建議：以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總股本19,889,620,455股為基礎，派發2017年度末期股息現金人民幣0.91元/股(含稅)，共計人民幣18,100百萬元(含稅)。該利潤分配預案尚待股東大會批准。
- 六. 前瞻性陳述的風險聲明：受到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本報告中基於對未來政策和經濟的主觀假定和判斷而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該等陳述不構成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投資者應注意不恰當信賴或使用此類信息可能造成的投資風險。
-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東或其附屬企業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否
- 八. 是否存在違反規定決策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否
- 九. 重大風險提示：受煤炭、發電行業供需及產業政策調整等因素影響，本集團2018年度經營目標的實現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除此之外，本公司在「董事會報告」一節詳細說明了公司面臨的市場競爭、產業政策、成本上升、環境保護、生產安全等風險，請投資者予以關注。

# 目錄



第一節	釋義	4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8
第三節	公司業務概要	12
第四節	董事長致辭	14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22
第六節	重要事項	84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114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120



第九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	142
第十節	監事會報告	155
第十一節	投資者關係	158
第十二節	信息披露索引	159
第十三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166
第十四節	備查文件目錄	258
第十五節	意見簽字頁	259
第十六節	近5年主要財務信息摘要	261

## 第一節 釋義

在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中國神華/本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神華集團公司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新名稱
國家能源集團/神華集團	指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不含本集團)
中國國電	指	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
國電集團	指	中國國電及其下屬子公司
國電電力	指	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神東煤炭公司	指	神華神東煤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神東電力公司	指	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准格爾能源公司	指	神華准格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朔黃鐵路公司	指	朔黃鐵路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鐵路貨車公司	指	神華鐵路貨車運輸有限責任公司
神華銷售集團	指	神華銷售集團有限公司
黃驊港務公司	指	神華黃驊港務有限責任公司
包頭能源公司	指	神華包頭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包頭煤化工公司	指	神華包頭煤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神寶能源公司	指	神華寶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珠海煤碼頭公司	指	神華粵電珠海港煤炭碼頭有限責任公司
海外公司	指	中國神華海外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榆神能源公司	指	榆林神華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新街能源公司	指	神華新街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 第一節 釋義(續)

神皖能源公司	指	神皖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福建能源公司	指	神華(福建)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神華財務公司	指	神華財務有限公司
南蘇EMM	指	國華(印度尼西亞)南蘇發電有限公司
盤山電力	指	天津國華盤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三河電力	指	三河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國華准格爾	指	內蒙古國華准格爾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准能電力	指	准格爾能源公司控制並運營的發電分部
浙能電力	指	浙江國華浙能發電有限公司
神木電力	指	中電國華神木發電有限公司
台山電力	指	廣東國華粵電台山發電有限公司
滄東電力	指	河北國華滄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綏中電力	指	綏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錦界能源	指	陝西國華錦界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定州電力	指	河北國華定州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國華呼電	指	內蒙古國華呼倫貝爾發電有限公司
太倉電力	指	國華太倉發電有限公司
孟津電力	指	神華國華孟津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余姚電力	指	浙江國華余姚燃氣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九江電力	指	神華國華九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珠海風能	指	珠海國華匯達豐風能開發有限公司
惠州熱電	指	中國神華國華惠州熱電分公司

## 第一節 釋義(續)

寧東電力	指	寧夏國華寧東發電有限公司
徐州電力	指	國華徐州發電有限公司
舟山電力	指	神華國華(舟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燃氣	指	神華國華(北京)燃氣熱電有限公司
壽光電力	指	神華國華壽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柳州電力	指	神華國華廣投(柳州)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國華寧東	指	神華國華寧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萬州港電	指	神華神東電力重慶萬州港電有限責任公司
爪哇公司	指	神華國華(印尼)爪哇發電有限公司
神華融資租賃公司	指	神華(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JORC	指	澳大利亞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報告標準
上海證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交所股票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已頒佈的最新企業會計準則及其應用指南、解釋及其他相關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公司章程》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指	本年利潤+財務成本淨額+所得稅+折舊及攤銷－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 第一節 釋義(續)

資產負債比	指	總負債/總資產
總債務資本比	指	[長期付息債務+短期付息債務(含應付票據)]/[長期付息債務+短期付息債務(含應付票據)+權益合計]
滬港通	指	上海證交所和香港聯交所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深港通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圳市場投資者可以通過深港通交易本公司H股股票
元	指	人民幣元，除特別註明的幣種外

##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稱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簡稱	中國神華
公司的英文名稱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英文名稱縮寫	CSEC/China Shenhu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凌文
於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凌文、黃清

### 二.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b>董事會秘書</b>		<b>證券事務代表</b>
姓名	黃清	陳廣水
聯繫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郵政編碼：100011)	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郵政編碼：100011)
電話	(8610) 5813 3399	(8610) 5813 3355
傳真	(8610) 5813 1804/1814	(8610) 5813 1804/1814
電子信箱	1088@shenhua.cc	ir@shenhua.cc

<b>公司董事會監事會與投資者關係部</b>		<b>公司香港聯絡處</b>
聯繫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郵政編碼：100011)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60樓B室
電話	(8610)5813 1088/3399/3355	(852)2578 1635
傳真	(8610)5813 1804/1814	(852)2915 0638

### 三. 基本情況

公司註冊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公司註冊地址的郵政編碼	100011
公司辦公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公司辦公地址的郵政編碼	100011
公司網址	<a href="http://www.csec.com">http://www.csec.com</a> 或 <a href="http://www.shenhuachina.com">http://www.shenhuachina.com</a>
電子信箱	ir@shenhua.cc

##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續)

### 四. 信息披露及備置地地點

公司選定的信息披露媒體名稱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 《證券日報》
登載年度報告的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 的網址	http://www.sse.com.cn及http://www.hkex.com.hk
公司年度報告備置地地點	上海證交所，公司董事會監事會與投資者關係部及 香港聯絡處

### 五. 公司股票簡況

股票種類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票代碼
A股	上海證交所	中國神華	601088
H股	香港聯交所	中國神華	01088

### 六. 其他相關資料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 事務所(境內)	名稱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辦公地址	北京市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方經貿城西二座8層
	簽字會計師姓名	徐斌、于春暉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 事務所(香港)	名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辦公地址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
	簽字會計師姓名	王天澤

		A股	H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名稱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 中國保險大廈3樓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續)

### 七. 主要會計數據

	單位	2017年	2016年	變化 %
經營收入	百萬元	<b>248,746</b>	183,127	35.8
本年利潤	百萬元	<b>57,138</b>	31,970	78.7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潤	百萬元	<b>47,795</b>	24,910	91.9
基本每股盈利	元/股	<b>2.403</b>	1.252	91.9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	百萬元	<b>95,152</b>	81,883	16.2
剔除神華財務公司影響後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	百萬元	<b>87,931</b>	92,564	(5.0)

	單位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變化 %
資產總計	百萬元	<b>571,602</b>	576,729	(0.9)
負債合計	百萬元	<b>192,497</b>	191,760	0.4
權益合計	百萬元	<b>379,105</b>	384,969	(1.5)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百萬元	<b>305,541</b>	316,975	(3.6)
期末總股本	百萬元	<b>19,890</b>	19,890	0.0

##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續)

### 八. 境內外會計準則下會計數據差異

單位：百萬元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2017年	2016年	2017年末	2016年末
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b>45,037</b>	22,712	<b>301,487</b>	312,357
調整：				
維簡費、安全生產費及其他				
類似性質的費用	<b>2,758</b>	2,198	<b>4,054</b>	4,618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b>47,795</b>	24,910	<b>305,541</b>	316,975

境內外會計準則差異的說明：本集團按中國政府相關機構的有關規定計提維簡費、安全生產費及其他類似性質的費用，計入當期費用並在所有者權益中的專項儲備單獨反映。按規定範圍使用專項儲備形成固定資產時，應在計入相關資產成本的同時全額結轉累計折舊。而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這些費用應於發生時確認，相關資本性支出於發生時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相應的折舊方法計提折舊。上述差異帶來的遞延稅項影響也反映在其中。

### 九. 2017年分季度主要會計數據

單位：百萬元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經營收入	61,062	59,456	62,017	66,211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期利潤	12,937	13,361	12,312	9,185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	24,983	22,654	36,177	11,338

季度數據與已披露定期報告數據差異說明： 適用  不適用

## 第三節 公司業務概要

### 一. 報告期內公司的主要業務、經營模式及行業情況說明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11月在北京成立，於2005年6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於2007年10月在上海證交所上市。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煤炭、電力的生產和銷售，鐵路、港口和船舶運輸，煤製烯烴等業務。

按銷售量計算，本集團是中國乃至全球第一大煤炭上市公司，2017年本集團煤炭銷售量達到443.8百萬噸，商品煤產量達到295.4百萬噸。本公司擁有神東礦區、準格爾礦區、勝利礦區及寶日希勒礦區等優質煤炭資源，於2017年12月31日，中國標準下本集團的煤炭保有資源量237.0億噸、煤炭保有可採儲量151.9億噸，JORC標準下煤炭可售儲量85.5億噸。本集團控制並運營大規模高容量的清潔燃煤機組，於2017年底本集團控制並運營的發電機組裝機容量達到57,855兆瓦，2017年總售電量246.25十億千瓦時。本集團控制並運營圍繞「晉西、陝北和蒙南」主要煤炭基地的環形輻射狀鐵路運輸網絡和「神朔－朔黃線」西煤東運大通道，控制並運營的鐵路營業里程約2,155公里，2017年自有鐵路總運輸週轉量273.0十億噸公里。本集團還控制並運營黃驊港等多個綜合港口和碼頭（總裝船能力約2.7億噸/年），擁有約2.2百萬載重噸自有船舶的航運船隊，以及運營生產能力約60萬噸/年的煤製烯烴項目。公司的煤炭開採、安全生產技術處於國際先進水平，清潔燃煤發電、重載鐵路運輸等技術處於國內領先水平。本公司在印度尼西亞、澳大利亞等國家和地區擁有或運營燃煤電廠、煤礦等項目。

報告期內，本集團主營業務範圍未發生重大變化。

本公司所處行業情況請見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

### 二. 報告期內公司主要資產發生重大變化情況的說明

2017年，本集團主要資產未發生重大變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達到571,602百萬元，比上年末下降0.9%；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達到305,541百萬元，比上年末下降3.6%。本集團於境外（含中國香港、澳門、台灣）的資產總額為24,888百萬元，佔總資產的比例為4.4%，主要為在中國香港發行美元債券形成的資產以及澳大利亞、印度尼西亞等國的煤礦及發電資產等。

### 三. 報告期內核心競爭力分析

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主要體現在：

- (一) 獨特的經營方式和盈利模式：**本集團採取縱向一體化經營模式，利用自有運輸和銷售網絡，有利於獲取煤基產業鏈上每一環節的經營利潤，有助於降低運營成本、提高業務競爭力。

2017年，本公司積極落實國家產業調控政策，充分發揮一體化優勢，市場佔有率持續提升，業務協同效果明顯，整體競爭力持續加強，經營業績實現大幅上升。

- (二) 煤炭資源儲量：**本集團擁有優質、豐富的煤炭資源，適宜建設現代化高產高效煤礦。截至2017年末，本集團擁有和控制的煤炭礦業權，在中國標準下煤炭保有資源量為237.0億噸，煤炭保有可採儲量為151.9億噸；JORC標準下的煤炭可售儲量為85.5億噸。本集團的煤炭資源儲量位於中國煤炭上市公司前列。

- (三) 專注於公司主業的管理團隊和先進的經營理念：**中國神華管理團隊具有深厚的行業背景和管理經驗，重視提升公司價值創造能力，緊密圍繞公司主業開展運營，持續專注於能源領域的清潔生產和利用。

2017年，公司繼續推進實施清潔能源發展戰略。

- (四) 產業技術和科技創新能力：**中國神華持續加強產業技術和科技創新能力建設。公司的煤炭開採、安全生產技術處於國際先進水平，清潔燃煤發電、重載鐵路運輸等技術處於國內領先水平，初步形成了科學決策、系統管理、研究開發、成果轉化的科技資源一體化運行模式和科技創新驅動型發展模式。

2017年，公司重點推進超低排放改造、數字礦山建設等產業技術的實施。報告期內，本集團新獲專利授權543項，其中發明專利授權126項。

## 第四節 董事長致辭



凌文  
董事長

## 第四節 董事長致辭(續)

### 尊敬的各位股東：

我謹代表公司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呈報中國神華2017年度報告，並匯報公司在該期間的業績。

2017年是實施「十三五」規劃的重要一年，中國政府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引，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推動結構優化和質量提升，國民經濟穩中向好、好於預期。全國煤炭市場供需處於「緊平衡」的狀態，價格隨供需關係和季節變化高位波動。全社會用電量增速高於去年，火電發電量同比明顯回升。

中國神華堅持清潔發展，加強運營組織、市場開拓和提質增效，一體化優勢得到有效發揮，煤炭、運輸業務利潤大幅提升，創造優良業績。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合併抵銷前經營利潤計算，2017年公司煤炭業務實現460.5億元，運輸業務實現208.7億元，發電業務實現74.0億元，煤炭、運輸、發電業務佔比分別為61%、28%、10%，三大板塊的高效、協同運行，有效提升了公司業務結構的適應性和競爭力。

2017年，公司經營收入2,487.5億元，同比增長35.8%。實現稅前利潤732.9億元，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潤為478.0億元，基本每股盈利為2.40元，同比分別增長77.7%、91.9%和91.9%。公司積極回應股東的訴求，派發大額現金股息，與投資者共享發展成果，在資本市場樹立了良好的形象。

於2017年12月31日，中國神華總市值為675億美元，位列全球煤炭上市公司首位、全球綜合性礦業上市公司第四名。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穆迪和惠譽維持中國神華的主權級國際信用評級。



## 第四節 董事長致辭(續)

### 2017年：強化運營組織、市場開拓和提質增效，創造優良業績

#### 高效協同，再創佳績

公司持續強化運營組織，實現產運銷各環節的高效協同，多項指標創歷史新高。

**煤炭分部：**結合2017年下游煤炭需求回暖的市場形勢，依法合規組織生產，加快安全、先進煤礦的產能釋放，全年商品煤產量達到295.4百萬噸，同比增長1.9%，其中，神東礦區產量同比增長5.6%，新建郭家灣、青龍寺煤礦產量7.0百萬噸。

公司靈活調整營銷策略，加強與重點客戶的戰略合作，積極開拓新區域市場，維護市場佔有率；以最大化自有港口下水煤銷售為目標，大力推進「中轉基地」和「準班輪」等業務模式，提高收益；加強外購煤源組織，促進煤炭、運輸板塊效益的提升。2017年煤炭銷售量達到443.8百萬噸，同比增長12.4%，其中下水煤銷量258.2百萬噸，同比增長14.0%，創歷史最好水平。

**發電分部：**抓住全國用電需求旺盛、火力發電形勢較好的時機，持續提高機組可靠性水平，努力增加發電量。2017年總發電量達到262.9十億千瓦時，總售電量達到246.3十億千瓦時，同比分別增長11.4%和11.6%。

進一步完善電力營銷考核體系，統籌平衡電量電價和風險收益，積極開拓內外部大用戶直供電市場，搶抓市場電量。2017年燃煤發電機組平均利用小時為4,683小時，較全國燃煤發電設備平均利用小時<sup>1</sup>高出405小時；市場化交易電量69.1十億千瓦時，同比增長52.3%。

<sup>1</sup> 2017年全國燃煤發電設備平均利用小時數為4,278小時。

## 第四節 董事長致辭(續)

**運輸分部：**科學配置運輸資源，強化上下游銜接管理，有效提升運輸效率；增加萬噸列車開行對數與新機車進線，積極協調貨源及流向，持續提升運輸能力，有效保障一體化高位運行。2017年完成自有鐵路運輸週轉量273.0十億噸公里，同比增長11.6%，創歷史最高水平；航運週轉量80.4十億噸海里，同比增長27.6%。

努力開拓市場，「大物流」工作取得積極進展。2017年，非煤鐵路運輸量完成26.1百萬噸，同比增長34.3%。鐵路分部為外部客戶提供運輸服務的週轉量為29.4十億噸公里，同比增長34.9%，獲得收入5,615百萬元，同比增長34.5%。

**煤化工分部：**持續優化生產方案，提高生產效率，主要裝置實現「安穩長滿優」運行；拓展銷售渠道，增加收益。2017年完成煤製烯烴產品銷量633.4千噸，同比增長10.2%。

### 創新驅動，清潔發展

繼續推進燃煤機組「超低排放」改造，2017年完成8,880兆瓦機組的改造，累計實現46,150兆瓦，佔公司燃煤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的82.4%，率先實現中部和東部地區所有燃煤機組均達到「超低排放」。2017年燃煤機組煙塵、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強度(克/千瓦時)同比分別下降29.5%、16.7%和6.3%，繼續保持國內領先水平。截至年底，已有67台「超低排放」燃煤機組獲得電價補貼等政策支持，提升了發電業務的盈利能力。

加大煤礦信息化建設力度，在錦界煤礦實現無人工作面運行的基礎上，繼續拓展數字化智能礦山建設；神東礦區實現「四礦五井」集中控制，進一步優化煤炭生產組織，精幹了人員、提高了效率。大力推進煤炭生產工藝的改進和技術創新，世界首套8米大採高工作面投入生產。

2017年公司獲專利授權543項，其中發明專利126項。

## 第四節 董事長致辭(續)

### 精細管理，提質增效

進一步完善成本管控責任體系和信息化體系建設，優化生產佈局，嚴格執行滾動預算管理與成本月度考核，深入開展各業務板塊內外部對標，努力降低生產成本。加強內部資源整合，持續推進物資管理改革的創新和優化，開展集中採購流程再造，煤炭、電力板塊物資聯儲共備全部投入運行，嚴控存貨增長，壓縮非生產性開支，實現降本增效。全年自產煤單位生產成本同比下降1.6%，好於年初管控目標。

### 踐行責任，安全環保領先

公司不斷優化安全應急管理預案和流程，持續加大安全管控和隱患排查力度，風險預控管理體系和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取得豐碩成果，築牢安全生產防線。2017年，煤礦百萬噸死亡率為0.003，繼續保持行業安全生產的國際領先水平。

高標準、高投入、嚴要求、系統化推進節能環保基礎管理和重大環境隱患治理，大力開展礦區生態建設，節能環保能力建設富有成效。系統開展碳管理基礎工作，碳管理能力建設取得階段性進展。2017年，節能環保專項資金投入15.5億元。「準格爾礦山公園」獲國家礦山公園資格，大柳塔煤礦被評為國家水土保持科技示範園區。

以改善對口支援縣和定點扶貧縣、貧困村人民的生產生活醫療條件為出發點和落腳點，紮實開展援藏、援青、援疆及定點扶貧工作。2017年，公司支出精準扶貧資金約1.35億元，主要用於教育扶貧、醫療扶貧、產業扶貧和基礎設施建設等，各項工作取得明顯成效，得到社會各界一致好評。

更多社會責任工作內容請參見本集團《2017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 第四節 董事長致辭(續)

### 黨建強企，砥礪前行

根據中央加強黨對國有企業領導和加強現代企業制度的要求，認真開展基層黨組織的建設與完善，落實黨的建設寫入公司章程的工作，加強組織全體黨員幹部對中國共產黨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精神和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的學習和貫徹，指導實踐，推進工作，促進公司經營管理水平的提高。神東煤炭公司大柳塔煤礦綜採一隊黨支部被國資委黨委授予「中央企業第一批基層示範黨支部」；神東煤炭公司的「互聯網+黨建」創新黨內政治生活平台被評為全國基層黨建創新優秀案例。

### 2018年：進一步優化產運銷組織、提升運營質量，建設世界一流綜合能源企業

2018年，中國政府將繼續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持新發展理念，按照高質量發展的要求，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統籌推進穩增長、調結構、惠民生、防風險各項工作，促進經濟社會持續健康發展。經濟保持總體平穩、穩中向好發展將有利於煤炭需求的穩定，全國電力需求將延續增長態勢。

公司審慎分析市場環境與運營實際，制定了全年經營目標。全年公司商品煤產量2.9億噸，煤炭銷售量4.3億噸，全年售電量2,486億千瓦時，經營收入2,493億元，經營成本1,684億元，期間費用138億元。

中國神華將進一步優化產運銷組織，提升運營發展質量，努力建設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能源企業。重點做好以下工作：

**優化產運銷組織，增強協同創效能力。**一是持續優化生產組織，加快新建煤礦的投產、達產；積極推進寶日希勒、哈爾烏素露天礦的土方剝離和生產恢復工作，努力實現產量平穩。緊緊抓住下水煤銷售這一最大的效益工程，進一步增加優質煤、高附加值特種煤銷量，提高市場份額，確保銷售收益；做好合同煤兌現工作，並積極探索三年長協合同機制，提高煤炭板塊收益的穩定性。根據市場情況做好外購煤組織，增加

## 第四節 董事長致辭(續)

公司效益。二是加強電廠標準化、精細化管理，提高生產效率；深入研究電力體制改革方向，強化市場營銷，大力開拓供熱市場，努力爭取更多的直供電和市場交易電量，確保機組利用小時數繼續保持行業領先。三是繼續優化運輸周轉管理，着力保證萬噸列車開行密度，優化循環班列與「准班輪」運行機制，有效提升鐵路運力和港口裝卸能力；繼續推進「大物流」業務，完善物流商務信息平台建設，進一步提高第三方煤炭運量，加強反向運輸和非煤物資運輸的市場開發，增加運輸業務對公司業績的貢獻。

**嚴把項目投資關，實現高質量發展。**從緊從嚴從細管控投資項目，完善項目評估論證和決策機制，加強對重大項目經濟效益跟蹤評價和投資責任追究，持續提高投資項目風險管控水平，力爭項目投產即實現安全穩定運行、環保達標排放、符合投資預期收益。根據項目全生命週期的投資收益分析，穩步開展具有較好投資收益預期項目的投資和建設。積極推動黃大鐵路、廬江電廠等項目建設；高標準建設印尼爪哇7號(2×1,050兆瓦)煤電項目，抓住「一帶一路」建設機遇，提升國際化水平。

**強化成本管控，提高運營效率。**一是完善降低成本的責任考核機制，加大收入分配的激勵力度，強化成本對標與業務協同，努力控制自產煤單位生產成本的增長，降低發電和運輸業務可控成本。二是用活現有資源，加強各業務板塊之間技術、人才、資金、物資、設備等資源協同，進一步盤活資產，提高資產創利能力。

**加強安全、環保與創新，夯實運營基礎。**持續優化本質安全體系，加大安全生產風險預控和安全責任考核力度，深入開展隱患排查，突出抓好重點領域、關鍵部位和薄弱環節的管理，安全生產繼續保持國際領先水平。

## 第四節 董事長致辭(續)

加快節能環保標準化管理體系建設，進一步嚴格落實環保責任，提高各業務板塊節能環保工作水平，嚴防環保事件發生。持續推進燃煤機組「超低排放」改造，2018年計劃完成10台、約2,600兆瓦機組的改造。深入推進碳減排管理系統建設，加強人才儲備，提升碳資產管理水平，爭做行業標桿。

培育適應公司發展的科技創新體制和機制，提升自主創新能力；持續加大科研投入，抓好重點項目研究開發，促進煤炭安全綠色智能開發技術研發和推廣；加強科技人才的引進和培養，建立高水平的科技創新決策諮詢機構和能源科技專家團隊；加快「互聯網+」銷售、「互聯網+」物流等的建設，創建智慧企業，增強發展驅動力。

**穩步推進改革，增強發展動力。**積極穩妥實施重大資產交易，推進合資公司組建，保障合規運營。進一步優化公司業務模式，發揮一體化優勢，提高煤炭、電力、運輸、煤化工等上下游協同運營質量，增強公司發展動力，確保全體股東利益最大化。

2018年，中國神華將不忘初心，牢記使命，銳意進取，埋頭苦幹，推動公司各項業務實現安全、高效、可持續發展，為廣大投資者創造更大價值。



凌文  
董事長

2018年3月23日



#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 中國神華2017年運營數據簡表

**表1 2018年經營目標**

	2018年目標*	2017年完成	變化%
商品煤產量	億噸	2.954	(1.8)
煤炭銷售量	億噸	4.438	(3.1)
售電量	億千瓦時	2,486	1.0
經營收入	億元	2,493	0.2
經營成本	億元	1,604.60	4.9
銷售費用、一般及管理費用以及財務成本淨額	億元	138	3.9
自產煤單位生產成本變動幅度	/	同比增長 不超過5%	同比下降 1.6%

註：2018年經營目標以本集團於2017年末的資產及業務範圍為基礎。

**表4 運營數據**

	2017年	2016年	變化%	
商品煤產量	百萬噸	295.4	289.8	1.9
煤炭銷售量	百萬噸	443.8	394.9	12.4
其中：自產煤	百萬噸	301.0	285.5	5.4
外購煤	百萬噸	142.8	109.4	30.5
總發電量	十億千瓦時	262.87	236.04	11.4
總售電量	十億千瓦時	246.25	220.57	11.6
聚乙烯銷售量	千噸	324.6	292.6	10.9
聚丙烯銷售量	千噸	308.8	282.1	9.5
自有鐵路運輸周轉量	十億噸公里	273.0	244.6	11.6
港口下水煤量	百萬噸	258.2	226.4	14.0
航運貨運量	百萬噸	93.0	79.2	17.4
航運周轉量	十億噸海里	80.4	63.0	27.6

**表9 國內煤炭銷售量**

	2017年		2016年		變化%
	銷售量 百萬噸	佔國內 銷售量比例 %	銷售量 百萬噸	變化 %	
<b>國內銷售</b>	<b>436.4</b>	<b>100.0</b>	<b>386.2</b>	<b>13.0</b>	
<b>按區域</b>					
華北	170.5	39.0	185.6	(8.1)	
華東	105.4	24.2	126.2	(16.5)	
華中和華南	103.2	23.6	46.6	121.5	
東北	40.0	9.2	24.9	60.6	
其他	17.3	4.0	2.9	496.6	
<b>按用途</b>					
電煤	370.5	85.0	289.2	28.1	
冶金	23.6	5.4	6.7	252.2	
化工	40.8	9.3	32.3	26.3	
(含水煤漿)					
其他	1.5	0.3	58.0	(97.4)	

**表12 煤炭銷售價格**

	2017年		2016年		變化	
	銷售量 百萬噸	佔銷售量 合計比例 %	銷售量 百萬噸	佔銷售量 合計比例 %	價格 元/噸	銷售量 價格 %
<b>一、國內銷售</b>	<b>436.4</b>	<b>98.3</b>	<b>426</b>	<b>97.8</b>	<b>317</b>	<b>34.4</b>
(一) 自產煤及採購煤	416.3	93.8	426	94.8	316	34.8
1. 直達	160.3	36.1	310	38.3	229	35.4
2. 下水	256.0	57.7	498	56.5	376	32.4
(二) 國內貿易煤銷售	19.4	4.4	427	11.6	339	26.0
(三) 進口煤銷售	0.7	0.1	591	0.2	415	42.4
<b>二、出口銷售</b>	<b>2.2</b>	<b>0.5</b>	<b>447</b>	<b>3.3</b>	<b>407</b>	<b>9.8</b>
<b>三、境外煤炭銷售</b>	<b>5.2</b>	<b>1.2</b>	<b>382</b>	<b>5.4</b>	<b>276</b>	<b>38.4</b>
(一) 南蘇EMM	1.7	0.4	108	1.8	97	11.3
(二) 轉口貿易	3.5	0.8	518	3.6	367	41.1
<b>銷售量合計/平均價格</b>	<b>443.8</b>	<b>100.0</b>	<b>425</b>	<b>394.9</b>	<b>100.0</b>	<b>34.1</b>
其中：對外部客戶銷售	344.7	77.7	436	305.5	77.4	35.8
對內部發電分部銷售	94.7	21.3	390	85.4	21.6	26.6
對內部煤化工分部銷售	4.4	1.0	359	4.0	237	51.5

**表2 財務指標**

	2017年	2016年	變化%	
經營收入	百萬元	248,746	183,127	35.8
本年利潤	百萬元	57,138	31,970	78.7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百萬元	101,310	70,762	43.2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潤	百萬元	47,795	24,910	91.9
基本每股盈利	元/股	2.403	1.252	91.9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	百萬元	95,152	81,883	16.2
剔除神華財務公司影響後	百萬元	87,931	92,564	(5.0)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				

**表5 商品煤產量**

	2017年	2016年	變化%
<b>產量合計</b>	<b>295.4</b>	<b>289.8</b>	<b>1.9</b>
<b>按礦區</b>			
神東礦區	193.3	183.0	5.6
准格爾礦區	55.4	62.9	(11.9)
勝利礦區	19.2	16.0	20.0
寶日希勒礦區	25.3	25.0	1.2
包頭礦區	0.4	1.1	(63.6)
其他	1.8	1.8	-
<b>按區域</b>			
內蒙古	190.6	191.1	(0.3)
陝西省	98.6	92.7	6.4
山西省	4.4	4.2	4.8
國外	1.8	1.8	-

**表10 2018年資本開支計劃**

	2018年計劃		2017年完成
	總額 億元	其中：第一批 億元	
煤炭業務	24.0	24.0	45.7
發電業務	101.3	101.3	152.3
運輸業務	48.7	48.7	61.1
其中：鐵路	290	44.8	53.8
港口	3.5	3.5	7.2
航運	0.4	0.4	0.1
煤化工業務	2.2	2.2	1.1
其他	-	-	1.8
<b>合計</b>	<b>290</b>	<b>176.2</b>	<b>262.0</b>

**表3 分部業績**

	煤炭		發電		鐵路		港口		航運		煤化工		未分配項目		抵銷		合計	
	2017年 百萬元	2016年 百萬元																
對外交易收入	155,370	102,283	79,246	69,613	5,615	4,174	788	575	698	380	5,681	4,831	1,348	1,271	-	-	248,746	183,127
分部間交易收入	40,548	29,074	265	237	31,971	29,356	4,929	4,465	2,549	1,732	-	-	1,040	966	(81,302)	(65,830)	-	-
分部收入小計	195,918	131,357	79,511	69,850	37,586	33,530	5,717	5,040	3,247	2,112	5,681	4,831	2,388	2,237	(81,302)	(65,830)	248,746	183,127
分部經營成本	(143,461)	(109,404)	(68,388)	(53,939)	(18,632)	(17,350)	(2,880)	(2,523)	(2,472)	(1,707)	(4,968)	(4,330)	(49)	(67)	80,390	64,477	(160,460)	(124,843)
分部經營利潤(虧損)	46,051	17,017	7,399	11,689	17,675	15,000	2,529	2,302	661	266	560	254	1,536	1,261	(912)	(1,345)	75,499	46,444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分部資產總額	225,672	198,140	215,910	207,879	129,829	125,152	24,211	22,489	7,865	8,038	10,982	11,621	381,056	377,853	(423,923)	(374,443)	571,602	576,729
分部負債總額	(114,713)	(116,711)	(152,157)	(134,519)	(65,772)	(65,396)	(10,607)	(10,135)	(1,527)	(2,063)	(3,619)	(4,686)	(169,782)	(137,179)	325,680	278,929	(192,497)	(191,760)

**表6 發電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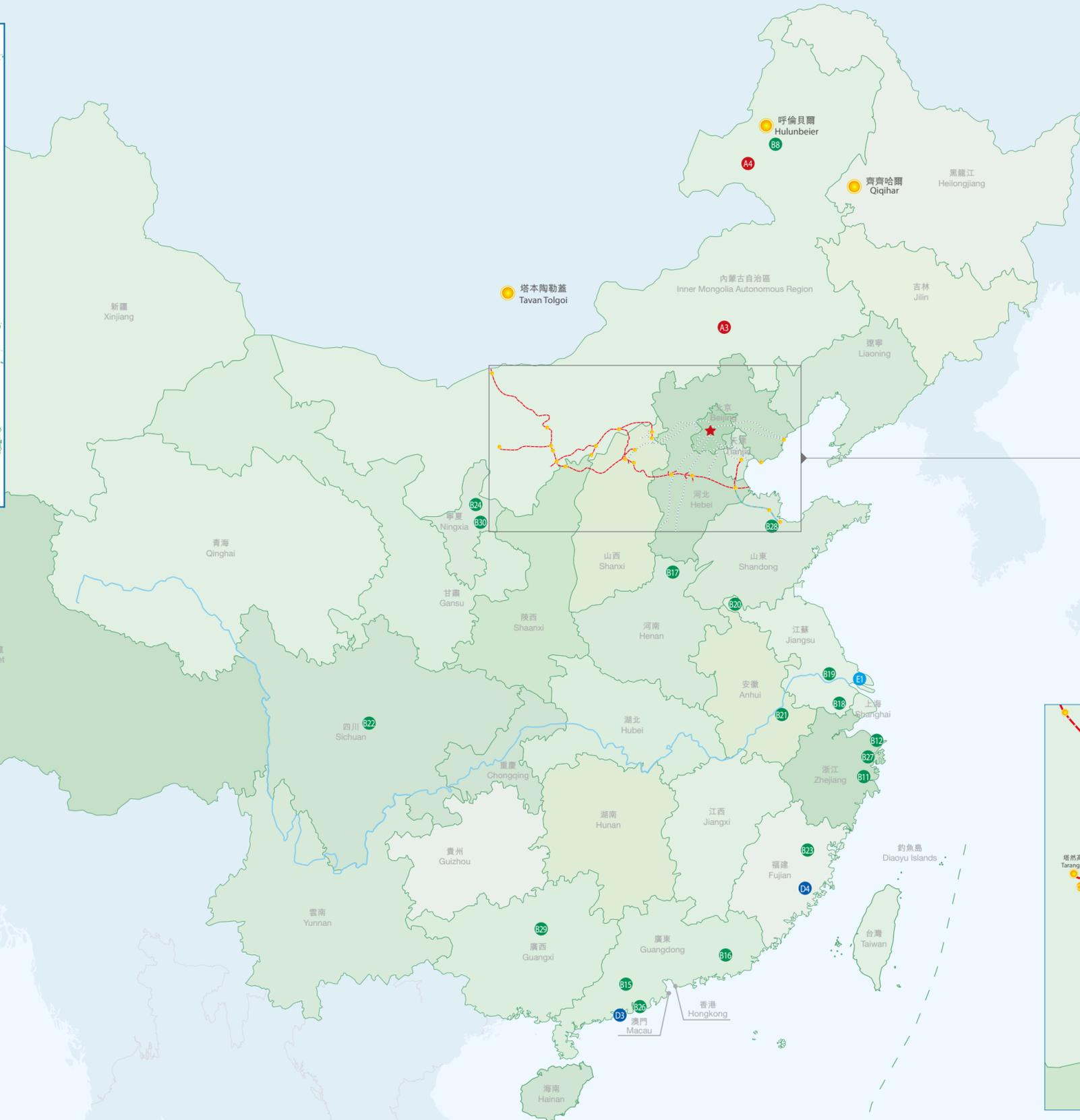
電廠	所在電網	地理位置	總發電量 億千瓦時	總售電量 億千瓦時	平均 利用小時 小時	售電 標準煤耗 克/千瓦時	售電電價 元/兆瓦時	於2016年		2017年		於2017年	
								12月31日 總裝機容量 兆瓦	12月31日 新增 裝機容量 兆瓦	於2017年 12月31日 總裝機容量 兆瓦	於2017年 12月31日 權益裝 機容量 兆瓦		
准能電力	華北電網	內蒙古	33.7	29.6	3,515	383	204	960	-	960	554		
國華准格爾	華北電網	內蒙古	56.1	50.5	4,249	311	215	1,320	-	1,320	639		
國華呼電	東北電網	內蒙古	49.3	44.5	4,109	322	234	1,200	-	1,200	960		
神東電力	西北/華北/陝西省地方電網	內蒙古	309.6	285.0	3,760	340	247	8,184	100	8,284	7,634		
滄東電力	華北電網	河北	140.2	133.6	5,564	301	304	2,520	-	2,520	1,285		
三河電力	華北電網	河北	65.6	60.9	5,013	293	328	1,300	30	1,330	512		
定州電力	華北電網	河北	142.5	132.1	5,655	311	306	2,520	-	2,520	1,021		
臺山電力	南方電網	廣東	198.8	186.6	3,955	310	361	5,000	30	5,030	4,024		
惠州熱電	南方電網	廣東	38.9	35.3	5,897	327	372	660	-	660	660		
浙能電力	華東電網	浙江	217.6	206.3	4,859	300	351	4,400	90	4,490	2,694		
舟山電力	華東電網	浙江	46.2	43.0	5,071	339	359	910	-	910	464		
神皖能源	華東電網	安徽	227.9	217.8	4,954	298	305	4,600	-	4,600	2,346		
太倉電力	華東電網	江蘇	68.3	65.4	5,422	295	315	1,260	-	1,260	630		
陳家港電力	華東電網	江蘇	69.5	66.4	5,267	285	318	1,320	-	1,320	726		
徐州電力	華東電網	江蘇	103.9	98.7	5,192	288	323	2,000	-	2,000	2,000		
綏中電力	東北電網	遼寧	181.3	170.3	4,821	310	299	3,760	-	3,760	1,880		
福建能源	華東電網	福建	134.0	128.0	4,963	301	328	2,700	-	2,700	1,324		
錦界能源	華北電網	陝西	152.4	140.1	6,351	324	254	2,400	-	2,400	1,680		
神木電力	西北電網	陝西	8.8	7.7	3,983	381	295	220	-	220	112		
壽光電力	華北電網	山東	107.8	102.6	5,392	281	318	2,000	-	2,000	1,200		
寧東電力	西北電網	寧夏	33.0	29.2	5,005	357	228	660	-	660	660		
國華寧東	浙江電網	寧夏	13.7	12.9	4,966	310	222	-	1,320	1,320	749		
神華四川能源(水電)	四川電網	四川	24.2	21.8	1,919	332	390	1,260	-	1,260	604		
孟津電力	華中電網	河南	59.4	56.2	4,953	306	305	1,200	-	1,200	612		
盤山電力	華北電網	天津	51.5	48.1	4,854	312	360	1,060	-	1,060	482		
柳州電力	廣西電網	廣西	18.6	17.5	2,655	323	345	700	-	700	364		
南蘇EMM	PLN	印尼	15.8	13.8	5,275	366	477	300	-	300	210		
<b>燃煤電廠合計/加權平均</b>			<b>2,568.6</b>	<b>2,403.9</b>	<b>4,683</b>	<b>311</b>	<b>306</b>	<b>54,414</b>	<b>1,570</b>	<b>55,984</b>	<b>36,026</b>		
<b>其他電廠</b>													
北京燃氣	華北電網	北京	35.8	34.8	3,768	204	563	950	-	950	950		
余姚電力	華東電網	浙江	17.1	16.7	2,195	233	587	780	-	780	624		
神華四川能源(水電)	四川省地方電網	四川	7.0	6.9	5,618	-	214	125	-	125	48		
珠海風能	南方電網	廣東	0.2	0.2	1,160	-	599	16	-	16	12		

**表13 煤炭資源儲量**

礦區	保有資源儲量(中國標準下)			保有可採儲量(中國標準下)			煤炭可售儲量(JORC標準下)		
----	---------------	--	--	---------------	--	--	-----------------	--	--



- 圖例 Legend**
- 省界線  
Provincial Boundary
  - 國有或地方鐵路線  
State-owned or Local Railway
  - 自有運營鐵路  
Self-owned Railway (in operation)
  - 自有在建鐵路  
Self-owned Railway (under construction)
  - 自有礦區  
Self-owned mines



**煤礦 COAL MINE**

- A1. 神東礦區  
Shendong Mines
- A2. 准格爾礦區  
Zhunge'er Mines
- A3. 勝利礦區  
Shengli Mines
- A4. 寶日希勒礦區  
Baorixile Mines
- A5. 包頭礦區  
Baotou Mines
- A6. 澳大利亞沃特馬克煤礦項目 (前期工作階段)  
Watermark Coal Project in Australia (preliminary work in progress)
- A7. 新街台格廟勘查區 (前期工作階段)  
Xinjie Taigemiao Exploration Area (preliminary work in progress)

**電廠 POWER**

B1. 滄東電力 Cangdong Power	B9. 北京燃氣 Beijing Gas Power	B17. 孟津電力 Mengjin Power	B25. 南蘇EMM EMM Indonesia
B2. 三河電力 Sanhe Power	B10. 綏中電力 Suizhong Power	B18. 大倉電力 Taicang Power	B26. 珠海風能 Zhuhai Wind
B3. 定州電力 Dingzhou Power	B11. 浙能電力 Zheneng Power	B19. 陳家港電力 Chenjia gang Power	B27. 余姚電力 Yuyao Power
B4. 盩厔電力 Panshan Power	B12. 舟山電力 Zhoushan Power	B20. 徐州電力 Xuzhou Power	B28. 壽光電力 Shouguang Power
B5. 准能電力 Zhunge'er Power	B13. 錦界能源 Jinjie Energy	B21. 神皖能源 Shenwan Energy	B29. 柳州電力 Liuzhou Power
B6. 神東電力 Shendong Power	B14. 神木電力 Shenmu Power	B22. 神華四川能源 Shenhua Sichuan Energy	B30. 國華寧東 Guohua Ningdong
B7. 國華准格爾 Guohua Zhunge'er	B15. 台山電力 Taishan Power	B23. 神華福建能源 Shenhua Fujian Energy	
B8. 國華呼電 Guohua Hulunbeier Power	B16. 惠州熱電 Huizhou Thermal	B24. 寧東電力 Ningdong Power	

**鐵路 RAILWAY**

- C1. 神朔鐵路  
Shenshuo Railway
- C2. 朔黃鐵路  
Shuohuang Railway
- C3. 黃萬鐵路  
Huangwan Railway
- C4. 大准鐵路  
Dazhun Railway
- C5. 包神鐵路  
Baoshen Railway
- C6. 巴准鐵路  
Bazhun Railway
- C7. 甘泉鐵路  
Ganquan Railway
- C8. 准池鐵路  
Zhunchi Railway
- C9. 黃大鐵路 (在建)  
Huangda Railway (under construction)
- C10. 塔韓鐵路  
Tahan Railway

**港口 PORT**

- D1. 黃驊港  
Huanghua Port
- D2. 神華天津煤碼頭  
Shenhua Tianjin Coal Dock
- D3. 珠海煤碼頭  
Zhuhai Coal Dock
- D4. 羅源灣項目 (籌備中)  
Luoyuan Wan Project (under preparation)

**煤化工 COAL CHEMICAL**

- F1. 包頭煤化工  
Baotou Coal Chemic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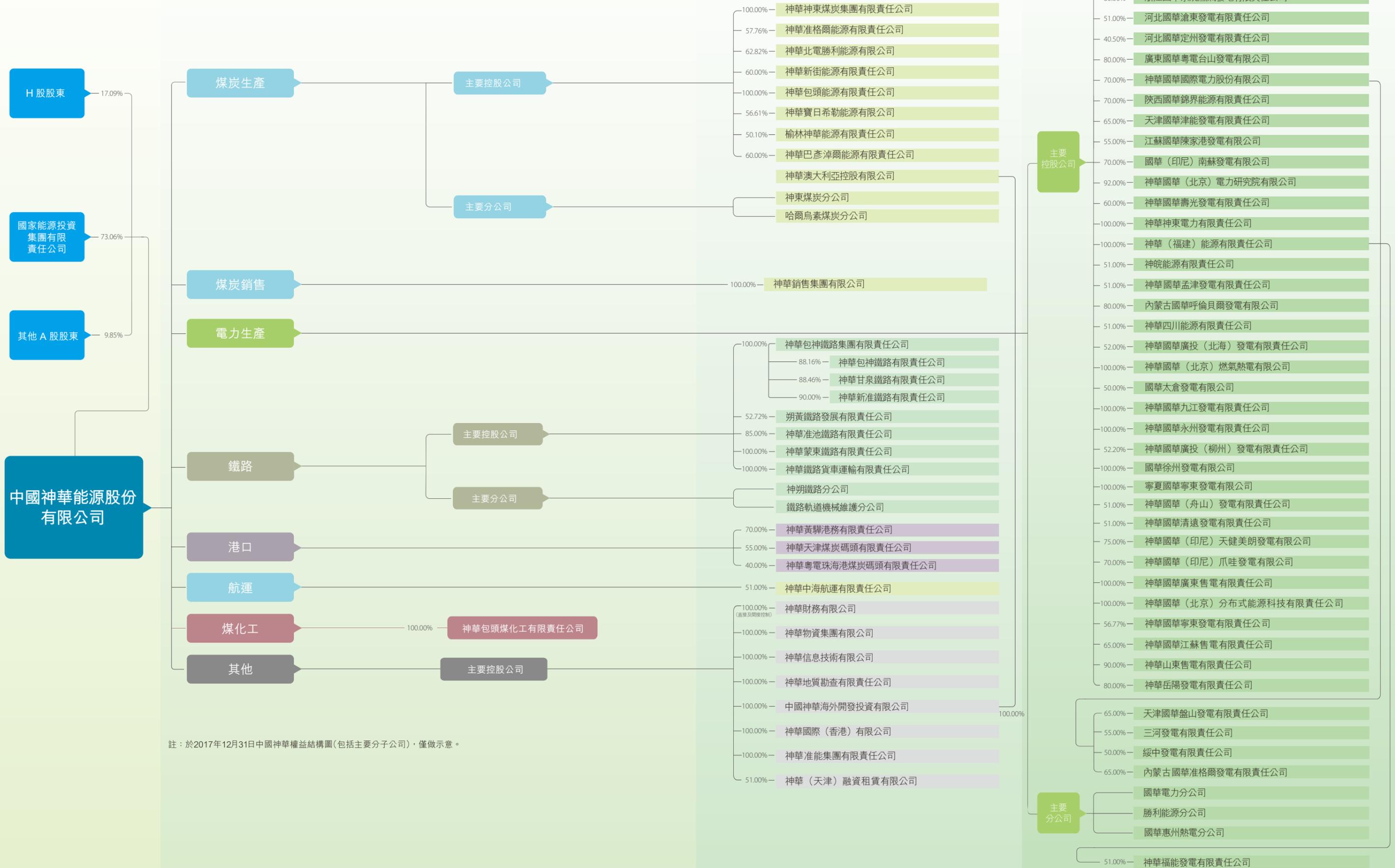
**航運 SHIPPING**

- E1. 神華中海航運  
Shenhua Zhonghai Shipping Company

註：於2017年12月31日之分佈圖，僅做示意。  
Note: This map as at 31 December 2017 is for illustrative purpose only.



# 權益結構圖



註：於2017年12月31日中國神華權益結構圖(包括主要分子公司)，僅做示意。

##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 一、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2017年，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效果顯現，全國煤炭市場供需緊平衡，價格隨供需關係和季節變化高位波動。中國神華抓住有利時機，精心組織煤礦生產，努力增加外購煤量，加強產、運、銷協調，積極做好電力市場營銷，實現煤炭、電力、運輸業務量的協同增長；緊抓提質增效，優化成本管控，經營業績大幅提升。

全年本集團實現本年利潤57,138百萬元(2016年：31,970百萬元)，同比增長78.7%；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潤47,795百萬元(2016年：24,910百萬元)，基本每股盈利2.403元/股(2016年：1.252元/股)，同比增長91.9%。

		2017年實現	2017年目標 (調整後)	完成比例 %	2016年實現	同比變化 %
商品煤產量	億噸	<b>2.954</b>	2.78	106.3	2.898	1.9
煤炭銷售量	億噸	<b>4.438</b>	3.96	112.1	3.949	12.4
總售電量	十億千瓦時	<b>246.25</b>	229.0	107.5	220.57	11.6
經營收入	億元	<b>2,487.46</b>	2,215	112.3	1,831.27	35.8
經營成本	億元	<b>1,604.60</b>	1,499	107.0	1,248.43	28.5
銷售、一般及管理 費用以及財務 成本淨額	億元	<b>132.79</b>	147	90.3	140.58	(5.5)
自產煤單位生產 成本變動幅度	/	<b>同比下降 1.6%</b>	同比持平	/	同比下降 11.0%	/

註：經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批准，本公司根據行業政策、市場環境及公司經營情況，對2017年度經營目標進行了調整。

本集團2017年度主要財務指標如下：

		2017年	2016年	變化
期末總資產回報率	%	<b>10.0</b>	5.5	上升4.5個百分點
期末淨資產收益率	%	<b>15.6</b>	7.9	上升7.7個百分點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百萬元	<b>101,310</b>	70,762	上升43.2%

##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變化
每股股東權益	元/股	<b>15.36</b>	15.94	下降3.6%
資產負債率	%	<b>33.7</b>	33.2	上升0.5個百分點
總債務資本比	%	<b>20.4</b>	22.0	下降1.6個百分點

註： 上述指標的計算方法請見本報告「釋義」部分。

## 二. 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

### (一) 主營業務分析

#### 合併損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主要項目變動情況

單位：百萬元

項目	2017年	2016年	變化 %
經營收入	<b>248,746</b>	183,127	35.8
經營成本	<b>(160,460)</b>	(124,843)	28.5
一般及管理費用	<b>(9,456)</b>	(8,423)	12.3
其他利得及損失	<b>(1,880)</b>	(3,078)	(38.9)
其他收入	<b>894</b>	1,379	(35.2)
其他費用	<b>(1,262)</b>	(1,511)	(16.5)
利息收入	<b>1,205</b>	723	66.7
財務成本	<b>(4,416)</b>	(5,748)	(23.2)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b>534</b>	237	125.3
所得稅	<b>(16,155)</b>	(9,283)	74.0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	<b>95,152</b>	81,883	16.2
其中：神華財務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淨 流入(流出) <sup>註</sup>	<b>7,221</b>	(10,681)	(167.6)
剔除神華財務公司影響後經營活動現金 淨流入	<b>87,931</b>	92,564	(5.0)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入(流出)	<b>13,363</b>	(64,654)	(120.7)
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b>(77,621)</b>	(18,490)	319.8

註： 此項為神華財務公司對除本集團以外的其他單位提供存貸款等金融服務產生的存貸款及利息、手續費、佣金等項目的現金流量。

##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 1. 收入和成本

#### (1) 驅動收入變化的因素

2017年本集團經營收入同比增長35.8%，主要影響因素有：

- ① 宏觀經濟穩中向好，全國煤炭市場供需緊平衡，價格高位波動。本集團2017年實現煤炭銷售量443.8百萬噸(2016年：394.9百萬噸)，同比增長12.4%；煤炭平均銷售價格425元/噸(不含稅)(2016年：317元/噸)，同比增長34.1%；
- ② 受益於全社會用電量增長、水電出力偏弱及本集團加大電力營銷力度，2017年本集團實現售電量246.25十億千瓦時(2016年：220.57十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1.6%；
- ③ 受益於煤炭銷售量增長，2017年本集團自有鐵路運輸週轉量273.0十億噸公里(2016年：244.6十億噸公里)，同比增長11.6%；
- ④ 聚烯烴產品銷售量及銷售價格同比增長。

主要運營指標	單位	2017年	2016年	2017年比 2016年 變化 %	2015年
<b>(一) 煤炭</b>					
1. 商品煤產量	百萬噸	<b>295.4</b>	289.8	1.9	280.9
2. 煤炭銷售量	百萬噸	<b>443.8</b>	394.9	12.4	370.5
其中：自產煤	百萬噸	<b>301.0</b>	285.5	5.4	289.3
外購煤	百萬噸	<b>142.8</b>	109.4	30.5	81.2
<b>(二) 發電</b>					
1. 總發電量	十億千瓦時	<b>262.87</b>	236.04	11.4	225.79
2. 總售電量	十億千瓦時	<b>246.25</b>	220.57	11.6	210.45
<b>(三) 煤化工</b>					
1. 聚乙烯銷售量	千噸	<b>324.6</b>	292.6	10.9	319.2
2. 聚丙烯銷售量	千噸	<b>308.8</b>	282.1	9.5	312.9
<b>(四) 運輸</b>					
1. 自有鐵路運輸週轉量	十億噸公里	<b>273.0</b>	244.6	11.6	200.1
2. 港口下水煤量	百萬噸	<b>258.2</b>	226.4	14.0	203.8
其中：黃驊港	百萬噸	<b>184.1</b>	158.6	16.1	111.6
神華天津煤碼頭	百萬噸	<b>43.7</b>	39.5	10.6	40.3
3. 航運貨運量	百萬噸	<b>93.0</b>	79.2	17.4	79.8
4. 航運週轉量	十億噸海里	<b>80.4</b>	63.0	27.6	64.1

##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 (2) 成本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成本構成項目	本年金額	本年佔經營 成本比例 %	上年金額	上年佔經營 成本比例 %	本年金額較 上年變化 %
外購煤成本	<b>49,950</b>	31.1	26,286	21.1	90.0
原材料、燃料及 動力	<b>19,523</b>	12.2	16,405	13.1	19.0
人工成本	<b>13,842</b>	8.6	12,661	10.1	9.3
折舊及攤銷	<b>21,576</b>	13.5	21,744	17.4	(0.8)
修理和維護	<b>9,938</b>	6.2	9,509	7.6	4.5
運輸費	<b>14,326</b>	8.9	10,172	8.2	40.8
稅金及附加	<b>9,640</b>	6.0	6,922	5.6	39.3
其他	<b>21,665</b>	13.5	21,144	16.9	2.5
經營成本合計	<b>160,460</b>	100.0	124,843	100.0	28.5

2017年本集團經營成本同比增長28.5%。其中：

- ① 外購煤成本同比增長90.0%，主要原因是煤炭採購價格同比上升，以及本集團根據市場供需情況調增了外購煤的銷售量；
- ②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成本同比增長19.0%，主要原因是煤炭價格上漲導致發電業務燃煤成本增加；
- ③ 人工成本同比增長9.3%，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績效工資根據實際經營業績確定，本年經營業績增長從而計提的績效工資增加；
- ④ 運輸費：指本集團通過外部鐵路、公路、船舶運輸及使用外部港口等產生的費用。2017年同比增長40.8%，主要原因是受煤炭銷售量增長影響，本集團通過國鐵的運輸量同比增加；
- ⑤ 稅金及附加同比增長39.3%，主要原因是煤炭銷售價格上漲導致資源稅及相關附加稅增加。

##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單位：百萬元

### 經營成本分行業情況(合併抵銷前)

行業	成本構成項目	2017年	2016年	變動 %
煤炭	外購煤成本、自產煤生產成本(原材料、燃料及動力，人工成本、修理和維護、折舊及攤銷、其他)、煤炭運輸成本、其他業務成本以及稅金及附加	143,461	109,404	31.1
發電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人工成本、修理和維護、折舊及攤銷、其他成本，其他業務成本以及稅金及附加	68,388	53,939	26.8
鐵路	內部運輸業務成本(原材料、燃料及動力，人工成本、修理和維護、折舊及攤銷、外部運輸費、其他)、外部運輸業務成本、其他業務成本以及稅金及附加	18,632	17,350	7.4
港口	內部運輸業務成本(原材料、燃料及動力，人工成本、修理和維護、折舊及攤銷、其他)、外部運輸業務成本、其他業務成本以及稅金及附加	2,880	2,523	14.1
航運	內部運輸業務成本(原材料、燃料及動力，人工成本、修理和維護、折舊及攤銷、外部運輸費、其他)、外部運輸業務成本以及稅金及附加	2,472	1,707	44.8
煤化工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人工成本、修理和維護、折舊及攤銷、其他成本，其他業務成本以及稅金及附加	4,968	4,330	14.7

##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 (3) 主營業務分行業情況

本集團的主要運營模式為煤炭生產→煤炭運輸(鐵路、港口、航運)→煤炭利用(發電及煤化工)的一體化產業鏈，各分部之間存在業務往來。以下分行業的經營收入、成本等均為各分部合併抵銷前的數據。

單位：百萬元

#### 2017年主營業務分行業情況(合併抵銷前)

分行業	經營收入	經營成本	毛利率 %	經營收入比	經營成本比	毛利率比
				上年增減 %	上年增減 %	上年增減 %
煤炭	195,918	143,461	26.8	49.1	31.1	上升10.1個 百分點
發電	79,511	68,388	14.0	13.8	26.8	下降8.8個 百分點
鐵路	37,586	18,632	50.4	12.1	7.4	上升2.1個 百分點
港口	5,717	2,880	49.6	13.4	14.1	下降0.3個 百分點
航運	3,247	2,472	23.9	53.7	44.8	上升4.7個 百分點
煤化工	5,681	4,968	12.6	17.6	14.7	上升2.2個 百分點

2017年本集團煤炭、發電、運輸及煤化工分部經營利潤(合併抵銷前)佔比發生較大變化，由2016年的36%、25%、38%及1%變為2017年的61%、10%、28%和1%。主要原因：煤炭銷售量和價格上升導致煤炭分部利潤增加以及發電分部利潤下降。

##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 (4) 主要產品產銷量情況分析表

主要產品	生產量	銷售量	庫存量	生產量比 上年增減 %	銷售量比 上年增減 %	庫存量比 年初增減 %
煤炭	295.4百萬噸	443.8百萬噸	24.7百萬噸	1.9	12.4	(16.0)
電力	262.87 十億千瓦時	246.25 十億千瓦時	/	11.4	11.6	/

### (5) 主要銷售客戶

序號	前五名客戶	2017年	
		收入金額 百萬元	佔經營 收入的比例 %
1	第一名	13,658	5.5
2	第二名	8,717	3.5
3	第三名	6,478	2.6
4	第四名	3,853	1.5
5	第五名	3,701	1.5
合計		36,407	14.6

### (6) 主要供應商

2017年，本集團對前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為20,012百萬元，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的15.7%。

### 2. 其他合併損益表項目

- (1) 一般及管理費用：2017年同比增長12.3%，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績效工資根據實際經營業績確定，本年經營業績增長從而計提的績效工資增加。
- (2) 其他利得及損失：2017年其他損失較上年下降38.9%，主要原因是理財產品收益增加，無形資產處置利得增加，以及處置固定資產損失減少。
- (3) 其他收入：2017年同比下降35.2%，主要原因是鐵路業務收到的政府補助減少。
- (4) 其他費用：2017年同比下降16.5%，主要原因是對外捐贈支出減少。
- (5) 利息收入：2017年同比增長66.7%，主要原因是存放於外部金融機構的平均存款餘額較上年增加。
- (6) 財務成本：2017年同比下降23.2%，主要原因是匯兌收益增加。
- (7)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2017年同比增長125.3%，主要原因是對煤炭聯營公司的投資收益增加。
- (8) 所得稅：2017年同比增長74.0%，主要原因是稅前利潤大幅增加。2017年平均所得稅率22.0%(2016年：22.5%)，下降0.5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享受優惠稅率較多的煤炭分部利潤佔比上升，享受優惠稅率較少的發電、運輸分部利潤佔比下降。

##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 3. 研發投入

---

本期費用化研發投入(百萬元)	341
本期資本化研發投入(百萬元)	522
研發投入合計(百萬元)	863
研發投入資本化的比重(%)	60.5
研發投入總額佔經營收入比例(%)	0.3
公司研發人員的數量(人)	2,380
研發人員數量佔公司總人數的比例(%)	2.7

---

2017年本集團研發投入同比增長50.1%(2016年：575百萬元)。本年研發支出主要用於煤礦智能大採高綜採成套技術與裝備集成研發、粉煤灰綜合利用、數字礦山關鍵設備研製、燃煤電站煙氣多污染物深度脫除技術集成、重載鐵路技術與裝備等方面的研究。

### 4. 現金流

本集團制定了以為股東獲取最大利益為目標的資金管理政策，在保障持續運營的前提下，維持優良的資本結構，降低資金成本，按照公司政策投資於基建、併購等項目。

- (1)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2017年淨流入同比增長16.2%。其中：神華財務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7,221百萬元(2016年：淨流出10,681百萬元)，同比變化167.6%，主要原因是神華財務公司吸收存款增加。剔除神華財務公司影響後，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同比下降5.0%，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應收票據集中到期收回、應收賬款餘額減少帶來現金流入較多；本報告期支付的資源稅等稅費增加。
- (2)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入(流出)：2017年淨流入13,363百萬元(2016年：淨流出64,654百萬元)，同比變化120.7%，主要原因是本報告期到期收回理財產品較多。
- (3) 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出：2017年淨流出同比增長319.8%，主要原因是本報告期本公司派發特別股息。

##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 (二) 非主營業務導致利潤重大變化的說明

適用  不適用

### (三) 資產、負債情況分析

#### 1. 資產及負債狀況

單位：百萬元

項目	本年末數	本年末數 佔總資產 的比例 %	上年末數	上年末數 佔總資產 的比例 %	本年末 金額較 上年末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在建工程	39,054	6.8	35,220	6.1	10.9	發電、鐵路業務工程項目投入增加
勘探及評估 資產	998	0.2	2,344	0.4	(57.4)	澳洲沃特馬克項目交回了勘探區域內以黑土地為主的約100平方公里的探礦許可
於聯營公司 的權益	9,513	1.7	5,142	0.9	85.0	對鐵路參股公司繳付出資額
可供出售投資	854	0.1	1,800	0.3	(52.6)	因出資額增加，將對鐵路參股公司的投資劃分至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其他非流動 資產	33,466	5.9	36,749	6.4	(8.9)	神華財務公司發放長期貸款減少
存貨	11,647	2.0	13,341	2.3	(12.7)	煤炭存貨及備品備件減少
應收賬款及 應收票據	19,455	3.4	20,573	3.6	(5.4)	煤炭業務加強回款管理，應收賬款餘額減少
預付款及其他 流動資產	20,452	3.6	48,792	8.5	(58.1)	理財產品餘額減少
受限制的銀行 存款	7,348	1.3	6,141	1.1	19.7	存放於承兌匯票保證金賬戶的餘額增加

##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單位：百萬元

項目	本年末數	本年末數 佔總資產 的比例 %	上年末數	上年末數 佔總資產 的比例 %	本年末 金額較 上年末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870	0.3	3,428	0.6	(45.4)	定期存款到期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872	12.6	41,188	7.1	74.5	煤炭、運輸業務經營現金流入較好；理財產品到期收回；神華財務公司吸收存款餘額增加
短期借款	15,785	2.8	11,811	2.0	33.6	發電業務短期借款增加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1,995	9.1	41,361	7.2	25.7	神華財務公司吸收存款餘額增加
一年內到期的中期票據	4,995	0.9	19,989	3.5	(75.0)	中期票據到期償還
一年內到期的債券	3,267	0.6	0	0.0	不適用	部分美元債券將於一年內到期
應付所得稅	5,604	1.0	3,465	0.6	61.7	煤炭、鐵路業務應付企業所得稅餘額增加
長期借款	64,321	11.3	58,462	10.1	10.0	發電業務長期借款增加
中期票據	0	0.0	4,985	0.9	(100.0)	中期票據將於一年內到期，轉入一年內到期的中期票據
債券	6,485	1.1	10,331	1.8	(37.2)	部分美元債券將於一年內到期，轉入一年內到期的債券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305,541	53.5	316,975	55.0	(3.6)	報告期內本公司派發特別股息

##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 2. 主要資產受限情況

本集團不存在主要資產被查封、扣押的情況。截至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受限資產餘額9,272百萬元。其中神華財務公司存放於央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4,825百萬元，其他受限資產主要為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為獲得銀行借款提供抵押擔保的無形資產、固定資產等。

單位：百萬元

項目	年末賬面價值	受限原因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7,348	存款準備金以及各類保證金
應收票據	388	用於開具應付票據的抵押擔保
固定資產	644	用於銀行借款的抵押擔保
無形資產	892	用於銀行借款的抵押擔保
合計	9,272	-

### (四) 分行業經營情況

#### 1. 煤炭分部

##### (1) 生產經營及建設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的煤炭品種主要為動力煤。2017年，受宏觀經濟穩中向好、天氣等因素影響，下游用煤需求持續旺盛。本集團依法合規組織生產，加強優質礦井產能釋放，充分利用外購煤源，全年煤炭生產均衡高效，有力保障了市場供應。持續推進安全高效礦井建設，夯實煤礦基礎管理，確保安全生產。深入推進提質增效，提高動力煤發熱量，增加高附加值特種煤產量。加大科技創新力度，加快信息化、開採技術創新應用，生產工效和單產單進水平持續提高。世界首套8.8米大採高工作面已於2018年一季度投入試生產。

##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全年本集團商品煤產量達295.4百萬噸(2016年：289.8百萬噸)，同比增長1.9%，主要是神東礦區、勝利礦區增產；完成掘進總進尺33.5萬米(2016年：38.0萬米)，同比下降11.8%。

受徵地進度及土方剝離施工滯後的影響，全年哈爾烏素露天礦商品煤產量為17.0百萬噸，同比下降38.0%。為滿足東北地區冬季用煤需求，神寶露天礦努力開展煤炭生產，完成商品煤產量25.3百萬噸，同比增長1.2%。截至目前，在政府及相關方的支持下，上述兩礦增加土方剝離施工作業，減少對煤炭生產的影響。

2017年7月，設計生產能力3.0百萬噸/年的青龍寺礦投產。新街台格廟礦區北區已取得探礦權證，南區正在申辦探礦權證，礦區總體規劃於2017年獲得批覆。

2017年本集團各煤炭品種產銷情況如下：

煤炭品種	產量 百萬噸	銷量 百萬噸	銷售收入 百萬元	銷售成本 百萬元	毛利 百萬元
動力煤	295.4	442.6	187,347	130,671	56,676
其他	0	1.2	1,496	1,495	1
合計	295.4	443.8	188,843	132,166	56,677

由於煤炭產品種類較多、部分自產煤與外購煤混合運輸及銷售等原因，本集團目前尚無法準確按煤炭來源(自產煤和外購煤)分別核算煤炭銷售收入、成本及毛利。

2017年，本集團煤炭勘探支出(即可行性研究結束之前發生的、與煤炭資源勘探和評價有關的支出)約0.48億元(2016年：0.25億元)，主要是澳洲沃特馬克項目相關支出；煤礦開發和開採相關的資本性支出約33.32億元(2016年：45.51億元)，主要是新街台格廟礦區開發相關支出，以及神東、準格爾、寶日希勒等礦區煤炭開採，支付採礦權價款、購置固定資產等相關支出。

##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本集團擁有獨立運營的鐵路集疏運通道，集中分佈於自有核心礦區週邊，能夠滿足核心礦區的煤炭外運。本集團自有鐵路運營情況詳見本節「鐵路分部」。

### (2) 煤炭銷售

本集團銷售的煤炭主要為自產煤。為了滿足客戶需求、充分利用鐵路運力，本集團還在自有礦區週邊、鐵路沿線從外部採購煤炭，用以摻配出不同種類、等級的煤炭產品後統一對外銷售。本集團實行專業化分工管理，煤炭生產由各生產企業負責，煤炭銷售主要由神華銷售集團統一負責，用戶遍及電力、冶金、化工、建材等多個行業。

2017年，本集團以最大化自營港口下水煤銷售為目標，充分利用自有港口及鐵路物流優勢，高效組織煤源、調運及銷售，靈活調整價格政策和經營策略，加大推進「中轉基地」、「準班輪」等業務模式力度，實現了一體化平穩高效運行。積極適應市場需求變化，開拓新的區域市場和非電煤市場；多元化外購煤採購模式，鞏固外購煤源，全年實現煤炭銷售量443.8百萬噸(2016年：394.9百萬噸)，同比增長12.4%。其中，國內煤炭銷售量436.4百萬噸，佔同期全國煤炭銷售量33.67億噸<sup>1</sup>的13.0%。全年港口下水煤銷量達258.2百萬噸(2016年：226.4百萬噸)，同比增長14.0%，其中，通過黃驊港、神華天津煤碼頭兩個自營港口下水的煤炭佔本集團港口下水煤總量的88.2%，同比(2016年：87.5%)上升0.7個百分點，帶動自有鐵路、港口業務收益增加，實現了一體化運營效益最大化。

本集團通過自主開發的神華煤炭交易網(<https://www.e-shenhua.com>)拓展煤炭銷售渠道，提高管理效率。2017年本集團通過神華煤炭交易網實現的煤炭銷售量達199.0百萬噸。

2017年，國內煤炭需求繼續回暖，市場供需處於「緊平衡」狀態，煤炭價格保持高位波動。全年本集團實現平均煤炭銷售價格425元/噸(不含稅)(2016年：317元/噸)，同比增長34.1%。

<sup>1</sup> 數據來源：國家煤礦安監總局

##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2018年，本集團自產煤年度長協價格機制將保持與2017年不變。

2018年初，本集團與國內6家長期合作、信譽良好的優質電力企業簽署了三年(2019-2021年)電煤長協合同，對年度煤炭銷量、價格及調價機制等進行了約定，有利於本集團煤炭銷量和價格的穩定。根據合同，本集團將採用「基準價(5,500大卡動力煤535元/噸(含稅離岸平倉現匯價))+浮動價」的價格機制。

### ① 按銷售區域分類

	2017年			2016年			變動	
	銷售量 百萬噸	合計比例 %	價格 元/噸	銷售量 百萬噸	合計比例 %	價格 元/噸	銷售量 %	價格 %
一. 國內銷售	436.4	98.3	426	386.2	97.8	317	13.0	34.4
(一) 自產煤及採 購煤	416.3	93.8	426	374.4	94.8	316	11.2	34.8
1. 直達	160.3	36.1	310	151.3	38.3	229	5.9	35.4
2. 下水	256.0	57.7	498	223.1	56.5	376	14.7	32.4
(二) 國內貿易煤 銷售	19.4	4.4	427	11.6	2.9	339	67.2	26.0
(三) 進口煤銷售	0.7	0.1	591	0.2	0.1	415	250.0	42.4
二. 出口銷售	2.2	0.5	447	3.3	0.8	407	(33.3)	9.8
三. 境外煤炭銷售	5.2	1.2	382	5.4	1.4	276	(3.7)	38.4
(一) 南蘇EMM	1.7	0.4	108	1.8	0.5	97	(5.6)	11.3
(二) 轉口貿易	3.5	0.8	518	3.6	0.9	367	(2.8)	41.1
銷售量合計/平均價格	443.8	100.0	425	394.9	100.0	317	12.4	34.1

註： 本報告中的煤炭銷售價格均為不含稅價格。

2017年公司對前五大國內煤炭客戶銷售量為63.9百萬噸，佔國內銷售量的14.6%。其中，最大客戶銷售量為18.2百萬噸，佔國內銷售量的4.2%。前五大國內煤炭客戶主要為電力及煤炭銷售公司等。

##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 ② 按內外部客戶分類

	2017年			2016年			價格 變動 %
	銷售量 百萬噸	佔比 %	價格 元/噸	銷售量 百萬噸	佔比 %	價格 元/噸	
對外部客戶 銷售	344.7	77.7	436	305.5	77.4	321	35.8
對內部發電 分部銷售	94.7	21.3	390	85.4	21.6	308	26.6
對內部 煤化工 分部銷售	4.4	1.0	359	4.0	1.0	237	51.5
銷售量合計/ 平均價格	443.8	100.0	425	394.9	100.0	317	34.1

公司對內部發電分部、煤化工分部和外部客戶的年度長協銷售採用統一的定價政策。

### (3) 安全生產

2017年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確保生產安全，未發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產事故。全面細化各級安全生產主體責任，強化考核追責，開展安全管理審計，推動安全生產責任落實。完善安全生產管理體系，推動風險預控制度建設。確定更加嚴格的重大隱患認定標準，深化隱患排查治理。組織開展重大災害防治技術研究和科技攻關，強化保障能力建設。2017年，本集團煤礦百萬噸死亡率為0.003，繼續保持國際領先水平。

煤炭安全生產情況詳見本集團《2017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 (4) 環境保護

2017年，本集團礦區環境安全水平持續提升。推廣應用新的綠色開採技術，減少煤炭生產過程中瓦斯、礦井水、矸石等排放。創新沉陷區治理模式，大柳塔煤礦建成國內首個以採煤沉陷區水土保持生態治理為主的科技示範園區。加大礦區生態建設投入，擴大綠化復墾面積，「準格爾礦山公園」獲國家礦山公園資格。全年未發生較大及以上環境安全事件。

##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全年本集團煤炭分部投入水土保持與生態建設資金3.22億元，投入節能環保專項資金6.20億元，利用礦井水81.1百萬噸，按照規定繳納排污費。2017年末，本集團預提復墾費用餘額為27.45億元，為生態建設提供有力的資金保障。

煤炭環境保護情況詳見本集團《2017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 (5) 煤炭資源

於2017年12月31日，中國標準下本集團的煤炭保有資源量為237.0億噸，比2016年底下降1.3%，煤炭保有可採儲量為151.9億噸，比2016年底下降1.6%；JORC標準下本集團的煤炭可售儲量為85.5億噸，比2016年底下降3.4%。

單位：億噸

礦區	保有資源量 (中國標準)	保有可採儲量 (中國標準)	煤炭可售儲量 (JORC標準)
神東礦區	162.3	93.8	49.7
準格爾礦區	39.6	31.7	21.2
勝利礦區	20.4	14.0	2.3
寶日希勒礦區	14.2	12.0	12.3
包頭礦區 <sup>註</sup>	0.5	0.4	-
合計	237.0	151.9	85.5

註：截至2017年12月31日，包頭礦區JORC標準下的煤炭可售儲量為496.2萬噸。

##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公司主要礦區生產的商品煤特徵如下：

序號	礦區	主要煤種	主要商品煤 的發熱量 千卡/千克	硫分 %	灰分 平均值，%
1	神東礦區	長焰煤/不粘煤	5,200-5,800	0.2-0.5	5-15
2	準格爾礦區	長焰煤	4,300-4,900	0.4-0.8	22-28
3	勝利礦區	褐煤	3,000-3,200	0.5-0.8	19-22
4	寶日希勒礦區	褐煤	3,400-3,600	0.2-0.3	13-15
5	包頭礦區	不粘煤	3,800-4,800	0.4-0.6	10-20

註：受賦存條件、生產工藝等影響，各礦區生產的主要商品煤的發熱量、硫分、灰分數值與礦區個別礦井生產的商品煤或公司最終銷售的商品煤的特徵可能存在不一致。

### (6) 經營成果

#### ①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煤炭分部經營成果

		2017年	2016年	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經營收入	百萬元	<b>195,918</b>	131,357	49.1	煤炭銷售價格及銷售量上升
經營成本	百萬元	<b>143,461</b>	109,404	31.1	自產煤銷售量增長； 外購煤銷售量及採購價格同比上升，導致外購煤成本大幅增長； 隨煤炭銷量增加，相關的運輸成本增加
毛利率	%	<b>26.8</b>	16.7	上升 10.1個 百分點	
經營利潤	百萬元	<b>46,051</b>	17,017	170.6	
經營利潤率	%	<b>23.5</b>	13.0	上升 10.5個 百分點	

##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 ②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煤炭產品銷售毛利

	2017年				2016年			
	收入 百萬元	成本 百萬元	毛利 百萬元	毛利率 %	收入 百萬元	成本 百萬元	毛利 百萬元	毛利率 %
國內	185,846	129,627	56,219	30.3	122,486	97,487	24,999	20.4
出口及境外	2,997	2,539	458	15.3	2,844	2,317	527	18.5
合計	188,843	132,166	56,677	30.0	125,330	99,804	25,526	20.4

### ③ 自產煤單位生產成本

單位：元/噸

	2017年	2016年	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自產煤單位生產成本	107.9	109.6	(1.6)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	17.9	18.3	(2.2)	通過優化生產組織，井工礦掘進進尺、設備配套等減少，導致材料配件消耗減少
人工成本	18.8	17.6	6.8	2017年煤炭分部效益大幅增長，相應員工效益工資增長
修理和維護	8.9	8.7	2.3	
折舊及攤銷	19.5	21.9	(11.0)	部分長期資產及長期待攤費用本年已經提足折舊或攤銷完畢，導致折舊及攤銷減少
其他成本	42.8	43.1	(0.7)	

##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其他成本由以下三部分組成：(1)與生產直接相關的支出，包括洗選加工費、礦務工程費等，佔60%；(2)生產輔助費用，佔20%；(3)徵地及塌陷補償、環保支出、稅費等，佔20%。

### ④ 外購煤成本

本公司銷售的外購煤包括自有礦區週邊及鐵路沿線的採購煤、國內貿易煤及進口、轉口貿易的煤炭。

2017年，本集團外購煤銷售量達142.8百萬噸(2016年：109.4百萬噸)，同比增長30.5%，佔公司煤炭總銷售量的比例由2016年的27.7%上升到32.2%。全年外購煤成本為49,950百萬元(2016年：26,286百萬元)，同比增長90.0%，主要是煤炭採購價格上升，以及本集團根據煤炭市場供需情況增加外購煤的銷售量。

## 2. 發電分部

### (1) 生產經營

2017年，受全社會用電量同比增長及水電出力偏弱的影響，全國火電設備發電量同比增加。本集團加大市場營銷力度，提高機組安全運行水平，全年完成發電量262.87十億千瓦時(2016年：236.04十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1.4%；完成總售電量246.25十億千瓦時(2016年：220.57十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1.6%，佔同期全社會用電量6,307.7十億千瓦時<sup>1</sup>的比例為3.9%。穩步推進電力市場化交易，積極開拓本集團內外部直供電市場，廣東、山東等地的售電公司業務取得階段性進展，全年本集團實現市場化交易電量約69.10十億千瓦時，佔總售電量的比例達28.1%。

<sup>1</sup> 數據來源：國家能源局

##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 (2) 電量及電價

#### ① 按電源種類

電源種類	總發電量 (十億千瓦時)			總售電量 (十億千瓦時)			售電價 (元/兆瓦時)		
	2017年	2016年	變動 %	2017年	2016年	變動 %	2017年	2016年	變動 %
燃煤發電	256.86	229.73	11.8	240.39	214.42	12.1	306	301	1.7
風電	0.02	0.03	(33.3)	0.02	0.03	(33.3)	599	596	0.5
水電	0.70	0.67	4.5	0.69	0.65	6.2	214	223	(4.0)
燃氣發電	5.29	5.61	(5.7)	5.15	5.47	(5.9)	571	537	6.3
合計	262.87	236.04	11.4	246.25	220.57	11.6	312	307	1.6

#### ② 按經營地區

經營地區/發電類型	發電量 (十億千瓦時)			售電量 (十億千瓦時)			售電價 (元/兆瓦時)		
	2017年	2016年	同比 %	2017年	2016年	同比 %	2017年	2016年	同比 %
境內合計/加權平均	261.29	234.40	11.5	244.87	219.14	11.7	311	306	1.6
河北	34.83	33.99	2.5	32.67	31.84	2.6	309	300	3.0
燃煤發電	34.83	33.99	2.5	32.67	31.84	2.6	309	300	3.0
江蘇	24.17	23.87	1.3	23.06	22.74	1.4	319	313	1.9
燃煤發電	24.17	23.87	1.3	23.06	22.74	1.4	319	313	1.9
浙江	28.08	25.84	8.7	26.60	24.42	8.9	367	360	1.9
燃煤發電	26.37	24.24	8.8	24.93	22.86	9.1	352	343	2.6
燃氣發電	1.71	1.60	6.9	1.67	1.56	7.1	587	608	(3.5)
內蒙古	21.34	20.95	1.9	19.20	18.88	1.7	212	209	1.4
燃煤發電	21.34	20.95	1.9	19.20	18.88	1.7	212	209	1.4
廣東	23.79	20.85	14.1	22.21	19.39	14.5	363	376	(3.5)
燃煤發電	23.77	20.82	14.2	22.19	19.36	14.6	363	375	(3.2)
風電	0.02	0.03	(33.3)	0.02	0.03	(33.3)	599	596	0.5
陝西	25.40	24.25	4.7	23.18	22.11	4.8	260	252	3.2
燃煤發電	25.40	24.25	4.7	23.18	22.11	4.8	260	252	3.2
安徽	22.79	21.48	6.1	21.78	20.45	6.5	305	299	2.0
燃煤發電	22.79	21.48	6.1	21.78	20.45	6.5	305	299	2.0
遼寧	18.13	16.41	10.5	17.03	15.37	10.8	299	300	(0.3)
燃煤發電	18.13	16.41	10.5	17.03	15.37	10.8	299	300	(0.3)
福建	13.40	10.51	27.5	12.80	9.98	28.3	328	280	17.1
燃煤發電	13.40	10.51	27.5	12.80	9.98	28.3	328	280	17.1
新疆	4.79	4.16	15.1	4.39	3.82	14.9	194	197	(1.5)
燃煤發電	4.79	4.16	15.1	4.39	3.82	14.9	194	197	(1.5)
天津	5.15	5.29	(2.6)	4.81	4.96	(3.0)	360	331	8.8
燃煤發電	5.15	5.29	(2.6)	4.81	4.96	(3.0)	360	331	8.8
河南	5.94	4.44	33.8	5.62	4.18	34.4	305	307	(0.7)
燃煤發電	5.94	4.44	33.8	5.62	4.18	34.4	305	307	(0.7)

##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經營地區/發電類型	發電量 (十億千瓦時)			售電量 (十億千瓦時)			售電價 (元/兆瓦時)		
	2017年	2016年	同比 %	2017年	2016年	同比 %	2017年	2016年	同比 %
<b>四川</b>	<b>3.12</b>	3.06	2.0	<b>2.87</b>	2.82	1.8	<b>348</b>	340	2.4
燃煤發電	<b>2.42</b>	2.39	1.3	<b>2.18</b>	2.17	0.5	<b>390</b>	375	4.0
水電	<b>0.70</b>	0.67	4.5	<b>0.69</b>	0.65	6.2	<b>214</b>	223	(4.0)
<b>寧夏</b>	<b>4.68</b>	3.42	36.8	<b>4.21</b>	3.06	37.6	<b>226</b>	205	10.2
燃煤發電	<b>4.68</b>	3.42	36.8	<b>4.21</b>	3.06	37.6	<b>226</b>	205	10.2
<b>重慶</b>	<b>4.91</b>	5.71	(14.0)	<b>4.70</b>	5.45	(13.8)	<b>348</b>	343	1.5
燃煤發電	<b>4.91</b>	5.71	(14.0)	<b>4.70</b>	5.45	(13.8)	<b>348</b>	343	1.5
<b>北京</b>	<b>3.58</b>	4.01	(10.7)	<b>3.48</b>	3.91	(11.0)	<b>563</b>	509	10.6
燃氣發電	<b>3.58</b>	4.01	(10.7)	<b>3.48</b>	3.91	(11.0)	<b>563</b>	509	10.6
<b>山西</b>	<b>4.55</b>	3.39	34.2	<b>4.25</b>	3.16	34.5	<b>229</b>	239	(4.2)
燃煤發電	<b>4.55</b>	3.39	34.2	<b>4.25</b>	3.16	34.5	<b>229</b>	239	(4.2)
<b>山東</b>	<b>10.78</b>	2.56	321.1	<b>10.26</b>	2.41	325.7	<b>318</b>	294	8.2
燃煤發電	<b>10.78</b>	2.56	321.1	<b>10.26</b>	2.41	325.7	<b>318</b>	294	8.2
<b>廣西</b>	<b>1.86</b>	0.21	785.7	<b>1.75</b>	0.19	821.1	<b>345</b>	328	5.2
燃煤發電	<b>1.86</b>	0.21	785.7	<b>1.75</b>	0.19	821.1	<b>345</b>	328	5.2
<b>境外合計/加權平均</b>	<b>1.58</b>	1.64	(3.7)	<b>1.38</b>	1.43	(3.5)	<b>477</b>	476	0.2
<b>印尼</b>	<b>1.58</b>	1.64	(3.7)	<b>1.38</b>	1.43	(3.5)	<b>477</b>	476	0.2
<b>燃煤發電</b>	<b>1.58</b>	1.64	(3.7)	<b>1.38</b>	1.43	(3.5)	<b>477</b>	476	0.2
<b>合計/加權平均</b>	<b>262.87</b>	236.04	11.4	<b>246.25</b>	220.57	11.6	<b>312</b>	307	1.6

##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 (3) 裝機容量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發電總裝機容量達到57,855兆瓦，比上年末增長2.8%，佔全社會發電總裝機容量17.77億千瓦<sup>1</sup>的3.3%；其中：燃煤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55,984兆瓦，佔本集團總裝機容量的96.8%。

單位：兆瓦

電源種類	於2016年 12月31日 總裝機容量	報告期內 新增 裝機容量	於2017年 12月31日 總裝機容量
燃煤發電	54,414	1,570	55,984
風電	16	—	16
水電	125	—	125
燃氣發電	1,730	—	1,730
合計	56,285	1,570	57,855

公司	發電機組 所在地	新增裝機規模 兆瓦	說明
台山電力	廣東省台山市	30	增容改造
浙能電力	浙江省寧波市	90	增容改造
萬州港電	重慶市萬州區	2×50	增容改造
三河電力	河北省三河市	30	增容改造
國華寧東	寧夏回族自治區靈武市	2×660	新建機組投運
合計		1,570	/

<sup>1</sup> 數據來源：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

##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 (4) 發電設備利用率

2017年本集團燃煤機組平均利用小時數達4,683小時，同比增加255小時，比全國6,000千瓦及以上煤電設備平均利用小時數4,278小時<sup>1</sup>高405小時。發電效率持續改善，平均發電廠用電率同比下降0.20個百分點。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循環流化牀機組裝機容量6,484兆瓦，佔本集團燃煤機組裝機容量的11.6%。

電源種類	平均利用小時(小時)			發電廠用電率(%)		
	2017年	2016年	變動 %	2017年	2016年	變動 %
燃煤發電	<b>4,683</b>	4,428	5.8	<b>5.72</b>	5.95	下降0.23個百分點
風電	<b>1,160</b>	1,952	(40.6)	<b>0.90</b>	0.90	-
水電	<b>5,618</b>	5,331	5.4	<b>0.25</b>	0.23	上升0.02個百分點
燃氣發電	<b>3,059</b>	3,243	(5.7)	<b>2.08</b>	2.03	上升0.05個百分點
加權平均	<b>4,634</b>	4,391	5.5	<b>5.64</b>	5.84	下降0.20個百分點

### (5) 環境保護

發電分部堅持綠色發展，持續推進設備升級改造，大氣及水污染防治等工作取得新成果。全年共投入節能環保資金6.22億元，其中環保投入2.22億元。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國內燃煤發電機組全部完成脫硫、脫硝改造；累計完成新建或改造共計46,150兆瓦79台「超低排放」燃煤機組，佔本集團燃煤發電裝機容量的82.4%。全年本集團燃煤發電機組平均售電標準煤耗為311克/千瓦時，較上年下降4克/千瓦時。

<sup>1</sup> 數據來源：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

##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 (6) 資本性支出

2017年，本集團發電分部完成資本開支152.3億元，主要用於印尼爪哇7號煤電項目(2×1,050兆瓦)、江西九江煤炭儲備(中轉)發電一體化工程、國華寧東燃煤機組建設項目(2×660兆瓦)、四川神華天明發電公司燃煤機組新建工程(2×1,000兆瓦)等，以及電廠環保技改等。

### (7) 經營成果

#### ①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發電分部經營成果

		2017年	2016年	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經營收入	百萬元	<b>79,511</b>	69,850	13.8	售電量同比增加，平均售電價格小幅上漲
經營成本	百萬元	<b>68,388</b>	53,939	26.8	
毛利率	%	<b>14.0</b>	22.8	下降8.8個百分點	燃煤電廠煤炭採購價格上漲以及發電量增加
經營利潤	百萬元	<b>7,399</b>	11,689	(36.7)	
經營利潤率	%	<b>9.3</b>	16.7	下降7.4個百分點	

##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 ②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售電收入及成本

單位：百萬元

電源類型	售電收入			售電成本				
	2017年	2016年	變動 %	2017年	佔2017年	2016年	佔2016年	2017年比
					總成本		總成本	2016年
				比例		比例	變動	
					%		%	%
燃煤發電	75,383	66,047	14.1	63,813	95.7	49,507	94.4	28.9
風電	11	18	(38.9)	8	0.0	9	0.0	(11.1)
水電	147	145	1.4	73	0.1	66	0.1	10.6
燃氣發電	2,941	2,936	0.2	2,810	4.2	2,890	5.5	(2.8)
合計	78,482	69,146	13.5	66,704	100.0	52,472	100.0	27.1

本集團售電成本主要由原材料、燃料及動力，人工成本、修理和維護、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成本構成。2017年本集團單位售電成本為270.9元/兆瓦時(2016年：237.9元/兆瓦時)，同比增長13.9%，主要是燃煤電廠煤炭採購成本上升。

全年發電分部共耗用中國神華煤炭96.1百萬噸，佔耗煤總量113.1百萬噸的85.0%。

### ③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燃煤電廠售電成本

	2017年		2016年		成本變動 %
	成本 百萬元	佔比 %	成本 百萬元	佔比 %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	46,008	72.1	31,996	64.7	43.8
人工成本	3,939	6.2	3,667	7.4	7.4
修理和維護	2,706	4.2	2,645	5.3	2.3
折舊及攤銷	9,066	14.2	8,959	18.1	1.2
其他	2,094	3.3	2,240	4.5	(6.5)
燃煤電廠售電成本合計	63,813	100.0	49,507	100.0	28.9

##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 3. 鐵路分部

#### (1) 生產經營

2017年，鐵路分部抓住煤炭市場需求旺盛及汽運受限的有利時機，優化運輸組織，多措並舉，保障一體化運輸。新增大馬力機車及C80車輛，穩步增加萬噸列車、兩萬噸列車的開行對數，持續提升朔黃、神朔鐵路等主幹鐵路線的運輸能力；增加裝車站和裝車點，開拓反向運輸和非煤運輸市場，開通循環班列，主要鐵路運量同比實現較大幅度增長，巴准、准池鐵路等線路的現有運力利用率進一步提高。2017年，公司自有鐵路運輸週轉量達到273.0十億噸公里，同比增長11.6%，創歷史最好水平。

在積極保障一體化運輸的同時，鐵路分部穩步推進大物流體系建設和第三方服務，成效顯著。2017年，鐵路分部為外部客戶提供貨物運輸的週轉量為29.4十億噸公里(2016年：21.8十億噸公里)，同比增長34.9%；為外部客戶提供運輸服務獲得收入為5,615百萬元(2016年：4,174百萬元)，同比增長34.5%，佔鐵路分部經營收入的14.9%(2016年：12.4%)。

#### (2) 項目進展

報告期內，公司持續推進黃大鐵路項目建設，該項目的關鍵工程黃河特大橋主橋施工已完成，山東段線路已開始鋪架施工，河北段線路繼續推進建設前期工作。

##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 (3) 經營成果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鐵路分部經營成果如下：

		2017年	2016年	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經營收入	百萬元	<b>37,586</b>	33,530	12.1	本集團煤炭銷售量增加帶動鐵路運量增長，以及對本集團以外客戶提供的非煤運輸業務量增加
經營成本	百萬元	<b>18,632</b>	17,350	7.4	自有鐵路運輸量增加，導致相關的人工及燃料成本增加；購入新機車，相關折舊及攤銷成本增加
毛利率	%	<b>50.4</b>	48.3	上升2.1個 百分點	
經營利潤	百萬元	<b>17,675</b>	15,000	17.8	
經營利潤率	%	<b>47.0</b>	44.7	上升2.3個 百分點	

2017年鐵路分部為集團內部提供運輸服務產生的收入為31,971百萬元(2016年：29,356百萬元)，同比增長8.9%。鐵路分部的單位運輸成本為0.064元/噸公里(2016年：0.067元/噸公里)，同比下降4.5%，主要是自有鐵路運輸週轉量大幅增長。

##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 4. 港口分部

#### (1) 生產經營

2017年，港口分部克服惡劣天氣等不利因素影響，積極保障一體化運行，下水煤量創歷史最好水平。黃驊港吞吐量(煤炭、油化品等)突破2億噸，全面實施無人堆取料作業，成為我國首個實現堆場無人化的煤炭港口。黃驊港務公司四期工程(吞吐能力55百萬噸/年)通過竣工驗收。天津煤碼頭加強運營管理，煤炭下水量穩步增長。珠海煤碼頭繼續發揮中轉基地作用，服務一體化運輸。

2017年，公司實現下水煤銷量258.2百萬噸(2016年：226.4百萬噸)，同比增長14.0%；其中通過自有港口下水的煤炭銷售量227.8百萬噸(2016年：201.3百萬噸)，同比增長13.2%。

#### (2) 經營成果分析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港口分部經營成果如下：

		2017年	2016年	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經營收入	百萬元	<b>5,717</b>	5,040	13.4	通過自有港口下水的煤炭量增加
經營成本	百萬元	<b>2,880</b>	2,523	14.1	煤炭裝船量增加導致相關作業成本增長
毛利率	%	<b>49.6</b>	49.9	下降0.3個 百分點	
經營利潤	百萬元	<b>2,529</b>	2,302	9.9	
經營利潤率	%	<b>44.2</b>	45.7	下降1.5個 百分點	

2017年港口分部為集團內部提供運輸服務產生的收入為4,929百萬元(2016年：4,465百萬元)，同比增長10.4%，佔港口分部經營收入的86.2%(2016年：88.6%)；為集團內部提供運輸服務的成本為2,349百萬元。為外部客戶提供運輸服務獲得收入為788百萬元(2016年：575百萬元)，同比增長37.0%。

5. 航運分部

(1) 生產經營

2017年，面對煤炭市場運輸需求增加，自有船舶運力不足的經營環境，公司航運分部加大運輸銜接力度，精細化配置運力，有效落實「準班輪」制度，全力保障一體化運輸需求。

航運分部航運貨運量93.0百萬噸(2016年：79.2百萬噸)，同比增長17.4%；航運週轉量80.4十億噸海里(2016年：63.0十億噸海里)，同比增長27.6%。

(2) 經營成果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航運分部經營成果如下：

		2017年	2016年	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經營收入	百萬元	3,247	2,112	53.7	煤炭市場持續向好，沿海市場煤炭運價大幅上漲；航運貨運量增加
經營成本	百萬元	2,472	1,707	44.8	航運貨運量增加；租船價格上漲導致租船成本上升；以及油料價格上漲
毛利率	%	23.9	19.2	上升4.7個百分點	
經營利潤	百萬元	661	266	148.5	
經營利潤率	%	20.4	12.6	上升7.8個百分點	

2017年航運分部單位運輸成本為0.031元/噸海里(2016年：0.027元/噸海里)，同比增長14.8%，主要是租船成本上升以及油料價格上漲的影響。

##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 6. 煤化工分部

#### (1) 生產經營

本集團包頭煤化工公司的煤製烯烴項目，主要產品包括聚乙烯(生產能力約30萬噸/年)、聚丙烯(生產能力約30萬噸/年)及其他少量副產品(包括工業硫磺、混合碳五、工業丙烷、混合碳四、工業用甲醇等)。煤製烯烴項目的甲醇製烯烴(MTO)裝置是國內首創的大規模甲醇製烯烴裝置。

2017年，包頭煤製烯烴項目保持較高水平生產負荷，並實現長週期穩定運行，共生產烯烴產品636.8千噸，創2011年商業化運行以來產量最高記錄。

本集團煤化工分部2017年共耗用煤炭4.4百萬噸，較上年的4.0百萬噸增長10.0%。包頭煤製烯烴項目生產所用燃料煤及原料煤全部由本集團供應，煤炭運輸和產品外運均使用鐵路專線，保證原料供應和產品外送。

2017年本集團聚乙烯、聚丙烯產品銷售情況如下：

	2017年		2016年		變動	
	銷售量 千噸	價格 元/噸	銷售量 千噸	價格 元/噸	銷售量 %	價格 %
聚乙烯	324.6	7,373	292.6	7,222	10.9	2.1
聚丙烯	308.8	6,429	282.1	5,958	9.5	7.9

2017年，包頭煤化工公司的環保投入約2.6百萬元，主要用於大氣與廢水污染防治。報告期內，煤製烯烴項目達標排放，未發生重大環境污染事故。

2017年7月，包頭煤製烯烴升級示範項目(二期項目)獲得內蒙古自治區發改委核准，擬新建年產75萬噸的煤製烯烴裝置，其中年產聚乙烯35萬噸、聚丙烯40萬噸。開工日期尚未確定。

##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 (2) 經營成果分析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煤化工分部經營成果如下：

		2017年	2016年	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經營收入	百萬元	<b>5,681</b>	4,831	17.6	烯烴產品銷售量及價格上升
經營成本	百萬元	<b>4,968</b>	4,330	14.7	烯烴產品產量增加，以及煤炭採購價格上漲
毛利率	%	<b>12.6</b>	10.4	上升2.2個 百分點	
經營利潤	百萬元	<b>560</b>	254	120.5	
經營利潤率	%	<b>9.9</b>	5.3	上升4.6個 百分點	

### (3) 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

	2017年		2016年		變動	
	產量 千噸	單位 生產成本 元/噸	產量 千噸	單位 生產成本 元/噸	產量 %	單位 生產成本 %
聚乙烯	<b>327.1</b>	<b>5,861</b>	294.6	5,839	11.0	0.4
聚丙烯	<b>309.7</b>	<b>5,641</b>	284.0	5,373	9.0	5.0

## (五) 分地區經營情況

單位：百萬元

	2017年	2016年
來源於境內市場的對外交易收入	<b>245,230</b>	179,859
來源於境外市場的對外交易收入	<b>3,516</b>	3,268
合計	<b>248,746</b>	183,127

註：對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務及購買產品的客戶所在地進行劃分的。

##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煤炭及電力的生產與銷售，鐵路、港口和船隊運輸，煤製烯烴等業務。2017年，來自境內市場的對外交易收入為245,230百萬元，佔本集團經營收入的98.6%。受煤炭銷售量和價格上升、運輸業務量及售電量增長等影響，來源於境內市場的對外交易收入同比增長36.3%。受煤炭轉口貿易價格大幅上漲等因素的影響，來源於境外市場的對外交易收入同比增長7.6%。

2017年，本公司積極響應「一帶一路」倡議，繼續推進境外項目工作。國華印尼南蘇EMM一期項目(2×150兆瓦)穩定運行，2017年榮獲印尼發電行業「2017年度最佳創新電力企業」榮譽(綜合評比排名第一)；印尼爪哇7號煤電項目(2×1,050兆瓦)已於2017年10月開工建設，計劃2020年建成投產。美國賓州頁巖氣項目2017年實現本公司權益氣量2.12億立方米，繼續推進12口氣井建設前期工作。澳洲新州政府撤回了沃特馬克勘探區域內以黑土地為主的約100平方公里的探礦許可，給予沃特馬克公司經濟補償款2.618億澳元；沃特馬克公司繼續推進剩餘95平方公里的煤炭資源開發工作。其他境外項目按照穩妥原則開展工作。

### (六) 投資狀況分析

2017年，本公司股權投資額為97.80億元(2016年：54.73億元)，同比增長78.7%。股權投資主要是增資爪哇公司、九江電力、福建能源公司、神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神華融資租賃公司等子公司及參股公司，以及投資設立江蘇、山東售電公司等。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的主要業務及本公司的權益佔比情況，請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43.於子公司的投資。

#### (1) 重大的股權投資

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擬與國電電力分別用所持火電資產出資共同組建合資公司。截至本報告期末，本次組建合資公司交易尚未完成。

#### (2) 重大的非股權投資

適用                       不適用

##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 (3)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負債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分為衍生金融資產、信託理財產品和衍生金融負債。衍生金融資產是用於對沖煤炭價格變動風險的動力煤期貨，於2017年末保證金為62百萬元；信託理財產品是神華財務公司持有的信託理財產品，初始投資成本為50百萬元。衍生金融負債是本集團利用遠期、掉期、期權等衍生金融工具，對部分美元債務進行套期保值，於2017年末，本集團進行套期保值的美元債務餘額為人民幣1,634百萬元。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但其變動不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是神華財務公司購買的具有固定期限的券商理財產品，初始投資成本為100百萬元，其公允價值根據折現現金流量的方法計算，變動計入權益。

本集團2017年末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百萬元

項目名稱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當期變動	對當期利潤的影響金額
衍生金融資產	4	56	52	(1)
信託理財產品	50	52	2	2
衍生金融負債	0	(12)	(12)	(12)
券商理財產品	0	105	105	0
合計	54	201	147	(11)

公允價值計量資產/負債金額及變動情況詳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7.金融工具。

### (七) 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

適用                       不適用

##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 (八) 主要控股、參股公司分析

#### 1. 主要子公司情況

單位：百萬元

序號	公司	註冊資本	總資產	淨資產	2017年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於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	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1	神東煤炭公司	4,989	36,199	23,888	15,587	7,433	109.7	自產煤銷售量及價格上升
2	朔黃鐵路公司	5,880	40,576	31,245	7,596	6,487	17.1	
3	準格爾能源公司	7,102	35,691	28,147	3,283	1,278	156.9	煤炭價格上漲以及大准鐵路運量增加
4	錦界能源	2,278	9,470	7,772	3,014	1,469	105.2	煤炭價格上漲
5	神華銷售集團	1,889	21,015	6,366	1,772	1,465	21.0	
6	黃驊港務公司	6,790	15,423	9,972	1,513	1,213	24.7	
7	鐵路貨車公司	4,803	21,766	6,438	1,079	840	28.5	
8	榆神能源公司	1,000	6,427	4,080	1,021	289	253.3	郭家灣礦於2016年底投產，2017年煤炭產量大幅增加
9	神寶能源公司	1,169	7,276	4,519	936	438	113.7	煤炭價格上漲
10	神華財務公司	5,000	77,367	8,087	858	790	8.6	

註：(1) 以上披露的主要子公司的財務數據(合併前未經評估調整)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未經審計或審閱。

(2) 神東煤炭公司2017年營業收入為59,477百萬元，營業利潤為18,606百萬元。

(3) 朔黃鐵路公司2017年營業收入為19,070百萬元，營業利潤為10,168百萬元。

本公司取得子公司的情況詳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43.於子公司的投資。

### 2. 神華財務公司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神華財務公司100%的股權。

序號	股東名稱	持有股權比例 %
1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1.43
2	朔黃鐵路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7.14
3	神華準格爾能源有限公司	7.14
4	包神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4.29
合計		100.00

本報告期內，神華財務公司嚴格執行2011年3月25日中國神華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的以下決議：(1)中國神華目前並無意向或計劃改變神華財務公司現有的經營方針和策略；(2)中國神華及其下屬子分公司在神華財務公司的存款將只用於對中國神華及其下屬子分公司的信貸業務和存放在中國人民銀行及五大商業銀行(即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和交通銀行)，不參與公開市場/私募市場及房地產等業務的投資。

通過強化資金管理能力，加快推進投資業務，神華財務公司的經營水平和盈利能力全面提升，連續三年榮獲中國財務公司協會A級評級。

#### (1) 神華財務公司治理情況

##### A. 董事會

序號	於本報告期末的董事會成員	職務
1	張克慧	董事長
2	韓維平	執行董事
3	梅雪艷	執行董事
4	張映	執行董事
5	許山成	非執行董事
6	杜勝利	獨立董事
7	張東輝	職工董事

董事長張克慧博士同時擔任中國神華財務總監，簡歷請見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一節。

##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執行董事韓維平先生從事財務管理工作30餘年，1996年起任神華集團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2001年起擔任神華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2014年起擔任神華財務公司總經理(法定代表人)，具有多年企業管理經驗。

執行董事梅雪艷女士自2005年1月起任神華財務公司董事，自2006年7月起任神華財務公司總經理，自2014年8月起任神華財務公司黨委書記，自2017年1月起任神華財務公司黨委副書記(該公司正職級)。梅雪艷女士曾在中國建設銀行總行從事資金計劃、財政投資及內控方面的工作達8年。

執行董事張映先生自2000年開始在神華財務公司工作，自2011年11月起任神華財務公司副總經理。張映先生在神華財務公司工作多年，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非執行董事許山成先生從事財務管理工作30餘年，自2016年8月起任神華集團公司財務部總經理、中國神華財務部總經理。

獨立董事杜勝利先生為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副教授，有20多年的資本運營管理與公司金融運作、集團管理控制與經營業績評價、集團公司治理與財務公司管理、國有資產監管與國有企業經營經驗和15年的獨立董事履職經驗。

職工董事張東輝女士通過董事會會議參與公司決策。

神華財務公司董事會按照《神華財務有限公司章程》運行。神華財務公司董事會所議事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會議的董事表決通過方為有效。

2017年，神華財務公司董事會共召開2次會議。

### B. 專業委員會

目前神華財務公司董事會下設三個專業委員會，分別是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

##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 (A)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神華財務公司董事會於2012年1月15日設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管理公司關聯交易事務，包括關聯交易的識別、統計、預測、上報、額度控制、提出處理建議等。

2017年，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開3次會議。

### (B) 風險管理委員會

神華財務公司董事會於2012年1月15日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審定公司的風險管理總體目標、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程序和內部控制流程，以及對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和風險管理部門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工作進行監督和評價。

2017年，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

### (C) 審計委員會

神華財務公司董事會於2016年11月10日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指導公司內部審計稽核工作以及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和諮詢。

2017年，審計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

## (2)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 A. 風險管理

2017年，神華財務公司完成以下主要風險管理工作：①完成案件風險排查工作，確保公司合規運營；②完成監管檢查整改工作，提升風險管理精細化水平；③完成內控體系建設工作，實現了內控管理的系統化、體系化；④完成神華財務公司內控自評工作，組織相關部門制定整改措施；⑤完成季度風險監測工作，發揮風險預警作用；⑥完善風險管理制度，重點推進風險管理執行層面的制度建設；⑦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職情況良好，風險管理能力不斷提升。

##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 B. 內部控制

2017年，神華財務公司對內部控制系統進行了檢查和評價，認為神華財務公司具有較好的內部控制環境、健全和完善的內控制度和規範的業務流程、較強的信息傳遞和溝通能力和內部監督力度以及比較合理和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並且神華財務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執行。通過客觀分析控制制度的現狀，神華財務公司及時進行完善，滿足和適應了自身發展的需要。

### (3) 報告期內神華財務公司的存貸款情況

#### A. 期末存貸款總量

單位：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變動 %
存款餘額	68,903	46,603	47.9
貸款餘額	30,403	30,672	(0.9)
其中：擔保貸款餘額	0	0	/

#### B. 前十名客戶的存貸款餘額

##### (a) 前十名客戶的存款餘額

單位：百萬元

序號	客戶名稱	於2017年 12月31日
1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8,828
2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4,800
3	中國神華煤製油化工有限公司	3,132
4	神華國能集團有限公司	2,203
5	神華烏海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1,689
6	國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1,599
7	北京國華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1,424
8	中國神華國際工程有限公司	1,315
9	神華新疆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1,009
10	中國節能減排有限公司	996

註：除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數據為本級外，其他公司數據均為合併口徑。

##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 (b) 前十名客戶的貸款餘額

單位：百萬元

序號	客戶名稱	於2017年 12月31日
1	神華寧夏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4,500
2	神華新準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3,490
3	神華準池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2,900
4	國網能源哈密煤電有限公司	2,720
5	神華億利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2,176
6	神華巴彥淖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2,128
7	神華甘泉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1,870
8	神華國能焦作電廠有限公司	1,400
9	中國神華煤製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0
10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000
11	內蒙古大雁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000

### C. 報告期內貸款審批情況

單位：百萬元

項目	2017年
簽訂貸款額度	3,635
發放貸款額度(包含貼現資產) <sup>註</sup>	3,005
其中：擔保貸款額度(包含貼現資產) <sup>註</sup>	0
拒發貸款額度	0

註： 該發放貸款額度指2017年簽訂的貸款合同並在當年發放貸款後於2017年12月31日形成的餘額。

### (九) 公司控制的結構化主體情況

適用

不適用

##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 (十) 環境政策及執行

本集團從對環境負責的原則出發，致力於環境及社會的長期可持續發展，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達到資源的有效利用、節能及減排。有關公司環境保護方面的信息請見本集團《2017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本集團重視應對氣候變化工作。2017年，本集團開展多項應對氣候變化工作，主要是完善碳排放年度經營業績考核體系，完成碳排放信息化系統建設方案和立項，啟動錦界能源電廠「十萬噸級二氧化碳捕集與封存全流程示範項目」，並召開「從應對氣候變化到清潔能源發展戰略轉型」節能環保工作會議、組織火電企業開展碳交易實操培訓，為參與全國碳交易市場做好積極準備工作。

### (十一) 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於2017年，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全面遵守與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關的法律法規，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法律法規的情形。

### (十二) 與利益相關方的關係

本集團員工薪酬及培訓情況請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一節。

本集團重視與客戶、供應商、其他商業合作夥伴等保持良好關係，以達到長期目標。本集團管理層經常與他們溝通、交換意見及探討合作機會。

於2017年，本集團與客戶、供應商、其他商業合作夥伴等並無發生重大糾紛。

### (十三) 期後事項

2018年3月1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批准《關於與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簽署附條件生效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議案》、《關於組建合資公司並簽署〈關於通過資產重組組建合資公司之協議〉的議案》及《關於調整部份日常關聯/連交易2018年度、2019年度交易上限的議案》等議案，並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具體請見本公司2018年3月1日H股公告及2018年3月2日A股公告。

### 三. 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sup>1</sup>

#### (一) 行業競爭格局和發展趨勢

##### 1. 宏觀經濟環境

2017年是實施「十三五」規劃的重要一年，中國政府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引，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推動結構優化和質量提升，國民經濟穩中向好、好於預期。2017年實現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6.9%，增速同比上升0.2個百分點。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同比上漲1.6%，漲幅同比下降0.4個百分點。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指數(PPI)同比上漲6.3%。

2018年，中國政府將繼續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持新發展理念，按照高質量發展的要求，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統籌推進穩增長、調結構、惠民生、防風險各項工作，促進經濟社會持續健康發展。預計2018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速將在6.5%左右，居民消費價格漲幅控制在3.0%左右。宏觀經濟總體平穩、穩中向好，有利於煤炭、電力需求的穩定和增長。

##### 2. 煤炭市場環境

###### (1) 中國動力煤市場

###### 2017年回顧

2017年，隨着煤炭行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深入推進，煤炭行業產業結構調整和佈局優化取得積極進展，全國煤炭市場供需處於「緊平衡」的狀態，價格隨供需關係和季節變化高位波動。截至12月31日，環渤海動力煤(5,500大卡)價格指數為578元/噸，全年指數均價585.3元/噸，同比上升27.4%。

<sup>1</sup> 本部分內容僅供參考，不構成任何投資建議。本公司對本部分的資料已力求準確可靠，但並不對其中全部或部分內容的準確性、完整性或有效性承擔任何責任或提供任何形式之保證，如有錯失遺漏，本公司恕不負責。本部分內容中可能存在一些基於對未來政治和經濟的某些主觀假定和判斷而作出的預見性陳述，因此可能具有不確定性。本公司並無責任更新數據或改正任何其後顯現之錯誤。本文中所載的意見、估算及其他數據可予更改或撤回，恕不另行通知。本部分涉及的數據主要來源於國家統計局、中國煤炭市場網、中國煤炭資源網、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煤炭運銷協會等。

##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2017年	2016年	同比變化 %
原煤產量(百萬噸) <sup>1</sup>	<b>3,520</b>	3,408	3.3
煤炭進口量(百萬噸)	<b>270.9</b>	255.4	6.1
煤炭鐵路運量(百萬噸)	<b>2,155</b>	1,902	13.3

2017年，隨着釋放先進產能、減量置換等措施的推進，優質產能加速釋放，原煤生產出現恢復性增長。全國原煤產量35.2億噸，同比增長3.3%。其中，內蒙古8.8億噸，同比增長7.6%；山西8.5億噸，同比增長3.5%；陝西5.7億噸，同比增長10.6%。

2017年累計進口煤炭2.7億噸，同比增長6.1%，增速較上年大幅下降。

受宏觀經濟穩中向好發展、水電出力偏弱等因素影響，全國煤炭需求回暖。全國煤炭消費量同比增長0.4%，電力、鋼鐵等下游主要行業耗煤量同比均有所上升。

全國鐵路煤炭運量21.6億噸，同比增長13.3%。全國主要港口煤炭發運量7.3億噸，同比增長12.9%。

煤炭庫存水平穩中有降。截至2017年底，北方主要港口、重點煤炭企業、重點電廠存煤合計110百萬噸，較年初下降9%。

### 2018年展望

2018年，中國經濟將呈現總體平穩、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預計煤炭需求保持基本穩定，動力煤需求仍將呈現季節性波動特徵。煤炭行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繼續推進，全年預計退出煤炭產能1.5億噸左右。儘管仍受環保、安全等因素的制約，但隨着優質產能釋放相關政策的進一步落實，國內煤炭供應能力將逐步提高，預計2018年煤炭產量將有所增加。

<sup>1</sup> 數據來源：國家統計局《2017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

##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預計全年進口煤量與上年保持基本穩定。

預計全國煤炭市場供求將保持基本平衡，煤價隨供需關係的季節性變化出現一定波動。全國煤炭最低庫存和最高庫存制度等政策的落實，以及煤、電企業長協合同的簽訂與兌現機制趨於成熟，將有利於煤炭市場與價格的穩定。

### (2) 亞太地區動力煤市場

2017年回顧

全球能源結構調整持續推進，非化石能源保持快速發展，煤炭在全球一次能源消費中的佔比有所下降<sup>1</sup>，但仍保持主體能源的地位。

2017年，世界經濟延續復甦態勢，煤炭需求上升，亞洲是全球煤炭消費的重心。印度電煤需求增加，動力煤進口量仍保持較大規模，2017年累計進口2.0億噸，同比基本持平。日本煤炭進口規模穩中有升，全年進口1.9億噸，同比增長1.0%；韓國煤炭進口量出現較大幅度增長，進口1.5億噸，同比增長10.2%。

全球煤炭供應有所增加，但整體偏緊。印尼、澳大利亞和俄羅斯仍是動力煤主要出口國。2017年，印度尼西亞煤炭出口3.9億噸，同比增長5.4%。俄羅斯煤炭出口1.9億噸，同比上升12.4%，創歷史最高水平。受天氣變化等因素影響，澳大利亞煤炭生產與出口受到制約，出口量3.8億噸，同比下降3.4%。

國際煤價隨供需關係呈季節性變化特徵，整體高於上年水平。截至12月31日，紐卡斯爾NEWC動力煤現貨價格由年初的92.44美元/噸上升至103.88美元/噸，全年均價同比上升34%。

<sup>1</sup> BP世界能源統計年鑒(2017年6月)顯示，2016年煤炭在全球一次能源消費中的佔比為28.1%，較2015年下降1.1個百分點。

##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 2018年展望

2018年，全球經濟將延續復甦態勢，有利於能源需求的穩定。中國和印度仍是主要煤炭消費國。印度電煤需求將繼續保持較高水平，但因其國內煤炭產量增長較快，進口需求或將下滑。韓國、越南等國家和地區較快推進新建燃煤發電項目建設，煤炭需求有所上升，進口量將保持較大規模。日本部分核電機組的恢復運營，將對進口增量形成制約。

印度尼西亞煤炭產量保持較高水平，煤炭出口預計繼續保持較大規模。澳大利亞煤炭產量和出口量增長受限。俄羅斯受匯率因素及其國內煤炭需求下降等因素影響，煤炭產量和出口量預計繼續保持較高水平。

預計2018年全球煤炭市場呈供需基本平衡，動力煤價格將隨季節波動。

### 3. 電力市場環境

#### 2017年回顧

2017年，全國電力市場供應寬鬆，需求增長。

全國用電需求保持較快增長。受宏觀經濟穩中向好、夏季氣溫偏高等因素影響，全社會用電量累計63,077億千瓦時，同比增長6.6%。其中第二產業和第三產業用電量同比分別增長5.6%和10.7%，是拉動全社會用電量增長的主要動力。

全國發電量保持較高水平。全國規模以上電廠發電量62,758億千瓦時，同比增長5.7%。其中火電發電量46,115億千瓦時，同比增長4.6%；水電發電量10,819億千瓦時，同比增長3.4%。受用電需求增加和全國淘汰、停建、緩建煤電產能5,000萬千瓦等因素影響，煤電機組設備利用小時數同比略有提高，達到4,278小時。

##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全國電力供應能力較為充足，火電發電裝機佔比下降，非化石能源發電裝機快速增長。截至2017年底，全國6,000千瓦及以上電廠裝機容量為17.8億千瓦，較上年底增長8.0%，其中火電裝機容量為11.1億千瓦，較上年底增長4.3%；水電裝機容量為3.4億千瓦，增長2.7%；風電裝機容量為1.6億千瓦，增長10.5%。火電裝機容量佔總裝機容量的比重為62.2%，較上年下降1.8個百分點，非化石能源發電裝機容量佔比則提高2.1個百分點。

區域間供需形勢差異較大，華北區域電力供需平衡偏緊，華中區域電力供需基本平衡，華東和南方區域電力供需平衡有餘，東北和西北區域電力供應能力富餘較多。

2017年，電煤供應略顯偏緊，煤炭價格高位波動，導致煤電企業發電成本大幅增加，發電企業虧損比例增加。

### **2018年展望**

綜合考慮宏觀經濟形勢、服務業和城鎮居民用電水平、電能替代等因素，預計電力需求將延續增長態勢。

全國電力供需總體寬鬆、部分地區富餘，局部地區用電高峰時段電力供需偏緊。預計全年火電設備利用小時數與上年基本持平。政府將化解煤電過剩產能作為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重點，全年計劃淘汰關停不達標的30萬千瓦以下煤電機組，外加非化石能源發電裝機的較快發展，預計火電裝機容量佔比將繼續下降。隨着環保要求不斷趨嚴，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正式啟動，將給火電企業帶來更大挑戰。

##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 (二) 公司發展戰略

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的總體戰略目標是：建設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綜合能源集團。聚焦煤炭、發電主業，發揮產業協同優勢，推動質量變革、效率變革、動力變革，把集團建設成為發展科學、管理先進、科技領先、文化優秀、履責擔當、品牌優良的世界一流企業。根本政治原則是：牢固樹立「四個意識」，堅定「四個自信」，堅決與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堅決貫徹中央決策部署，確保黨的基本理論、基本路線、基本方略在新集團有效落地。六項核心理念是：創新、效益、安全、綠色、廉潔、幸福。九項治企方略是：加強黨建，強根鑄魂；做強主業，轉型升級；深化改革，完善機制；強基固本，築牢安全；創新驅動，綠色發展；強化管理，提質增效；優化資產，防範風險；擴大開放，合作共贏；以人為本，創建和諧。

在此基礎上，中國神華將進一步做好優化公司發展戰略工作。

### (三) 2018年度經營目標

項目	單位	2018年目標 <sup>註</sup>	2017年實際	增減 %
商品煤產量	億噸	<b>2.9</b>	2.954	(1.8)
煤炭銷售量	億噸	<b>4.3</b>	4.438	(3.1)
售電量	億千瓦時	<b>2,486</b>	2,462.5	1.0
經營收入	億元	<b>2,493</b>	2,487.46	0.2
經營成本	億元	<b>1,684</b>	1,604.60	4.9
銷售費用、一般及管理 費用以及財務成本淨額	億元	<b>138</b>	132.79	3.9
自產煤單位生產成本 變動幅度	/	<b>同比增長 不超過5%</b>	同比下降 1.6%	/

註： 2018年經營目標以本集團於2017年末的資產及業務範圍為基礎。

以上經營目標會受到合併報表範圍變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等因素的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陳述有重大差異。該等陳述不構成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投資者應注意不恰當信賴或使用此類信息可能造成投資風險。本公司擬以所持部分火電資產出資，與國電電力共同組建合資公司，尚待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詳見本公司2018年3月1日H股公告及2018年3月2日A股公告。

預計本公司2018年1-3月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期利潤的同比變動可能達到或超過50%的情況說明：

適用                       不適用

##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 (四) 2018年度資本開支計劃

單位：億元

	2018年計劃		2017年完成
	總額	其中：第一批	
1. 煤炭業務		24.0	45.7
2. 發電業務		101.3	152.3
3. 運輸業務		48.7	61.1
其中：鐵路	290	44.8	53.8
港口		3.5	7.2
航運		0.4	0.1
4. 煤化工業務		2.2	1.1
5. 其他		-	1.8
合計	290	176.2	262.0

2017年資本開支總額為262.0億元，主要用於(1)發電分部：印尼爪哇7號煤電項目(2×1,050兆瓦)、江西九江煤炭儲備(中轉)發電一體化工程、國華寧東燃煤機組建設項目(2×660兆瓦)、四川神華天明發電公司燃煤機組新建工程(2×1,000兆瓦)等；(2)運輸分部：黃大鐵路項目；(3)煤炭分部：海勒斯壕集運站、郭家灣及青龍寺煤礦及選煤廠建設、支付採礦權價款等。

基於從嚴從緊控制投資規模、兼顧重點項目建設連續性的原則，本公司董事會批准2018年資本開支計劃總額不超過290億元(不含股權及資產收購)，並分批下達計劃。

2018年第一批資本開支計劃為176.2億元。煤炭分部資本開支中，用於維持產能、環保及信息化項目的支出約21.0億元，用於設備購置的支出約2.7億元，用於已獲審批煤礦新建及改擴建項目的支出約0.3億元。發電分部資本開支中，用於新建及續建項目建設(含設備採購)的支出約93.7億元，用於電廠「超低排放」等環保類技術改造的支出約3.8億元。鐵路分部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新建黃大鐵路、神朔鐵路擴能改造、朔黃鐵路牽引供電系統擴容以及其他更新改造工程、設備購置等。

##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本集團2018年資本開支計劃可能隨着業務計劃的發展(包括潛在收購)、資本項目的進展、市場條件、對未來業務環境的展望及獲得必要的許可證與審批文件而有所變動。除了按法律要求之外，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更新資本開支計劃數據的責任。本公司計劃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短期及長期貸款，以及其他債務及權益融資來滿足資本開支的資金需求。

### (五) 面對的主要風險及應對措施

請投資者注意：本公司已審視及列出主要風險，並採取對應措施；但受各種因素限制，不能絕對保證消除所有不利影響。

#### 1. 宏觀經濟波動風險

本集團所處行業受宏觀經濟波動影響較大。2017年中國GDP同比增長6.9%，2018年預計增長約6.5%。國家着力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不斷創新和完善宏觀調控，大力培育發展新動能，能源領域的改革創新將對本集團的發展戰略產生較大影響。

為應對宏觀經濟波動風險，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對相關行業發展趨勢研究，積極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大力推進科技創新和科技進步，實施清潔能源戰略。

#### 2. 市場競爭風險

2017年全國煤炭市場供需緊平衡，價格隨供需關係和季節變化高位波動，預計2018年煤炭市場供求將保持基本平衡。2017年全社會用電量6.3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6.6%，預計未來市場化交易電量繼續增長，佔全社會用電量的比例進一步提高。國家加大跨省區運煤鐵路通道建設，煤炭運輸能力將逐步釋放。

為應對市場競爭風險，本集團將提高煤炭市場預判的精準度，加大市場開發，均衡安排運輸和銷售；進一步開展電力業務提質增效工作，做好風險預控、安全生產，依法合規參與電力市場交易。

### 3. 產業政策變動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受到國家產業調控政策的影響。2017年，中國出台停建和緩建煤電項目、支持煤炭行業兼併重組等政策；2018年繼續深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計劃退出煤炭產能1.5億噸左右、淘汰關停不達標的30萬千瓦以下煤電機組。上述政策可能客觀上會影響公司新建擴建項目的核准、運營與管理模式的變革等。

為應對產業政策變動風險，本集團將加強對國家最新產業政策及行業法規的研究，合理匹配各板塊投資規模，進一步規範煤電項目開工建設秩序，加大環保支出，積極推進產業升級和結構調整。

### 4. 成本上升風險

隨着本集團礦井開採的向下延伸，生產條件日趨複雜，煤炭開採成本將逐步增加；同時隨着生產要素成本長期上升、資源環境約束增強、財政稅收政策調整等因素影響，可能導致本集團成本上升。

為應對成本上升風險，本集團將樹立價值創造理念，加強戰略成本管控，完善成本責任體系，加強稅收籌劃，完善滾動預算編製，開展成本精細化管理，提高成本管控水平。

### 5. 環境保護風險

國家節能環保政策進一步趨嚴，出台污染物、溫室氣體排放及節能減排等一系列政策，本集團面臨的節能、減碳、環保約束進一步加大。

本集團圍繞清潔能源發展戰略，以煤炭的清潔高效開發、利用和轉化為核心，全面推進生態文明建設。積極落實京津冀及週邊地區大氣污染、水污染防治和節能環保升級改造工作，打造煤電超低排放品牌，進一步完善環境風險預控管理體系，加強隱患問題排查整治與環境應急管理，確保實現各項節能減排目標，杜絕發生重大環境污染事件。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除已計入財務報表的數額外，目前尚不存在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環保責任。

##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 6. 煤礦生產安全風險

本集團提出了「堅決杜絕較大以上事故，嚴防一般事故，努力減少輕重傷事故，創建安全生產工作長效機制」的安全生產目標。雖然本集團煤礦安全生產形勢持續穩定，但安全生產過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

為應對煤礦生產安全風險，本集團將強化安全風險預控管理體系運行和重大隱患查治及考核工作，加強安全生產培訓和應急救援管理，全面推行安全管理審計，夯實安全生產基礎。

### 7. 一體化運營風險

本集團煤礦、發電、運輸、煤化工一體化運營優勢與一體化個別鏈條中斷風險相互交織，若一體化組織協調不力或某一環節中斷都將影響一體化的均衡組織和高效運營，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為應對一體化運營風險，本集團將在確保安全生產的基礎上，強化科學調度和計劃管理工作，完善鐵路集疏運系統，加強電網協調，強化生產裝置運行管理，努力實現均衡生產、一體化運營不間斷，最大限度發揮公司競爭優勢。

### 8. 國際化經營風險

國際經濟、社會、政治、宗教條件複雜多樣，匯率波動，在不同國家投資的風險各異，部分國家間貿易摩擦加劇，未來國際貿易秩序和市場經濟穩定可能存在起伏和波動，加之當今世界能源市場競爭非常激烈，本集團國際化經營活動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的境外業務產生影響。

為應對國際化經營風險，本集團將加強境外項目投資決策前信息的分析研究工作，做好境外項目資源評價、項目評估，確保經濟可行性；加強複合型人才的培育和引進，為「走出去」提供有力保障。

### 9. 自然災害風險

本集團的生產經營活動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或惡劣天氣等因素的影響而遭受一定的損失。

為應對自然災害風險，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重大自然災害的預警，制定應急預案，配置必要資源並抓好相關應急演練工作，確保將自然災害的影響降到最低。

本集團實行商業財產保險集中管理，不斷審查評估面臨的風險及風險組合，並根據需要及中國保險行業慣例，對保險策略和行為做出必要及適當調整，以防範各項風險損失。

### 四. 公司因不適用準則規定或特殊原因，未按準則披露的情況和原因說明

適用                       不適用

### 五. 董事會及其下設專門委員會的履職情況

請參見本報告「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 六. 其他

有關捐款、股息、管理合約，請見本報告「重要事項」一節；有關獲准許的彌償條文、董事及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請見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一節。



## 第六節 重要事項



## 第六節 重要事項

### 一. 利潤分配預案

#### (一) 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或調整情況

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本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符合中國證監會關於鼓勵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指導意見。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按照有關會計年度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的較少者進行利潤分配，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5%。

#### (二) 利潤分配方案/預案

##### 1. 近三年(含報告期)的利潤分配方案/預案

	每10股 派息數(含稅) 元	現金分紅 的數額(含稅) 百萬元	按企業會計 準則分紅 年度合併 報表中歸屬 於本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 百萬元	佔合併報表 中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的淨利潤 的比率 %
2017年度末期股息(預案)	9.1	18,100	45,037	40.2
2017年派發的特別股息	25.1	49,923	不適用	不適用
2016年度末期股息	4.6	9,149	22,712	40.3
2015年度末期股息	3.2	6,365	16,144	39.4

本集團2017年度企業會計準則下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45,037百萬元，基本每股收益為2.264元/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潤為47,795百萬

##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元，基本每股盈利為2.403元/股。於2017年12月31日，企業會計準則下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的留存收益為124,576百萬元。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總股本19,889,620,455股為基礎派發2017年度末期股息現金人民幣0.91元/股(含稅)，共計18,100百萬元(含稅)，為企業會計準則下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40.2%，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潤的37.9%。

2. 上述2017年度末期股息預案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已經本公司獨立董事同意、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在提出2017年度末期股息預案時，已聽取和考慮本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召開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相關議案，包括董事會建議的上述股息預案。
3. 2017年度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人民幣向本公司A股股東(包括通過滬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東(簡稱「滬股通股東」))，以及通過港股通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的股東(包括上海及深圳市場，簡稱「港股通股東」)支付股息，以港幣向除港股通股東以外的H股股東支付股息。以港幣支付股息計算的匯率以宣佈派發股息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基準價的平均值為準。

按照本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初步安排，本公司H股股東的2017年度末期股息預計將在2018年8月3日或前後派出。請H股股東及時領取本公司已派發的股息。

#### 4. 根據《公司章程》：

- (1) 於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下午上海證交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A股股東(包括滬股通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有權出席公司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關規定和A股派息的市場慣例，本公司A股股東(包括滬股通股東)的2017年度末期股息派發事宜將在公司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後另行發佈派息公告，確定A股股東2017年度末期股息派發的權益登記日、除權日和股息發放日。

##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 5.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安排：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序號	對應權利	起始日期(含當天)	結束日期(含當天)	最遲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時間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1	出席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5月23日 (星期三)	2018年6月22日 (星期五)	2018年5月21日 (星期一)下午 四時三十分 <sup>註</sup>	香港中央證券 登記有限公司
2	享有2017年度末期股息	2018年6月30日 (星期六)	2018年7月6日 (星期五)	2018年6月29日 (星期五)下午 四時三十分	香港中央證券 登記有限公司

註： 2018年5月22日為香港公眾假期。

-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本公司將依據2018年7月6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非居民企業股東身份，代扣代繳本公司2017年度末期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對於H股個人股東，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同時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協定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為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定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的有關規定代為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定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定的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協定稅率為20%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以2018年7月6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簡稱「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享有本公司2017年度末期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並據此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18

##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年6月2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通知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方式如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8. 對於港股通股東，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的相關規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別作為上海市場、深圳市場港股通股東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股東。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港股通股東股權登記日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9.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 二. 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如未能及時履行應說明未完成履行的具體原因	如未能及時履行應說明下一步計劃
與首次公開發行相關的承諾	避免同業競爭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原神華集團公司)	本公司與神華集團公司於2005年5月24日簽訂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根據此協議，神華集團公司承諾不與本公司在國內外任何區域內的主營業務發生競爭，並授予本公司對神華集團公司的可能構成潛在同業競爭的業務機會和資產的優先交易及選擇權、優先受讓權及優先收購權。	2005年5月24日，長期	是	是，履行過程中	不適用	不適用

##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為進一步規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履行，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四十五次會議批准《關於履行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議案》，並對外披露《關於履行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公告》，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30日前對原神華集團公司及其附屬企業的14項資產啟動收購工作(將資產收購方案提交中國神華內部有權機關履行審批程序)，並提醒股東注意收購範圍變動、第三方法定優先受讓權，因客觀原因導致無法履行或無法按期履行的風險。詳見本公司2014年6月27日H股公告及6月28日A股公告。2015年本公司完成收購寧東電力、徐州電力、舟山電力三項資產。2017年未發生收購相關資產情況。

2018年3月1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與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簽署附條件生效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議案》，建議中國神華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簽署《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尚待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司2018年3月1日H股公告及2018年3月2日A股公告。

### 三. 報告期內資金被佔用情況及清欠進展情況

適用                       不適用

### 四. 審計意見及其他說明

#### (一) 董事會、監事會對會計師事務所「非標準審計報告」的說明

適用                       不適用

#### (二) 公司對會計政策、會計估計或核算方法變更的原因和影響的分析說明

適用                       不適用

#### (三) 公司對重要前期差錯更正的原因及影響的分析說明

適用                       不適用

### 五. 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本公司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本公司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報酬(百萬元)	9.2
本公司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年)	5
本公司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本公司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報酬(百萬元)	1.5
本公司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年)	5

2017年6月23日，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為本公司2017年度境內、境外審計師。本公司過去三年內任何一年均未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報酬
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1.59百萬元

上述兩家會計師事務所還擔任本公司下屬若干控股子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報告期內發生審計服務費用約1.39百萬元。報告期內，上述兩家會計師事務所未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非審計服務。

### 六. 破產重整相關事項

適用                       不適用

### 七.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適用                       不適用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涉及重大訴訟、仲裁事項。而就本集團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未決或可能面臨或發生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是某些非重大訴訟案件的被告或當事人，管理層相信上述案件可能產生的法律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 八.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收購人處罰及整改情況

適用                       不適用

### 九. 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誠信狀況的說明

適用                       不適用

經自查，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未發現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決的情況，或在外部金融機構欠息等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重大失信情況。

### 十. 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其他員工激勵情況及其影響

適用                       不適用

### 十一. 重大關聯/關連交易

#### (一) 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關連交易

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的要求，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履行本公司關聯/關連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職責。公司設有由財務總監直接領導的關聯/關連交易小組，負責關聯/關連交易的管理工作；並建立合理劃分本公司及子分公司在關聯/關連交易管理職責的業務流程，在子分公司中建立了例行的檢查、匯報及責任追究制度，以確保關聯/關連交易按照框架協議條款進行。

##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截止本報告期末，本公司簽訂的持續關聯/關連交易協議包括：

### 1.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的非豁免的持續關聯/關連交易

該等持續關聯/關連交易有利於本公司獲得可靠、有質量保證的材料物資和服務供應，降低經營風險和成本；以及由本公司控制的神華財務公司為本集團及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所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可充分發揮內部融資平台和資金管理平台的功能，進一步控制風險、增加收入。

#### A. 《煤炭互供協議》

於2016年3月24日，本公司與神華集團公司簽訂《煤炭互供協議》。《煤炭互供協議》的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根據《煤炭互供協議》，本集團和國家能源集團互相銷售和供應各類煤炭。

《煤炭互供協議項下》的煤炭互供的價格以單價人民幣元/噸乘以實際重量計算。單價應經雙方公平磋商，根據當時市場價格及情況，並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但是交易條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件：

- (1) 全國產業政策與中國的行業及市場狀況；
- (2) 國家發改委就煤炭採購價格頒佈的特定指引(如有)；
- (3) 中國的地區煤炭交易所或市場的現行交易煤炭市場價格，即於同一地區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或從獨立第三方採購同等級煤炭的價格。當地現貨市場價格一般參考(i)中國煤炭運銷協會設立的網站《中國煤炭市場網》(www.cctd.com.cn)所公佈在中國環渤海地區或鄰近省份的地區煤炭交易所或市場的現價基準；(ii)各個煤炭業網站(如有)所公佈的當地大型煤炭企業的銷售價格；及/或(iii)數家可比較質量、數量及地點的企業的相關報價(如有)。如獲得其他企業的報價，本公司將採用最優惠價格；
- (4) 煤炭的質量(包括不同燃煤發電機組所需的估計煤炭熱值)；
- (5) 煤炭的數量；及
- (6) 運輸費用。

##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 B. 《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於2016年3月24日，本公司與神華集團公司簽訂《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的有效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根據《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本集團和國家能源集團互相銷售和供應各類產品和服務。

《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各項產品和服務的定價，須按以下總原則和順序確定：

- (a)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如在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產品或服務，則該等產品或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政府有指導性收費標準的，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定定價；
- (b) 招投標定價：倘若法律、法規規定必須適用招投標程序，按照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 (c) 市場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或服務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及
- (d) 協議價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合理利潤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在上述基礎上，就特定種類的產品或服務，下列定價政策被採納：

- (a) 鐵路運輸服務：執行國家發改委及其他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批准的價格；

##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 (b) 工程建設：法律法規規定必須招標的，執行招投標定價；法律法規規定無需招標的，執行市場價格；
- (c) 成品油：執行政府指導價；
- (d) 替代發電：按照國家發改委或其他相關政府主管部門規定的方式定價；
- (e) 軟硬件設備及相關服務：執行市場價格(含招投標定價)；
- (f) 化工品：執行市場價格；
- (g) 生產設備及零配件、辦公用品：執行市場價格；
- (h) 招投標代理服務：按照國家發改委的相關規定收取；
- (i) 技術諮詢服務：執行協議價格，利潤率10%左右；
- (j) 信息技術服務：根據國家和行業有關工程造價的相關規定、計價辦法和取費標準，參考信息化行業市場慣例、事實標準和市場價格，並結合公司信息化建設的實際情況，通過具有造價審核資質的專業機構審核確定預算，雙方在預算內商定服務價格；
- (k) 後勤服務、培訓服務：執行協議價格(即成本加5%左右利潤)；
- (l) 基本養老保險管理服務、員工人事檔案管理服務：執行協議價格(即成本加5%左右利潤)；及
- (m) 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總部機關提供各項日常行政管理服務(財務管理及服務除外)：執行協議價格(即成本加5%左右利潤)。

##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 C. 《金融服務協議》

於2016年3月24日，本公司與神華集團公司簽訂《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的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通過神華財務公司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相關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如下：

- (1) 神華財務公司吸收原神華集團成員單位存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定期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主要商業銀行向原神華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2) 神華財務公司向原神華集團成員單位發放貸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定期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如有)及主要商業銀行向原神華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貸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
- (3) 神華財務公司向原神華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所收取服務費，凡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監會有收費標準規定的，應按收費標準收取服務費；沒有規定的，神華財務公司為原神華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應參照主要商業銀行向原神華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2. 本集團與其他方的非豁免的持續關聯/關連交易

### D. 本公司與太原鐵路局的《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大秦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朔黃鐵路公司10%以上的主要股東，而太原鐵路局是大秦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太原鐵路局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為了保證本集團的煤炭運輸服務，於2016年3月24日，本公司與太原鐵路局簽訂《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雙方提供服務的價格由具體的實施協議約定，但應符合以下定價原則和順序：

- (1)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如在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服務，則該等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政府有指導性收費標準的，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定定價。
- (2) 招投標定價：倘若法律、法規規定必須適用招投標程序，按照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 (3) 市場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單項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 (4) 協議價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相關服務的合理利潤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在上述基礎上，就特定類型的服務，採納以下定價政策：

- (1) 太原鐵路局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的價格執行國家發改委及其他相關政府主管部門規定的價格。
- (2) 本集團向太原鐵路局集團提供鐵路貨車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的價格，執行國家發改委及其他相關政府主管部門規定的價格。
- (3) 本集團向太原鐵路局集團提供鐵路軌道維護及其他相關服務的價格，在參照太原鐵路局集團上年或者當年與其他方既定的施工協議單價的基礎上，經雙方協商確定。

以上A至C項協議為上海上市規則下的日常關聯交易，以上A至D項協議為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 3. 非豁免的持續關聯/關連交易協議執行情況及審核意見

本報告期內，上述A至D項協議執行情況如下表。其中，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銷售產品和提供勞務的關聯/關連交易總金額為13,006百萬元，佔報告期本集團經營收入的5.2%。

序號 協議名稱	本集團向關聯/關連方銷售商品、 提供勞務及其他流入			本集團向關聯/關連方購買商品、 接受勞務及其他流出		
	現行有效的 交易上限	報告期內的 交易金額	佔同類交易 金額的比例	現行有效的 交易上限	報告期內的 交易金額	佔同類交易 金額的比例
	百萬元	百萬元	%	百萬元	百萬元	%
A 《煤炭互供協議》	11,300	6,257	4.2	9,400	8,048	16.1
B 《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11,800	6,749	-	8,800	2,327	-
其中：(1)商品類		6,466	7.5		1,425	0.3
(2)勞務類		283	2.3		902	3.7
D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1,700	10	0.2	11,600	4,195	29.3

序號 協議名稱	交易項目	現行有效 的交易上限 百萬元	報告期內 的交易金額 百萬元
C 《金融服務協議》	(1) 對原神華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擔保服務(包括履約保函、額度共享等金融企業營業範圍內的擔保業務)總額	4,290	0
	(2)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每年交易總額	10,400	54
	(3) 吸收原神華集團成員單位的存款每日存款最高餘額(包括相關已發生應計利息)	52,000	21,621
	(4) 對原神華集團成員單位辦理貸款、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每日最高餘額(包括相關已發生應計利息)	26,000	15,151

##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序號	協議名稱	交易項目	現行有效的交易上限 百萬元	報告期內 的交易金額 百萬元
(5)		辦理原神華集團公司及神華集團公司子公司通過神華財務公司向本公司和/或本公司子公司提供委託貸款每日委託貸款最高餘額(包括相關已發生應計利息)	13,000	3,654
(6)		向原神華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諮詢、代理、結算、轉賬、投資、融資租賃、信用證、網上銀行、委託貸款、擔保、票據承兌等服務)收取代理費、手續費或其他服務費用每年總額	182	37

上述持續關聯/關連交易均屬於公司正常的經營範圍，並嚴格履行獨立董事、獨立股東審批和披露程序。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董事會確認其已審閱上述A至D項協議下的交易，並認為：(1)該等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2)該等交易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3)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境外審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上述A至D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發出函件，表示他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他們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1)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2)沒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3)沒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相關協議條款進行；及(4)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生的總額超過了本公司在持續關連交易公告中披露的年度上限金額。

##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7年度財務報表附註41載有23類關聯方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除第(ii)項「委託貸款收入」、第(xix)項「提供委託貸款」、第(xx)項「收回委託貸款」下的交易以及第(x)項「原煤購入」下向本集團聯營公司採購原煤交易以外，附註41披露的所有其他關聯方交易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披露。本公司就上述關連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 4. 因集團合併而新增的2017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根據2017年8月28日收到的國務院國資委《關於中國國電集團公司與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重組的通知》(國資發改革[2017]146號)，神華集團公司更名為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後，吸收合併中國國電(「集團合併」)。截至本報告期末，集團合併正在持續推進、尚未完成。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自2017年8月28日起，國電集團視為本公司關聯方，2017年8月28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因集團合併導致本集團與國電集團的煤炭購銷、產品與服務交易等日常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海上市規則下新增的2017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相關交易情況如下：

本公司與國電集團的新增2017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本集團向關聯/關連方銷售商品、提供勞務及其他流入	本集團向關聯/關連方購買商品、接受勞務及其他流出
	報告期內 的交易金額 百萬元	報告期內 的交易金額 百萬元
1.煤炭互供	3,224	25
2.產品和服務互供	21	79

上述新增的煤炭、產品及服務互供交易金額，加上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之間發生的煤炭、產品及服務互供交易金額之和，未超過本公司《煤炭互供協議》及《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2017年度交易上限。本公司獨立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交易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建議調整2018年、2019年上限

2018年3月1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調整部分日常關聯/連交易2018年度、2019年度交易上限的議案》，建議調整《煤炭互供協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2018年度、2019年度交易上限，尚待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司2018年3月1日H股公告及2018年3月2日A股公告。

### (二) 資產或股權收購、出售發生的關聯交易

適用                       不適用

### (三) 共同對外投資的重大關聯交易

經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批准，2017年1月19日，本公司與神華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神華新能源」)簽署了《關於合資設立神華國華江蘇售電有限責任公司投資協議》，共同出資設立神華國華江蘇售電有限責任公司(「江蘇售電」)，註冊資本人民幣5億元。本公司出資3.25億元、佔江蘇售電的65%股權，神華新能源出資1.75億元、佔江蘇售電的35%股權。詳見本公司2017年1月19日H股公告及2017年1月20日A股公告。截至本報告期末，江蘇售電已經註冊成立，本公司及神華新能源出資已經到位。江蘇售電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經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批准，2017年8月28日，本公司與國電電力簽署《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合資框架協議》。經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批准，2018年3月1日，本公司與國電電力簽署《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通過資產重組組建合資公司之協議》。本次組建合資公司交易，尚待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司2018年3月1日H股公告及2018年3月2日A股公告。

##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 (四) 關聯債權債務往來

單位：百萬元

關聯方	關聯關係	向關聯方提供資金			關聯方向本集團提供資金		
		期初 餘額	發生額	期末 餘額	期初 餘額	發生額	期末餘額
神華集團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	0	0	0	4,824	(3,450)	1,374
其他關聯方	其他	700	(209)	491	0	0	0
合計		700	(209)	491	4,824	(3,450)	1,374

關聯債權債務形成原因	上述關聯債權債務往來，主要是本集團通過銀行向本公司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以及本集團向神華集團借入的長短期借款；並按相關規定履行公司內部決策程序。
關聯債權債務清償情況	目前以上委託貸款及借款正按照還款計劃正常歸還本金及利息。
與關聯債權債務有關的承諾	不適用
關聯債權債務對公司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以上委託貸款及借款有助於本公司相關項目建設和生產運營的正常開展，對公司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 十二.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一) 託管、承包、租賃事項

適用       不適用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訂立或存在有關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 (二) 擔保情況

單位：百萬元

一、公司對外擔保情況(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方	擔保方與 上市公司 的關係	被擔保方	擔保金額	擔保發生			擔保類型	擔保是否			是否為		
				日期(協議 簽署日)	擔保 起始日	擔保 到期日		已經履行 完畢	擔保是否 逾期	擔保逾期 金額	是否存在 反擔保	關聯方 擔保	關聯關係
神寶能源 公司	控股子公 司	呼倫貝爾兩伊鐵 路有限責任公 司	103.03	2008.8.30	2008.8.30	2029.8.29	連帶責任 擔保	否	否	0	否	否	不適用
神東煤炭 公司	全資子公 司	榆林朱蓋塔煤炭 集運有限責任 公司	40.17	2017.6.13	2017.6.13	2019.6.12	連帶責任 擔保	否	否	0	否	否	不適用
報告期內擔保發生額合計(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34.94	
報告期末擔保餘額合計(A)(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143.20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對子公司擔保發生額合計												(864.95)	
報告期末對子公司擔保餘額合計(B)												10,167.68	
三、擔保總額情況(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總額(A+B)												10,310.88	
擔保總額佔企業會計準則下年末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資產的比例(%)												3.42	
其中：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金額(C)												0	
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對象提供的債務擔保金額(D)												10,047.34	
擔保總額超過淨資產50%部分的金額(E)												0	
上述三項擔保金額合計(C+D+E)												10,047.34	
未到期擔保可能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說明												見下文	
擔保情況說明												見下文	

註：報告期末擔保總額中的子公司對外擔保餘額為該子公司對外擔保金額乘以本公司持有該子公司的股權比例。

##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擔保餘額合計10,310.88百萬元。包括：

- (1) 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持股56.61%的控股子公司神寶能源公司對外擔保情況為：在2011年本公司收購神寶能源公司之前，依據《呼倫貝爾兩伊鐵路有限責任公司新建伊敏至伊爾施合資鐵路項目人民幣資金銀團貸款保證合同》的約定，2008年神寶能源公司作為保證人之一為呼倫貝爾兩伊鐵路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兩伊鐵路公司」，神寶能源公司持有其14.22%的股權)之銀團貸款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被擔保的主債權為自2008年至2027年在207.47百萬元內的最高餘額內的貸款人享有的債權，不論該債權在上述期間屆滿時是否已經到期。上述銀團貸款自2011年至2026年分批到期。擔保合同規定，擔保方對該債權的擔保期間為自每期債務履行期限屆滿之日起，計至最後一期債務履行期限屆滿之日後兩年，即2029年。

由於兩伊鐵路公司經營情況惡化無法按時支付貸款利息，根據兩伊鐵路公司股東會決議，兩伊鐵路公司獲得其股東(包括神寶能源公司)增資；神寶能源公司已累計向兩伊鐵路公司增資11.82百萬元。

截至本報告期末，神寶能源公司已按股比累計代兩伊鐵路公司償還借款本金19.62百萬元。神寶能源公司已對其持有的兩伊鐵路公司14.22%股權及代償金額全額計提減值準備。神寶能源公司將與其他股東一起繼續督促兩伊鐵路公司改善經營管理。於2017年12月31日，兩伊鐵路公司資產負債率為119%。

- (2) 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神東煤炭公司對外擔保情況為：依據2017年6月13日簽訂的《最高額擔保保證合同》約定，神東煤炭公司作為保證人之一為榆林朱蓋塔煤炭集運有限責任公司(神東煤炭公司持有其33%的股權)之授信協議項下債務按股比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被擔保的主債權為自2017年至2019年在400百萬元內的最高餘額內的貸款人享有的債權。上述擔保已經2016年10月28日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批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榆林朱蓋塔煤炭集運有限責任公司實際提款121.72百萬元，資產負債率48%。

##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 (3) 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情況如下：2013年12月23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收購包頭煤化工公司，並由本公司替代神華集團公司為包頭煤化工公司向國家開發銀行所貸的3.5億美元貸款(借款期限到2018年8月)提供保證擔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該美元貸款擔保餘額為美元34.19百萬元(折合人民幣約223.37百萬元)，包頭煤化工公司的資產負債率為33%。

- (4) 截至本報告期末，按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本公司合併報告範圍內的子公司之間的擔保金額約9,944.30百萬元。主要是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神華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對其全資子公司中國神華海外資本有限公司發行15億美元債券的擔保，以及本公司間接控股51%的神華福能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對其下屬兩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

獨立董事意見詳見與本報告同時披露的相關報告。

### (三) 委託他人進行現金資產管理的情況

#### 1. 委託理財情況

##### (1) 委託理財總體情況

單位：百萬元

產品類型	資金來源	本年發生額 <sup>註</sup>	年末未到期餘額	逾期末收回金額
銀行理財產品	自有資金	33,350	0	0
信託理財產品	自有資金	50	50	0
券商理財產品	自有資金	100	100	0

註： 本年發生額是指2017年內本集團該類委託理財單日最高餘額。

##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 (2) 單項委託理財情況

單位：百萬元

序號	委託方	受託人	委託理財 產品類型	委託理 財金額	委託理財 起始日期	委託理財 終止日期	資金來源	資金投向	報酬 確定方式	年化 收益率	本年 實際收益	本年 收回本金	是否經過 法定程序
1	中國神華	中國建設銀行	銀行理財 產品	16,000	2016/12/23	2017/3/23	自有資金	固定收益類產 品	保本浮動收 益	3.35%	124.68	16,000	是
2	中國神華	中國工商銀行	銀行理財 產品	10,000	2016/12/27	2017/3/27	自有資金	固定收益類產 品	保本浮動收 益	3.20%	74.44	10,000	是
3	中國神華	中國工商銀行	銀行理財 產品	5,000	2016/12/29	2017/3/29	自有資金	固定收益類產 品	保本浮動收 益	3.20%	37.22	5,000	是
4	中國神華	中國農業銀行	銀行理財 產品	10,000	2017/3/31	2017/7/3	自有資金	固定收益類產 品	保本保證收 益	4.25%	103.26	10,000	是
5	中國神華	國家開發銀行	銀行理財 產品	5,000	2017/3/31	2017/7/26	自有資金	固定收益類產 品	保本浮動收 益	4.10%	61.99	5,000	是
6	中國神華	國家開發銀行	銀行理財 產品	5,000	2017/4/1	2017/7/26	自有資金	固定收益類產 品	保本浮動收 益	4.10%	61.99	5,000	是
7	中國神華	國家開發銀行	銀行理財 產品	4,000	2017/5/9	2017/9/8	自有資金	固定收益類產 品	保本浮動收 益	4.00%	50.45	4,000	是
8	神華財務 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銀行理財 產品	250	2016/12/13	2017/12/13	自有資金	貨幣市場工 具、流通債 券等監管部 門認可的標 準化金融投 資工具，以 及債權、股 權類非標資 產	非保本浮動 收益	3.56%	8.90	250	是

##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序號	委託方	受託人	委託理財 產品類型	委託理 財金額	委託理財 起始日期	委託理財 終止日期	資金來源	資金投向	報酬 確定方式	年化 收益率	本年 實際收益	本年 收回本金	是否經過 法定程序
9	神華財務 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	銀行理財 產品	100	2016/12/14	2017/12/14	自有資金	貨幣市場工 具、債券類 產品等具有 良好收益性 和流動性的 金融工具	非保本浮動 收益	4.10%	4.10	100	是
10	神華財務 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銀行理財 產品	2,000	2016/12/22	2017/1/23	自有資金	貨幣市場工 具、流通債 券及監管部 門認可的標 準化金融投 資工具，以 及資產收益 權、特定資 產收益權等 非標資產	非保本浮動 收益	4.55%	7.98	2,000	是
11	神華財務 公司	中信信託	信託理財 產品	50	2016/12/27	不確定	自有資金	固定收益類資 產、現金類 資產等安全 性高，且法 律法規、監 管部門允許 投資的金融 工具或產品	按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0	是
12	神華財務 公司	中信證券	券商理財 產品	100	2017/1/4	2019/1/4	自有資金	固定收益類資 產、現金類 資產及金融 產品等	按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0	是

註： 2018年2月，神華財務公司贖回了於中信信託的理財產品，實際收回本金50百萬元，實現收益2.4百萬元。

截至2017年末，本集團尚未到期的委託理財產品本金總額為150百萬元，主要是神華財務公司投資的信託及券商理財產品。本集團未發現存在到期無法兌付或不能收回本金的跡象，未對上述理財產品計提減值準備。

##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 2. 委託貸款情況

#### (1) 委託貸款總體情況

單位：百萬元

產品類型	資金來源	本年發生額 <sup>註</sup>	年末未到期餘額	逾期未收回金額
委託貸款	自有資金	664.0	420.0	37.4

註： 本年發生額是指2017年內本集團該類委託貸款單日最高餘額。

#### (2) 單項委託貸款情況

單位：百萬元

借款方名稱	借款方與本集團的關係	委託人	委託貸款		貸款		資金來源	資金投向	報酬確定方式	本年實際貸款利率	本年實際收益/(損失)	本年收回本金	是否經過法定程序
			貸款金額	起始日期	終止日期	貸款期限							
三新鐵路公司	參股公司	北京銀行	37.4	2014/2/13	2015/2/13	1年	自有資金	營運資金	到期一次性還本付息	6%	0	0	是
內蒙古億利化學	參股公司	中國銀行	626.6	2007/12/28	2017/12/29	10年	自有資金	置換貸款	按季結息	4.9%	29.4	626.6	是
內蒙古億利化學	參股公司	中國銀行	420.0	2017/12/29	2020/12/29	3年	自有資金	置換貸款	按季結息	4.75%	0.2	0	是

- 註：
1. 本公司對內蒙古三新鐵路有限責任公司(「三新鐵路公司」)的委託貸款於2015年2月到期，尚未歸還，雙方正在協商後續相關事宜。
  2.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神東電力公司對內蒙古億利化學工業有限公司(「內蒙古億利化學」)的6.266億元委託貸款已於2017年12月29日到期並收回本金。2017年12月，神東電力公司與內蒙古億利化學簽訂了金額分別為4.2億元和2億元的委託貸款合同，其中，4.2億元的委託貸款合同已於2017年12月29日提款，2億元的委託貸款合同尚未提款。

##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對單一對象的委託貸款金額超過本集團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資產5%的情況。公司未使用募集資金進行委託貸款，亦無涉及訴訟的委託貸款。本集團未對上述委託貸款計提減值準備。

本集團資金實施集中管理，本公司與下屬子公司之間的委託貸款主要用於經營或建設所需資金，該部分委託貸款已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抵銷。

### (四) 衍生品投資情況

#### 1. 動力煤期貨

截至2017年末，本集團持有動力煤期貨合同3,800手，到期日為2018年1月。此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平倉的動力煤期貨合計7,746手，實現投資收益合計7.3百萬元。

#### 2. 匯率套期保值

為規避美元債務風險，根據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的「中國神華2017年度金融衍生工具業務年度方案」，經過規範的後續決策流程，2017年本公司利用金融衍生品對部分美元債務進行了匯率套期保值，交易金額合計2.5億美元。

本集團所進行的匯率套期保值，目的在於風險管理，而非投資獲利，所採用的具體方案均符合套期保值的性質。

##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 十三.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的工作情況

#### (一) 扶貧工作情況

##### 1. 精準扶貧規劃

按照國家精準扶貧規劃和文件要求，中國神華重視扶貧工作，按照量力而行、群眾受益的工作宗旨，因地制宜、注重實效，側重基層、傾向「三農」，資助貧困地區學生完成學業、修建學校和書屋，救助貧困家庭的白血病和先天性心臟病兒童，以持續改善對口支援縣和定點扶貧縣人民的生產生活基礎設施和公共服務能力為出發點和落腳點，精心組織扶貧項目、持續投入援扶資金，規範管理、加強監管，重點開展教育扶貧、衛生醫療扶貧、加強農村基礎設施和生產設施建設、扶持貧困地區特殊產業等。

神華公益基金會是中國神華扶貧工作的主要實施主體。中國神華是神華公益基金會的重要理事單位和主要資金捐贈人<sup>1</sup>。

##### 2. 年度精準扶貧概要

2017年，中國神華用於精準扶貧的資金支出約為1.35億元<sup>2</sup>，主要用於：(1)促進對口支援縣和定點扶貧縣當地農牧區產業化發展，拓寬貧困農牧民的增收渠道；(2)資助當地修建生產道路和橋樑、治理基本農田、改造鹽碱地、新建灌溉系統和水源點、架設農電線路及建立村級醫療衛生設施等，並派出駐點幹部深入基層協助落實；(3)資助貧困地區學生完成學業、修建學校和書屋，以及救助貧困家庭的白血病和先天性心臟病兒童等。

中國神華各項扶貧工作取得明顯成效，得到當地政府、百姓的好評。神華公益基金會及扶貧相關工作情況參見與本報告同時披露的《2017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sup>1</sup> 神華公益基金會自成立以來收到的捐贈資金中，中國神華捐資比例為83%。

<sup>2</sup> 用於精準扶貧的資金支出計算口徑：神華公益基金會用於精準扶貧的資金支出×中國神華對神華公益基金會的捐資比例+中國神華直接用於精準扶貧的資金支出。

3. 2017年精準扶貧工作情況統計表<sup>1</sup>

指標	數量及開展情況
<b>一. 總體情況</b>	
其中：資金(萬元)	13,507
<b>二. 分項投入</b>	
1. 教育脫貧(萬元)	2,326
其中：1.1資助貧困學生投入金額(萬元)	282
1.2資助貧困學生人數(人)	1,100
1.3改善貧困地區教育資源投入金額(萬元)	2,044
2. 健康扶貧(萬元)	5,293
其中：2.1幫助貧困人口得到大病救治的金額(萬元) <sup>註</sup>	5,293
3. 社會扶貧(萬元)	5,888
其中：3.1東西部扶貧協作投入金額(萬元)	4,357
3.2定點扶貧工作投入金額(萬元)	1,531
<b>三. 所獲獎項</b>	「神華愛心行動」榮獲中央宣傳部、中央文明辦等11部門學雷鋒志願服務「四個100最佳志願服務項目」。

註：主要用於救助先天性心臟病、白血病兒童等。

<sup>1</sup> 本表統計口徑依據為《國務院關於印發「十三五」脫貧攻堅規劃的通知》(國發[2016]64號)。

##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 4. 後續精準扶貧計劃

2018年，中國神華將認真貫徹落實中央扶貧文件精神，積極履行中央企業的政治責任和社會責任。繼續加大援藏、援青、援疆和定點扶貧工作力度，紮實開展各項扶貧幫困工作，突出精準、解決急需，優先扶持教育、醫療、科技等社會公共服務事業，著力改善貧困地區的生產、生活條件，大力發掘貧困地區的地方特色農牧產業、富餘勞動力等相對優勢，將公司的扶貧資源與當地的相對優勢資源充分融合，逐步提高貧困人口的自我發展能力，改變貧困地區經濟發展方式，為當地脫貧致富提供更多支持和幫助。

### (二) 社會責任工作情況

本集團社會責任工作情況參見與本報告同時披露的《2017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 (三) 屬於國家環境保護部門公佈的重點排污單位的上市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環保情況說明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推進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能源管理體系、風險預控體系、清潔生產審核等標準化體系建設，加強制度建設工作，嚴格執行節能環保「三同時」管理；初步建成能耗監測系統；建立覆蓋本集團境內業務的實時在線監測與定期遙感監測相結合的環境監測體系；嚴格執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工作；已制訂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主要內容包括事故風險描述、應急救援組織機構及職責、預警及信息報告、應急響應、信息發佈、後期處置等。全年未發生重大環境污染事故。

於2017年底，本集團下屬子公司屬於國家重點監控污染源企業共47家(其中排放廢氣企業42家，排放廢水企業6家(含同時為排放廢氣企業1家))，主要是燃煤電廠、煤化工廠及洗煤廠等，分佈在內蒙古、陝西、福建、河北、安徽、江蘇、浙江等地。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污染物排放總量如下：二氧化硫3.80萬噸、氮氧化物5.49萬噸、煙塵0.69萬噸、化學需氧量(COD)1,511噸。

##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排放廢氣企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為煙塵、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通過煙囪向大氣排放。排放廢氣企業主要分佈於公用火電廠、煤化工自備電廠、礦區供暖鍋爐及焦化廠等。執行的排放標準分別為《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23-2011)、《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71-2014)及《煉焦化學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GB16171-2012)。本公司下屬巴彥淖爾焦化廠開展污染防治設施改造、投入運行，並取得排污許可證及實現達標排放。報告期內，除上述披露內容外，中國神華下屬公用火電廠、自備電廠及礦區供暖鍋爐污染防治治理設施完備，運行穩定，實現達標排放；其中82.4%的燃煤電廠(按裝機容量計算，包括京津冀地區所有燃煤電廠)實現超低排放。中國神華下屬電力企業的運營電廠均完成排污許可證申領。

排放廢水企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為化學需氧量(COD)，通過企業排放口向地表體排放。廢水企業主要分佈於煤礦、煤化工企業和污水處理廠。執行的排放標準為《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報告期內，中國神華下屬各企業廢水污染防治治理設施完備，運行穩定，實現達標排放。

中國神華環保相關工作情況參見與本報告同時披露的《2017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 (四) 捐款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對外捐款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

## 十四.可轉換公司債券情況

適用                       不適用

##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 一. 普通股股本變動情況

#### (一) 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表

報告期內，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及股本結構未發生變化。本公司未發行優先股。

	於2017年12月31日 數量	比例 %
一. 有限售條件股份	0	0.00
二.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19,889,620,455	100.00
1. 人民幣普通股	16,491,037,955	82.91
2. 境外上市外資股	3,398,582,500	17.09
三. 股份總數	19,889,620,455	1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沒有進行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行為。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已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 (二) 限售股份變動情況

適用       不適用

### 二. 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分離交易可轉債、公司債券或其他衍生證券，也未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一) 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及股東結構變動及公司資產和負債結構的變動情況

適用       不適用

#### (二) 優先購股權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發行新股時須先讓現有股東按其持股比重購買新股。

##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 三. 股東情況

#### (一) 股東總數

截至報告期末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190,798
其中：A股股東(含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188,577
H股記名股東	2,221
年度報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197,544
其中：A股股東(含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195,377
H股記名股東	2,167

註：A股股東戶數依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信息披露，為合併普通證券賬戶和融資融券信用賬戶後的持有人數。

#### (二) 截至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前十名流通股股東(或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表

單位：股

股東名稱	報告期內 增減	期末持股 數量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性質
			比例 %	持有 有限售條件 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情況 股份狀態	數量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0	14,530,574,452	73.06	0	無	不適用	國家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13,703	3,390,779,799	17.05	0	未知	不適用	境外法人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6,519,808	676,415,643	3.40	0	無	不適用	其他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0	110,027,300	0.55	0	無	不適用	國家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16,832,432	46,831,966	0.24	0	無	不適用	境外法人
中國工商銀行	+500,238	15,149,064	0.08	0	無	不適用	其他
— 上證50交易型開放式 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交通銀行—易方達50指數 證券投資基金	+417,900	13,023,640	0.07	0	無	不適用	其他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674,210	11,574,177	0.06	0	無	不適用	境內非國有 法人
工銀瑞信基金—工商銀行 — 特定客戶資產管理	+3,499,461	10,369,654	0.05	0	無	不適用	其他
鞍鋼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9,525,101	9,525,101	0.05	0	無	不適用	國有法人

##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股東名稱	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		股份種類及數量	
	持有無限售條件 流通股的數量	種類		數量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4,530,574,452	人民幣普通股		14,530,574,45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90,779,799	境外上市外資股		3,390,779,799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76,415,643	人民幣普通股		676,415,643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110,027,300	人民幣普通股		110,027,300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46,831,966	人民幣普通股		46,831,966
中國工商銀行－上證50交易型 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15,149,064	人民幣普通股		15,149,064
交通銀行－易方達50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13,023,640	人民幣普通股		13,023,640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74,177	人民幣普通股		11,574,177
工銀瑞信基金－工商銀行 －特定客戶資產管理	10,369,654	人民幣普通股		10,369,654
鞍鋼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9,525,101	人民幣普通股		9,525,101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HKSCC Nominees Limited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均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除以上披露內容外，本公司並不知曉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和前十名股東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及是否屬於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中規定的一致行動人。			
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 股東及持股數量的說明	不適用			

註：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股份為代表其多個客戶持有；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的A股股份為代表其多個客戶持有。

##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 (三) 主要股東持有公司的股權及淡倉情況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即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分部第336條所規定須存置之股份權益及/或淡倉登記冊所示，下表所列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序號	股東名稱	身份	H股/A股	權益性質	所持H股/ A股數目	所持H股/A股 分別佔全部	
						已發行H股/ A股的百分比 %	佔本公司全部 股本的百分比 %
1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A股	不適用	14,530,574,452	88.11	73.06
2	BlackRock, Inc.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H股	好倉	243,633,822	7.17	1.22
				淡倉	466,500	0.01	0.00

註：(1) 在BlackRock, Inc.持有的H股好倉及淡倉中，有1,234,165股H股好倉和283,000股H股淡倉乃涉及衍生工具，類別為：非上市衍生工具—以現金交收。

(2) 所披露信息乃是基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com.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分部第336條，除上述披露外，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 四.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 (一) 控股股東情況

##### 1. 法人

名稱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喬保平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23日
主要經營業務	國務院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經營；開展煤炭等資源性產品、煤制油、煤化工、電力、熱力、港口、各類運輸業、金融、國內外貿易及物流、房地產、高科技、信息諮詢等行業領域的投資、管理；規劃、組織、協調、管理集團所屬企業在上述行業領域內的生產經營活動；化工材料及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紡織品、建造材料、機械、電子設備、辦公設備的銷售。(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報告期內控股和參股的其他境內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情況	於本報告期末，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143,068,000股中國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佔其總股份的2.90% <sup>註</sup> 。
其他情況說明	2017年11月22日，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更名為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並完成營業執照工商變更登記手續。詳見本公司2017年11月28日A股公告，及2017年11月27日H股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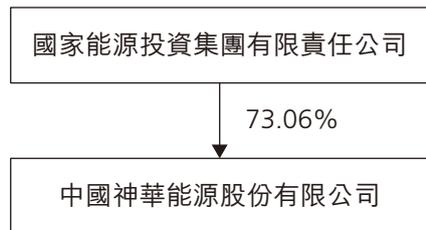
註：截至本報告期末，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吸收合併中國國電尚在重組進程中，該部分數據不包括中國國電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權。

##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 2. 報告期內控股股東變更情況索引及日期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控股股東沒有發生變更。

### 3. 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的方框圖



## (二) 實際控制人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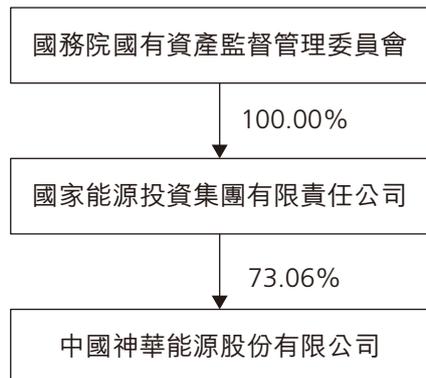
### 1. 法人

名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2. 報告期內實際控制人變更情況索引及日期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沒有發生變更。

### 3. 公司與實際控制人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的方框圖



## 五.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東

截至本報告期末，公司無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東。

## 六. 股份限制減持情況說明

適用       不適用

##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 一、 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 (一) 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 1. 期末在任人員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起始日期 (從首次 聘任日起算)	任期終止 計劃日期	報告 期內從 公司領取 的稅前 報酬總額 萬元	其中：兌現 以前年度 績效年薪 萬元	報告期任期 內是否在股 東單位或關 聯單位領薪
凌文	董事長 副董事長(已辭任) 執行董事 總裁(已辭任)	男	54	2018-01-02 2014-06-27 2004-11-06 2017-01-04	2020-06-22 2018-01-02 2020-06-22 2018-01-02	-	-	是
韓建國	執行董事 總裁(已辭任)	男	59	2011-05-24 2014-06-27	2020-06-22 2017-01-04	-	-	是
李東	執行董事 高級副總裁	男	57	2016-06-17 2011-05-24	2020-06-22 -	-	-	是
趙吉斌	非執行董事	男	65	2016-06-17	2020-06-22	-	-	是
譚惠珠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	72	2017-06-23	2020-06-22	18.8	-	否
姜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	62	2017-06-23	2020-06-22	18.8	-	否
鍾穎潔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	49	2017-06-23	2020-06-22	18.8	-	否
翟日成	監事會主席	男	53	2014-08-22	2020-06-22	94.1	16.6	否
周大宇	監事	男	52	2016-06-17	2020-06-22	94.5	8.3	否
申林	監事	男	57	2014-08-22	2020-06-22	92.8	8.7	否
王金力	高級副總裁	男	58	2013-09-27	-	-	-	是
王樹民	副總裁	男	55	2015-11-25	-	47.0	16.6	是
張子飛	副總裁	男	59	2015-11-25	-	93.8	17.6	否
張繼明	副總裁	男	54	2016-07-01	-	83.2	7.1	否
呂志韜	副總裁	男	53	2017-03-17	-	73.3	10.8	否
賈晉中	副總裁	男	54	2017-03-17	-	58.0	-	否
黃清	董事會秘書	男	52	2004-11-06	-	102.4	21.6	否
張克慧	財務總監	女	54	2007-01-22	-	99.5	20.6	否
合計	/	/	/	/	/	895.0	127.9	/

註：(1) 在股東單位領薪的董事、高管的2017年度薪酬，待國務院國資委考核完成後在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網站公開披露。

##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 (2) 董事、監事2017年度薪酬方案尚需公司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已經董事會批准；應付報酬包括薪金、津貼、社會福利繳費、所得稅、退休計劃供款等。
- (3) 王樹民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計算期間為2017年1月至5月，2017年6月至12月在控股股東單位領取薪酬、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 (4) 於本報告期的任期內，除呂志韜持有本公司1,500股A股股票外，其他上述人員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 (5) 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第四屆董事會、監事會任期三年(2017年6月23日至2020年6月22日)。
- (6) 年齡計算日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

### 2. 報告期離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離任前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 終止日期	報告期	其中：兌現	報告期任期 內是否在股 東單位領薪
						內從公司 領取的 稅前報酬總額 萬元	以前年度績 效年薪 萬元	
張玉卓	董事長 執行董事	男	55	2014-06-27 2010-06-18	2017-03-27	-	-	是
范徐麗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	72	2010-06-18	2017-06-23	26.3	-	否
貢華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71	2009-06-05	2017-06-23	26.3	-	否
郭培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8	2010-06-18	2017-06-23	26.3	-	否
陳洪生	非執行董事	男	67	2012-05-25	2017-06-23	-	-	是
王永成	副總裁	男	55	2015-11-25	2017-11-06	89.0	18.3	否
合計	/	/	/	/	/	167.9	18.3	/

註：(1) 董事2017年度薪酬方案尚需公司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已經董事會批准；應付報酬包括薪金、津貼、社會福利繳費、所得稅、退休計劃供款等。

(2) 於本報告期的任期內，上述人員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3) 年齡計算日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

##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 3. 期末在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1) 董事

##### 姓名

##### 簡歷



**凌 文**  
董事長、執行董事

1963年2月出生，男，中國國籍，教授，中國工程院院士，中共黨員。凌博士擁有豐富的金融機構及企業管理經驗，他於1991年獲哈爾濱工業大學博士學位，1992年至1994年在上海交通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

凌博士自2018年1月起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自2017年11月起任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董事、總經理、黨組副書記。

凌博士自2017年6月至2018年1月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自2017年1月至2018年1月任本公司總裁。

自2003年8月至2016年5月任神華集團公司黨組成員，自2016年5月至2017年11月任神華集團公司黨組副書記。自2010年4月至2017年11月任神華集團公司董事，自2014年5月至2017年11月任神華集團公司總經理。

此前，凌博士曾擔任神華集團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第二屆董事會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第三屆董事會副董事長、執行董事，本公司總裁、執行副總裁及財務總監，神華財務公司董事長，中國工商銀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友聯中國業務管理公司主席等職務。

##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姓名

簡歷



**韓建國**  
執行董事

1958年3月出生，男，中國國籍，研究員，中共黨員。韓博士在中國煤炭行業、宏觀經濟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他於1999年獲同濟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於2016年獲武漢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韓博士自2017年6月起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自2017年11月起任國家能源集團公司黨組副書記。

韓博士自2003年8月至2017年11月任神華集團公司副總經理，自2003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神華集團公司黨組成員，自2015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神華集團公司黨組副書記，自2009年3月至2017年11月任神華集團公司總信息師，自2014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神華集團公司董事。

此前，韓博士曾擔任本公司第一屆、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第二屆、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本公司總裁、高級副總裁，神華煤炭運銷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處長等職務。

##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姓名

簡歷



**李 東**  
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

1960年1月出生，男，中國國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中共黨員。李博士具有豐富的中國煤炭企業管理經驗。他於2005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5年獲遼寧工程技術大學博士學位。

李博士自2017年6月起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自2011年5月起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自2017年11月起任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

李博士自2006年8月至2017年11月任神華集團公司副總經理，自2010年4月至2017年11月任神華集團公司黨組成員，自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此前，李博士曾任神華集團公司副總工程師，准格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神華集團公司總經理辦公室主任等職務。

##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姓名

簡歷



**趙吉斌**  
非執行董事

1952年7月出生，男，中國國籍，高級工程師，中共黨員。趙先生在企業經營管理和鐵路運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他於1984年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運輸專業，後又在長春光學精密機械學院獲碩士學位。

趙先生自2017年6月起擔任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1月起任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外部董事，自2014年12月起任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趙先生自2008年5月至2013年6月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自2007年12月至2014年6月任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4月至2017年11月任神華集團公司外部董事，自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此前，趙先生曾任長春鐵路火車站站長，長春鐵路分局局長，呼和浩特鐵路局局長，鄭州鐵路局局長，中國鐵通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第九屆、第十屆全國人大代表，北京交通大學、長春理工大學名譽教授等職務。

##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姓名	簡歷
 <b>譚惠珠</b> 獨立非執行董事	<p>1945年11月出生，女，中國國籍，香港大律師。她於1970年畢業於倫敦大學，獲學士學位，於1989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法律榮譽博士學位，擁有豐富的法律事務及監督經驗。</p> <p>譚博士自2017年6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3月起任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為港區全國人大召集人；自1997年7月起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博士還擔任永安國際有限公司、五礦地產有限公司、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和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等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p> <p>譚博士自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擔任香港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主席、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當然委員；自2010年1月至2017年12月擔任香港廉政公署保護證人覆核委員會小組委員。此前，譚博士曾任第九屆、十屆、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譚博士於1998年獲頒金紫荊星章，2013年獲頒象徵港府最高榮譽的大紫荊勳章。</p>

##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 姓名

### 簡歷



**姜 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55年12月出生，女，中國國籍，高級會計師、高級經濟師，中共黨員。姜博士具有豐富的金融理論、企業管理知識和實踐經驗。姜博士於1983年畢業於吉林省財貿學院，並於2004年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姜博士自2017年6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2月起擔任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前，姜博士曾擔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首席財務官、工會主席，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董事，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股權董事，申銀萬國證券公司董事，中國光大銀行常務董事、副行長、黨委委員、首席審計官(兼)等職務。



**鍾穎潔**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68年11月出生，女，中國國籍，註冊會計師。她於1990年畢業於武漢大學審計專業，獲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豐富的金融和資本市場工作經驗。

鍾女士自2017年6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前，她曾於2008年5月至2017年4月在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總經理、中國金融機構部主管；她曾擔任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副總裁等職務，並曾任職於國家審計署。

##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 (2) 監事

姓名

簡歷



**翟日成**  
監事會主席

1964年7月出生，男，中國國籍，高級會計師，中共黨員。翟先生於2003年獲中國礦業大學碩士學位。

翟先生自2014年8月起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自201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產權管理局局長，自2015年6月起任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原神華集團公司)產權管理局局長。

翟先生自2004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神華集團公司財務部總經理。

此前，翟先生曾任神華集團公司財務部副經理，神華准格爾煤炭公司財務處處長、總會計師等職務。



**周大宇**  
監事

1965年10月出生，男，中國國籍，研究員，中共黨員。他於1986年獲北京大學經濟管理學士學位，於2001年獲北京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碩士學位。

周先生自2016年6月起擔任公司監事，自2016年3月起任本公司資本運營部總經理，自2016年3月起任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原神華集團公司)資本運營部總經理。

周先生自2009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本公司企業管理部總經理，自2009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神華集團公司企業管理部總經理。此前，周先生曾任神華集團公司企業策劃部總經理，政策法規研究室副主任等職務。

##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姓名	簡歷
	<p>1960年5月出生，男，中國國籍，高級經濟師，中共黨員。申先生於2005年獲哈爾濱工業大學碩士學位。</p> <p>申先生自2014年8月起任本公司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自2010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企業文化部主任，自2010年7月起任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原神華集團公司)黨建工作部主任。</p> <p>申先生自2009年至2010年任本公司企業文化部副主任，神華集團公司黨建工作部副主任。</p>
<b>申 林</b> 監事	<p>此前，申先生曾任神華包神鐵路公司人事勞資部經理、副總經濟師、總經濟師、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等職務。</p>

### (3) 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簡歷
	<p>簡歷見「董事」部分。</p>
<b>李 東</b> 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	

##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姓名

簡歷



**王金力**  
高級副總裁

1959年2月出生，男，中國國籍，研究員、高級工程師，中共黨員。王博士在中國煤炭行業擁有約30年營運及管理經驗，他於2009年獲清華大學EMBA碩士學位，於2006年獲遼寧工程技術大學博士學位。

王博士自2013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自2017年11月起擔任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

王博士自2013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神華集團公司副總經理，2016年8月至2017年11月任神華集團公司黨組成員，2004年至2013年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0年至2014年兼任神華集團公司下屬神華煤炭運銷公司董事長、本公司下屬神華銷售集團公司董事長。

此前，王博士曾兼任神華澳大利亞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神華神東煤炭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長春煤炭科技中心主任、琿春礦務局局長等職。

##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姓名

簡歷



**王樹民**  
副總裁

1962年11月出生，男，中國國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中共黨員。王博士擁有豐富的電力企業管理經驗，他於1985年畢業於東北電力學院，獲學士學位，2005年獲中歐國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17年獲華北電力大學熱能工程博士學位。

王博士自2015年11月起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7年11月起任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

王博士自2017年4月至2017年11月任神華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自2013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北京國華電力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10年12月至2015年11月任中國神華國華電力分公司總經理，自2010年12月至2013年3月任北京國華電力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

此前，王博士曾任中國神華國華電力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華北電力集團公司綜合計劃部副經理等職務。

##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 姓名

### 簡歷



**張子飛**  
副總裁

1958年5月出生，男，中國國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中共黨員。張先生擁有豐富的煤炭企業管理經驗，他於2004年畢業於太原理工大學，獲碩士學位。

張先生自2015年11月起任本公司副總裁。

張先生自2014年7月至2016年4月任神華集團公司職工董事，自2011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神華神東煤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5年1月至2015年11月兼任神華新街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自2016年11月至2017年10月兼任神華烏海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

此前，張先生曾任神華新疆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神東煤炭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神東煤炭公司開拓準備處副處長、大海則礦礦長、補連塔礦礦長等職務。



**張繼明**  
副總裁

1963年11月出生，男，中國國籍，高級工程師，中共黨員。張先生擁有豐富的化工企業管理經驗，他於1985年畢業於遼寧省石油化工學校。

張先生自2016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

張先生自2015年11月至2016年7月任中國神華煤製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自2012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中國神華煤製油化工有限公司總裁，自2011年1月至2012年8月任中國神華煤製油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

此前，張先生曾任中國神華煤製油有限公司總經濟師、副總經理等職務，遼陽石油化工分公司煉油廠副廠長、廠長等職務。

##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 姓名

### 簡歷



**呂志韜**  
副總裁

1964年11月出生，男，中國國籍，高級工程師，中共黨員。呂先生擁有豐富的規劃、投資經驗。他於1987年獲北京聯合大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獲上海財經大學EMBA學位。

呂先生自2017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總裁。

呂先生自2004年11月至2017年3月任本公司戰略規劃部總經理，自2009年11月至2017年3月任神華集團公司戰略規劃部總經理，自2016年4月至2017年11月任神華集團公司職工董事。

此前，呂先生曾任神華集團公司計劃部工程師、綜合處副處長、計劃處副處長、計劃處處長、部門副經理等職務。



**賈晉中**  
副總裁

1963年7月出生，男，中國國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中共黨員。賈先生擁有豐富的鐵路運輸企業管理經驗。他於1980年畢業於太原鐵路機械學校；於2005年獲西南交通大學碩士學位。

賈先生自2017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總裁。

賈先生自2014年8月至2017年3月任本公司下屬朔黃鐵路發展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自2011年4月至2014年8月任朔黃鐵路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常務副總經理。

此前，賈先生曾任太原鐵路分局原平車務段副段長、太原鐵路分局太原西站副站長、朔黃鐵路公司原平分公司經理等職務。

##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 姓名

### 簡歷



**黃清**  
董事會秘書

1965年11月出生，男，中國國籍，高級工程師，中共黨員。黃先生於2004年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培訓合格證書，黃先生是香港特許秘書資深會士、美國艾森豪威爾基金會高級訪問學者，他於1991年獲廣西大學碩士學位。

黃先生自200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此前，黃先生曾任神華集團公司董事長秘書、神華集團公司辦公廳副主任、湖北省鐵路公司副總經理及湖北省政府副省長秘書等職務。



**張克慧**  
財務總監

1963年2月出生，女，中國國籍，研究員，中國註冊會計師和澳洲資深註冊會計師(FCPA)，中共黨員。張博士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她於2014年獲中國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博士學位。

張博士自2007年1月起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自2014年8月起任本公司下屬神華財務公司董事長。

此前，張博士曾任本公司內控審計部主任、神華集團公司財務部副經理、朔黃鐵路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等職務。

公司董事、監事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等要求開展工作。高級管理人員按照董事會的決策及授權負責公司運營工作。總裁對董事會負責，按照章程規定行使總裁職權；高級副總裁李東負責安全監察與環保節能工作，煤炭與煤焦化生產，國際合作及海外業務；高級副總裁王金力負責生產運營

##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組織、煤炭銷售；副總裁王樹民負責電力業務、資本運作；副總裁張子飛負責產權管理、法律事務及物資採購；副總裁張繼明負責社會責任工作、煤化工業務；副總裁呂志韜負責戰略規劃、地企戰略合作協調及工程建設；副總裁賈晉中負責企業管理、業績考核工作，路港航運輸管理工作；董秘黃清負責董事會事務、監事會事務，信息披露、與監管機構的溝通；財務總監張克慧負責財務經營、成本管控工作。

### (二)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期內被授予的股權激勵情況

適用       不適用

## 二. 期末在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情況

### (一) 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類別	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中國神華董事	凌文	神華集團公司	董事	2010-04	2017-11
			總經理	2014-05	2017-11
			黨組副書記	2016-05	2017-11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黨組副書記	2017-11	-
	韓建國	神華集團公司	董事	2014-07	2017-11
			副總經理	2003-08	2017-11
			總信息師	2009-03	2017-11
			黨組副書記	2015-12	2017-11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黨組副書記	2017-11	-		

##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類別	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中國神華監事	李 東	神華集團公司	副總經理 黨組成員	2006-08 2010-04	2017-11 2017-11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副總經理、 黨組成員	2017-11	-
	趙吉斌	神華集團公司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外部董事 外部董事	2015-04 2017-11	2017-11 -
	翟日成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原神華集團公司 產權管理局局長	2015-06	-
	周大宇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原神華集團公司 資本運營部 總經理	2016-03	-
中國神華高管	申 林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原神華集團公司 黨建工作部 總經理	2010-07	-
		王金力	神華集團公司	副總經理 黨組成員	2013-07 2016-08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副總經理、 黨組成員	2017-11	-
	王樹民	神華集團公司	副總經理、 黨組成員	2017-04	2017-11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副總經理、 黨組成員	2017-11	-
張子飛	神華烏海能源 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長 (法定代表人)	2016-11	2017-10	
呂志韜	神華集團公司	職工董事 戰略規劃部總經理	2016-04 2009-11	2017-11 2017-03	

##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 (二)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擔任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趙吉斌	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4-12	-
譚惠珠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99-06	2017-11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94-01	-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97-04	-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98-03	-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10	-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4-06	-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6-02	-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06	-
姜波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02	-

### 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決策程序	董事、監事薪酬方案經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董事會批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確定依據	本公司按照國際、國內慣例並參照國內大型已上市公司董事、監事薪酬水平，擬定相關董事、監事薪酬方案。  本公司依據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年薪管理暫行辦法》制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實際支付情況	參見本節「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報告期末全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實際獲得的報酬合計	參見本節「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 四.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 (一) 報告期內變動情況

姓名	擔任的職務	變動情形	變動原因
張玉卓	董事長、執行董事	離任	因工作變動原因，於2017年3月27日辭任
范徐麗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離任	任期屆滿
貢華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離任	任期屆滿
郭培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離任	任期屆滿
陳洪生	非執行董事	離任	任期屆滿
譚惠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	獲2017年6月23日股東週年大會選舉通過
姜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	獲2017年6月23日股東週年大會選舉通過
鍾穎潔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	獲2017年6月23日股東週年大會選舉通過

姓名	擔任的職務	變動情形	變動原因
凌文	總裁	聘任	獲2017年1月4日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批准
韓建國	總裁	離任	因工作變動原因，於2017年1月4日辭任總裁職務；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下屬委員會相關職務
呂志韜	副總裁	聘任	獲2017年3月17日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批准
賈晉中	副總裁	聘任	獲2017年3月17日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批准
王永成	副總裁	離任	因工作變動原因，於2017年11月6日辭任

##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 (二) 報告期後變動情況

姓名	擔任的職務	變動情形	變動原因
凌 文	董事長 副董事長、總裁	聘任 離任	因工作需要，獲2018年1月2日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五. 近三年受證券監管機構處罰的情況說明

適用       不適用

### 六. 其他重要情況的說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副總裁呂志韜先生持有1,500股本公司A股股票；呂志韜先生在本報告期內未交易本公司股票。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不存在依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而應予披露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變動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概無擁有本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即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

本公司董事的證券交易已依照本公司所遵守的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進行，該標準也適用於本公司的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確認他們於2017年在各自任期內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全體董事、監事已向公司提供相關培訓記錄，各位董事、監事已按要求參加了監管機構相關培訓。公司董事會秘書已根據要求參加了由上市地交易所、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等機構組織的共15個小時以上的培訓。

各董事在董事會會議審議任何事宜或交易時，申報其涉及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並在適當情況下迴避。除其自身的服務合同、2017年1月19日設立神華國華江蘇售電有限責任公司及2017年8月29日訂立合資框架協議公告所述協議外，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2017年度所訂立(並於該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生效)的重要合約、交易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個人的重大權益；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確認他們及其聯繫人未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行任何有關連的交易。

##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本公司已與全部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同。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若不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就無法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同。本公司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適當的責任保險。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及在本公司為董事投保的董事責任保險範圍內，本公司董事有權獲彌償其在執行及履行職責時引致或與此有關的個人核查與稽查費用、個人調查費用、納稅責任及防損支出等。此等條文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有效，並於本報告日期亦維持有效。

除在本公司的工作關係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在財務、業務、家屬、其他重大方面無任何關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未向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授予其股本證券或認股權證。

### 七. 本集團員工情況

#### (一) 員工情況

本公司總部在職員工的數量(人)	688
本公司子分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人)	88,369
<b>本集團在職員工的數量合計(人)</b>	<b>89,057</b>
本公司及子公司需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數量(人)	13,631

#### 專業構成

專業構成類別	數量(人)
經營及維修人員	55,168
管理及行政人員	13,653
財務人員	1,772
研發人員	2,380
技術支持人員	11,708
銷售及市場營銷人員	933
其他人員	3,443
合計	89,057

##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類別	數量(人)
研究生以上	3,024
大學本科	30,735
大學專科	23,821
中專	13,576
技校、高中及以下	17,901
合計	89,057

### (二) 薪酬政策

本公司制定了以基本工資與績效考評相結合、向一線員工傾斜並具有行業競爭力的薪酬政策。

### (三) 培訓計劃

本公司建立了多層次、多渠道的培訓體系，為員工提供適當的職業技能、安全生產、班組管理等培訓。2017年累計投入培訓資金人民幣約3.02億元，培訓約63.51萬人次，累計培訓學時約4.19百萬小時。具體內容請見本集團《2017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 (四) 勞務外包情況

勞務外包的工時總數	約4,229.8萬小時
勞務外包支付的報酬總額	25.28億元

## 第九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

### 一. 公司治理相關情況說明

執行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公司董事會的責任。公司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規定的企業管治政策的要求建立了企業管治制度。

公司董事會召開、表決、披露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提名、選舉程序符合規範要求。董事會是公司的常設決策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按照《公司章程》第128條規定及所適用的相關監管要求行使職權。總裁等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經營層是公司的常設執行機構，對董事會負責，按照《公司章程》第146條及所適用的相關監管要求行使職權。《公司章程》詳盡地說明董事長與總裁這兩個不同職位各自的職責。2017年3月27日，張玉卓博士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下屬委員會相關職務。根據《公司章程》，在選舉產生本公司新任董事長之前，由副董事長、總裁凌文博士代行本公司董事長職權。2018年1月2日，凌文博士被選舉為本公司董事長，不再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總裁。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各項原則、守則條文，同時符合其中所列明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職權範圍請見《公司章程》、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並已在上市地交易所及公司網站公佈。本報告期，本公司未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會已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示於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並已對外披露。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甄選人選時，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方面，綜合人員特點、作用而定。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會共7名董事，分別是3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包括3名女性董事。董事來源於境內外的不同行業，成員構成具有多元化的特徵，每位董事的知識結構和專業領域於董事會整體結構中，既具有專業性又互為補充，有益於保障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的證券交易、持續培訓、任期情況，請見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一節；核數師酬金請見本報告「重要事項」一節；公司戰略及風險檢討請見本報告「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一節。

## 第九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 二. 股東大會情況簡介

#### 1. 股東權利

公司股東作為公司的所有者，享有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神華《公司章程》規定的各項權利。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股東通過股東大會行使權利。控股股東通過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參與公司的經營決策。

股東可根據中國神華《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四條的規定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在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並經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股東有權查閱公司有關信息或者索取《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議記錄、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決議、定期報告、財務會計報告等資料。

公司嚴格按照上市地上市規則進行信息披露，設立了投資者關係接待電話、傳真及郵箱(詳見本報告「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一節)，通過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資者接待工作制度與股東建立了有效的溝通渠道。

#### 2. 報告期內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的指定網站的查詢索引	決議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2017年6月23日	上海證交所網站	2017年6月24日

上述股東大會的各項議案均獲通過。會議決議於2017年6月23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於2017年6月24日在上海證交所網站披露。

公司接受股東參會報名，會議上給股東安排了專門環節以有效審議議案，股東積極與會，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會議，通過安排專門的問答時間實現了股東與管理層的互動交流。

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代表、見證律師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擔任監票人。公司境內法律顧問出具了法律意見書。審計師代表列席了股東週年大會並宣讀了審計意見。

## 第九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 三. 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 (一) 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董事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參加董事會情況				是否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會議	出席股東大會的次數/應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b>報告期末在任董事</b>								
凌文	否	14	14	6	0	0	否	1/1
韓建國	否	14	14	6	0	0	否	1/1
李東	否	14	14	6	0	0	否	1/1
趙吉斌	否	14	14	6	0	0	否	1/1
譚惠珠	是	7	7	6	0	0	否	0/0
姜波	是	7	7	2	0	0	否	1/0
鍾穎潔	是	7	7	2	0	0	否	1/0
<b>報告期內離任董事</b>								
張玉卓	否	4	4	2	0	0	否	0/0
范徐麗泰	是	7	6	4	1	0	否	1/1
貢華章	是	7	7	5	0	0	否	1/1
郭培章	是	7	7	4	0	0	否	1/1
陳洪生	否	7	7	4	0	0	否	1/1

註： 1. 張玉卓於2017年3月27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2. 2017年6月23日，中國神華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產生第四屆董事會董事，新聘三位獨立董事譚惠珠、姜波、鍾穎潔。第三屆董事會董事范徐麗泰、貢華章、郭培章、陳洪生任期屆滿卸任。

年內召開董事會會議次數	14
其中：現場會議次數	3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6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5

## 第九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2017年，公司董事會共召開14次會議，會議上的各項議案均已獲審議及通過。會議召開情況如下：

序號	名稱	時間	方式
1	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	2017年1月3日	通訊
2	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	2017年1月4日	現場結合通訊
3	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	2017年1月19日	通訊
4	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	2017年3月17日	現場
5	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	2017年4月28日	現場
6	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	2017年5月5日	通訊
7	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	2017年6月16日	通訊
8	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	2017年6月23日	現場結合通訊
9	第四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	2017年6月23日	現場結合通訊
10	第四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	2017年7月3日	通訊
11	第四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	2017年8月3日	通訊
12	第四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	2017年8月25日	現場結合通訊
13	第四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	2017年8月28日	現場結合通訊
14	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	2017年10月27日	現場

### (二) 獨立董事工作開展情況

在報告期內，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貢華章、郭培章，其中貢華章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姜波、鍾穎潔，其中姜波、鍾穎潔為會計專業人士。

本公司已接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獨立性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獨立董事人數及背景滿足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

## 第九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報告期內，公司獨立董事嚴格履行有關法律法規、中國神華《公司章程》、相關議事規則及中國神華《獨立董事制度》的規定，堅持獨立董事的獨立性，發揮監督職能，參與公司各項重大決策的形成和定期報告、財務報告的審核，對公司的規範運行發揮了重要作用，維護了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公司保障獨立董事開展工作的各項條件，積極採納獨立董事提出的建議和意見。公司制訂了《獨立董事制度》，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了制度保證；指定部門作為獨立董事事務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工作承辦部門，協助獨立董事開展調研、召開會議、發表獨立意見等工作。

作為中國神華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姜波、鍾穎潔三位董事對凌文博士在2017年1月至2018年1月期間同時擔任中國神華總裁及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總經理的履職情況發表獨立意見如下：1. 凌文博士勤勉盡責，帶領公司經理層認真落實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和任務目標，本公司取得良好經營業績，股東回報持續提升；2. 凌文博士切實履行任職承諾，妥善處理好中國神華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維護了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未因兼職而做出損害中國神華及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

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情況請見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會議出席情況章節。

獨立董事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說明： 適用  不適用

## 第九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 (三) 其他

2017年，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如下：

序號	股東大會屆次	事項	執行情況
1	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並授權董事長、副董事長(總裁)具體實施利潤分配事宜。	本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相關事宜已於2017年第三季度辦理完畢。
2	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批准本公司特別股息的分配方案並授權董事長、副董事長(總裁)具體實施特別股息分配事宜。	本公司特別股息分配相關事宜已於2017年第三季度辦理完畢。
3	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批准聘任2017年度外部審計師並授權由董事長、副董事長(總裁)和審計委員會主席組成董事小組決定審計師酬金。	2017年度審計師聘任及酬金情況詳見本報告「重要事項」章節相關內容。
4	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批准授權公司董事會在可發行的額度範圍內決定公司發行債券；在授權範圍之內，董事會就每次債券發行的品種、金額範圍、期限範圍、募集資金用途範圍作出決策後，可轉授權予公司總裁及財務總監決定發行的其他事宜並具體實施。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行公司債券。

## 第九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 四.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在報告期內履職情況

#### (一) 專門委員會人員構成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5個專門委員會。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第四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三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凌文(主席)、韓建國、趙吉斌	張玉卓(主席)、凌文、韓建國
審計委員會	鍾穎潔(主席)、譚惠珠、姜波	貢華章(主席)、范徐麗泰、郭培章、陳洪生
薪酬委員會	譚惠珠(主席)、姜波、鍾穎潔	范徐麗泰(主席)、貢華章、趙吉斌
提名委員會	姜波(主席)、韓建國、趙吉斌	郭培章(主席)、張玉卓、范徐麗泰
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	趙吉斌(主席)、李東、譚惠珠、鍾穎潔	郭培章(主席)、凌文、韓建國、李東

註： 1. 張玉卓於2017年3月27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2. 2017年6月23日，中國神華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產生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 (二) 專門委員會職責及履職情況

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在報告期內履行職責時未提出異議事項。各專門委員會的履職情況如下：

##### 1.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及執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017年度，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召開了3次會議，審議了制定中國神華《戰略和規劃管理辦法》、組建合資公司、2018年度生產計劃、2018年度投資方案等議案，會議各項議案均獲通過；各委員均親自出席了所有會議。

## 第九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 2.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包括：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指導內部審計工作；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評估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及相關法律法規中涉及的其他事項。本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嚴格按照中國神華《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年報工作規程》履行職責。

2017年度，審計委員會召開了10次會議，審議了公司財務報告、內控報告等議案，提出了保持貨幣資金合理規模、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做好內控評價發現問題整改等建議，會議各項議案均獲通過，各委員均親自出席了所有會議。

審計委員會在公司2017年報、內部控制報告工作中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 (1) 在2017年度審計師事務所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以下簡稱「德勤」)進場審計前，審計委員會與德勤經過協商，確定了公司2017年度審計工作的時間安排。2017年10月20日，審計委員會審閱了公司2017年度審計工作計劃、2017年度內控評價方案。
- (2) 在德勤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審計委員會審閱2017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財務會計報表草稿。2018年2月28日，審計委員會審閱了公司編製的《中國神華2017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草稿)》、《中國神華2017年度財務報表(草稿)》。
- (3) 聽取管理層匯報，了解公司報告期內的基本經營情況。2018年3月19日，審計委員會聽取了公司財務部對會計政策、報表編製情況的匯報。
- (4) 德勤在約定時間內完成了所有審計程序，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擬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2017年度審計報告。2018年3月19日，審計委員會對2017年度經審計年度財務會計報表、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社會責任報告進行表決並形成決議，同意將上述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審計委員會與外部審計師單獨溝通，沒有發現與管理層匯報不一致的情況。

## 第九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 3.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就制定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計劃或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審查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定薪酬；及執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等。

2017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了1次會議，審議了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2016年度薪酬等議案，會議各項議案均獲通過，各委員親自出席了會議。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審查了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相關期間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水平。

薪酬委員會認為：公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體現了上市公司以經濟效益為中心的價值理念和國有控股企業的政治、社會、經濟責任，薪酬委員會同意公司各項薪酬管理制度。

### 4.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制定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擬訂董事、總裁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候選人、總裁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對前述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提名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委員人選(提名委員會委員和各專業委員會主席除外)；擬訂總裁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後備人才的培養計劃；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017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了3次會議，審議了副總裁候選人、提名第四屆董事會董事、提名第四屆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委員等議案，會議各項議案均獲通過，各委員均親自出席了所有會議。

## 第九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 5. 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

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監督公司健康、安全與環境計劃的實施；就影響公司健康、安全與環境領域的重大問題向董事會或總裁提出建議；對公司的生產經營、物業資產、員工或其他設施所發生的重大事故提出質詢，並檢查和督促該等事故的處理；及執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017年度，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審議了2016年度社會責任報告，會議議案獲得通過，各委員親自出席了會議。

### 五. 監事會對監督情況的說明

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詳情請見本報告「監事會報告」章節。

### 六. 公司獨立性及同業競爭情況的說明

作為避免同業競爭的過渡性措施，經履行相關程序，自2010年12月起本公司接受原神華集團公司委託，為其現有的資產和業務提供日常運營管理服務；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總裁、2名高級副總裁及1名副總裁兼任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煤炭及電力的生產與銷售，鐵路、港口及輪船運輸，煤制烯烴等。目前控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存續資產的主要煤炭、電力、烯烴等產品與本公司的產品及品質存在一定程度的相似，同時亦各自擁有相對獨立的區域性市場。

公司在2005年與神華集團公司簽訂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按照此協議，神華集團承諾不與本公司在國內外任何區域內的主營業務發生競爭，並授予本公司向神華集團收購潛在競爭業務的選擇權和優先收購權。2018年3月1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與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簽署附條件生效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議案》，建議中國神華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簽署《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尚待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司2018年3月1日H股公告及2018年3月2日A股公告。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報告期內，公司治理的實際狀況與中國證監會發佈有關上市公司治理的規範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異；中國神華具備獨立完整的業務體系和面向市場的自主經營能力，本公司相對於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具有獨立性。

## 第九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 七. 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及激勵情況

本公司依據《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年薪管理暫行辦法》制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其中績效考核採取年度經營業績考核和任期經營業績考核相結合的考核制度。年度經營業績考核和任期經營業績考核依據董事會和經營層簽署的績效考核責任書進行。

管理層薪酬按照《高級管理人員年薪管理暫行辦法》確定，除基本年薪外，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層業績進行考核，並根據考核結果確定其績效年薪。

### 八.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本公司目前已建立以風險為導向的內部控制體系，公司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的程序包括年初風險評估和報告、季度重大風險監控、日常制度風險審核和內部控制專項監督檢查、年度內部控制評價等一體化閉環管理機制，並建立起公司董事會及所屬審計委員會、總部各職能部門及子(分)公司分層負責的工作組織架構，保障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有效運行。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董事會每年進行一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檢討，董事會認為2017年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運行有效。

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的規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評價其有效性，並如實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是公司董事會的責任。監事會對董事會建立和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經理層負責組織領導企業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

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由於內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公司僅能為實現上述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此外，由於情況的變化可能導致內部控制變得不恰當，或對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據內部控制評價結果推測未來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風險。

## 第九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設有內部控制監督檢查機制，對內部控制進行年度評價。內部控制評價工作程序包括：制定內部控制評價方案、組成內部控制檢查工作組、開展內部控制自我評價、開展內部控制檢查評價、溝通與認定內部控制缺陷、內部控制缺陷整改、編製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按照上述程序對2017年度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了評價。

本公司2017年度內控評價工作方案已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2017年度內控評價工作報告已經董事會審核通過，本公司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該檢查監督機制能夠評價公司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運行的有效性。

經評價，報告期內，公司已對所有涉及重要風險的業務與事項納入評價範圍，重要業務與事項均已建立了內部控制制度並得以有效執行，達到了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

根據董事會《2017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根據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會認為，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根據公司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未發生影響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結論的因素。

在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方面，本公司已制定《防止內幕交易管理辦法》及《重大事項內部報告制度》等內部制度，規定了內幕消息及內幕信息知情人的範圍、報告流程、登記備案、禁止行為等內容，嚴控知情人範圍，嚴防內幕消息泄露風險。

報告期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況的說明： 適用  不適用

## 第九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 九. 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相關情況說明

本公司聘請的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認為：中國神華於2017年12月31日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上述審計意見與董事會自我評價報告意見一致。

《2017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請見本公司於2018年3月24日在上海證交所網站披露的相關公告。

## 第十節 監事會報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本公司監事會本着對全體股東認真負責的精神，忠實履行監督職責，積極有效地開展工作，努力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 一、監事會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公司財務情況以及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的職務行為等進行了認真監督。

2017年，本公司監事會共召開了7次會議。

會議名稱	召開時間	召開地點	召開方式	監事 出席情況	會議議題	表決結果
第三屆監事會 第十二次會議	3月17日	北京	現場	全部	關於公司2016年度報告的議案	全票通過
					關於公司2016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	全票通過
					關於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全票通過
					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	全票通過
					關於公司2016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全票通過
					關於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全票通過
					關於公司特別股息分配預案的議案	全票通過
第三屆監事會 第十三次會議	4月28日	北京	現場	全部	關於公司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全票通過
					關於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全票通過
第三屆監事會 第十四次會議	5月5日	北京	書面	全部	關於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全票通過
					關於確定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全票通過
第四屆監事會 第一次會議	6月23日	北京	現場	全部	關於選舉公司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全票通過

## 第十節 監事會報告(續)

會議名稱	召開時間	召開地點	召開方式	監事 出席情況	會議議題	表決結果
第四屆監事會 第二次會議	8月25日	北京	現場	全部	關於公司2017年半年度報告 的議案 關於公司2017年半年度財務 報告的議案	全票通過 全票通過
第四屆監事會 第三次會議	8月28日	北京	現場	全部	關於組建合資公司的議案	全票通過
第四屆監事會 第四次會議	10月27日	北京	現場	全部	關於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 報告的議案 關於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 財務報告的議案	全票通過 全票通過

### 二. 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獨立意見

本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地有關法規規範運作，本着誠信和勤勉態度履行自己的職責，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和授權；決策和各項經營活動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報告期內，未發現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的職務行為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三. 監事會對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本公司財務核算規範，內部控制體系健全，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事項方面均客觀、真實、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財務報告真實可靠。

### 四. 監事會對公司收購、出售重大資產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收購、出售重大資產情況。

### 五. 監事會對公司關聯交易情況的獨立意見

本公司的關聯交易嚴格遵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履行了法定的決策程序，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信息披露規範透明，不存在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 六. 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報告的獨立意見

本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報告能夠如實反映公司內部控制建立和實施的實際情況，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 七. 監事會對公司建立和實施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況的獨立意見

本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實施有效，保證了內幕信息的安全。

本公司監事會將繼續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規定，勤勉盡職地履行監督職責，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

## 第十一節 投資者關係

2017年是實施「十三五」規劃的重要一年，是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中國經濟保持平穩增長，內生動力增強，煤炭市場供需緊平衡，煤價高位波動，國企改革持續深化。黨的十九大報告對資本市場的發展提出了新的要求，作為資本市場中堅力量的上市公司，中國神華在堅持依法合規的基礎上積極優化投資者關係工作，努力維護公司與市場順暢溝通的平台。

### 一. 依法合規，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

2017年，公司安排多項重大事項。3月，董事會建議派發特別股息；6月至8月，由於籌劃重大事項，中國神華A股停牌；8月底，公司公告與國電電力組建合資公司事宜。公司在相關重大事項進展期間嚴格履行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防止內幕交易，相關重大事項公告前股價表現平穩，沒有出現異動。公司堅持以信息披露為投資者交流的基礎，在接待現場調研同時，專人值守投資者熱線，保持電話暢通，防止信息披露不對稱，公平對待全體投資者。

### 二. 滿足投資者需求，加強投資者關係

面對行業形勢變化和公司重大事項，投資者提出了更多的交流需求，公司積極加強投資者關係工作。通過業績發佈會、非交易路演、網上交流會等多種形式，持續與投資者和分析師進行坦誠、充分的溝通，實現與分析師、基金經理交流700餘人次，其中，發佈會路演交流300餘人次，投資論壇交流200餘人次，公司拜訪、電話會議交流200餘人次，並召開兩次網絡交流會。公司多年來持續高頻率、大範圍的投資者交流溝通工作獲得了廣大投資者的高度認可。

### 三. 回應市場關注，提供有效信息

在國內煤炭行業調控力度不減、煤炭價格高位波動、煤電去產能的形勢下，公司圍繞資本市場的核心關注點，一是圍繞股東回報、資金使用、項目投資等與投資者進行深入坦誠的交流；二是加強對政策和行業形勢的分析，著力向資本市場闡釋公司對未來煤炭、電力行業的理解和判斷；三是主動、及時披露公司重要事件，積極引導投資者預期向公司運營實際回歸。通過上述工作，維護了投資者對公司的信任，提振了資本市場對公司及行業未來前景的信心。

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工作獲得了市場的好評，在《機構投資者》雜誌(Institutional Investor)主辦的「2017全亞洲(日本除外)管理團隊排名榜」中，中國神華榮登基礎原材料類別「最佳投資者關係」第一位。

## 第十二節 信息披露索引

序號	A股披露文件(載於上海證交所網站)	刊載日期
1	中國神華關於購買保本型委託理財產品的公告	2017-1-4
2	中國神華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及總裁變動公告	2017-1-5
3	中國神華關於神華財務有限公司2016年度未經審計的資產負債表、利潤表的公告	2017-1-14
4	中國神華共同對外投資及關聯交易公告	2017-1-20
5	中國神華2016年12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2017-1-23
6	中國神華2016年度業績預增公告	2017-1-26
7	中國神華2017年1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2017-2-15
8	中國神華H股公告	2017-3-7
9	中國神華2017年2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2017-3-17
10	中國神華關於派發特別股息預案說明的公告	2017-3-18
11	中國神華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公告	2017-3-18
12	中國神華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公司對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	2017-3-18
13	中國神華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7-3-18
14	中國神華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6年度履職情況報告	2017-3-18
15	中國神華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公告	2017-3-18
16	中國神華2016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2017-3-18
17	中國神華：2016年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的專項說明	2017-3-18
18	中國神華：2016年度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	2017-3-18
19	中國神華2016年社會責任報告	2017-3-18
20	中國神華：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2017-3-18
21	中國神華2016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2017-3-18
22	中國神華2016年度報告摘要	2017-3-18
23	中國神華2016年度報告	2017-3-18
24	中國神華關於董事長辭任及副董事長代行董事長職權的公告	2017-3-28
25	中國神華2017年3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2017-4-18
26	中國神華關於舉辦投資者網絡交流會的公告	2017-4-29
27	中國神華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7-4-29
28	中國神華2017年第一季度報告	2017-4-29
29	中國神華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	2017-5-6

## 第十二節 信息披露索引(續)

序號	A股披露文件(載於上海證交所網站)	刊載日期
30	中國神華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2017-5-6
31	中國神華第三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7-5-6
32	中國神華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7-5-6
33	中國神華關於召開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	2017-5-8
34	中國神華H股通函	2017-5-9
35	中國神華關於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進一步公告	2017-5-16
36	中國神華2017年4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2017-5-16
37	中國神華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會議資料	2017-6-3
38	中國神華重大事項停牌公告	2017-6-5
39	中國神華重大事項繼續停牌公告	2017-6-12
40	中國神華2017年5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2017-6-15
41	中國神華重大事項繼續停牌公告	2017-6-19
42	中國神華關於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的公告	2017-6-24
43	中國神華第四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7-6-24
44	中國神華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7-6-24
45	中國神華第四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7-6-24
46	中國神華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決議公告	2017-6-24
47	中國神華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2017-6-24
48	中國神華派發2016年度末期股息及公司特別股息公告	2017-7-3
49	中國神華重大事項進展及繼續停牌公告	2017-7-4
50	中國神華沃特馬克項目進展公告	2017-7-13
51	中國神華關於神華財務有限公司2017年上半年未經審計的資產負債表、利潤表的公告	2017-7-14
52	中國神華2017年6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2017-7-18
53	中國神華2017上半年業績預增公告	2017-7-29
54	中國神華關於哈爾烏素、寶日希勒露天礦暫時停減產的公告	2017-8-4
55	中國神華重大事項進展及繼續停牌公告	2017-8-5
56	中國神華第四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7-8-5
57	中國神華關於神華包頭煤制烯烴升級示範項目獲得核准的公告	2017-8-8

## 第十二節 信息披露索引(續)

序號	A股披露文件(載於上海證交所網站)	刊載日期
58	中國神華關於內蒙古新街台格廟礦區總體規劃獲得批覆的公告	2017-8-12
59	中國神華2017年7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2017-8-16
60	中國神華關於政府性基金調整及電價調整的公告	2017-8-26
61	中國神華第四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7-8-26
62	中國神華2017年半年度報告摘要	2017-8-26
63	中國神華2017年半年度報告	2017-8-26
64	中國神華關於控股股東擬更名及實施聯合重組的公告	2017-8-29
65	中國神華對外投資暨關聯交易公告	2017-8-29
66	中國神華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第四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相關議案的獨立意見	2017-8-29
67	中國神華第四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7-8-29
68	中國神華第四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7-8-29
69	中國神華A股股票停牌進展公告	2017-8-29
70	中國神華A股股票復牌公告	2017-9-1
71	中國神華2017年8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2017-9-15
72	中國神華2017年9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2017-10-17
73	中國神華關於舉辦投資者網絡交流會的公告	2017-10-28
74	中國神華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7-10-28
75	中國神華2017年第三季度報告	2017-10-28
76	中國神華副總裁辭任公告	2017-11-7
77	中國神華H股公告	2017-11-16
78	中國神華2017年10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2017-11-17
79	中國神華關於控股股東完成工商變更登記的公告	2017-11-28
80	中國神華2017年11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2017-12-15

## 第十二節 信息披露索引(續)

序號	H股披露文件(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刊載日期
1	購買保本型委託理財產品	2017-01-03
2	海外監管公告	2017-01-03
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7-01-03
4	總裁辭任、委任新總裁及授權代表變動	2017-01-04
5	海外監管公告	2017-01-04
6	海外監管公告	2017-01-13
7	設立神華國華江蘇售電有限責任公司	2017-01-19
8	海外監管公告	2017-01-19
9	2016年12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2017-01-22
10	2016年度業績預增	2017-01-25
11	海外監管公告	2017-01-25
12	截至2017年1月31日的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7-02-03
13	2017年1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2017-02-14
14	截至2017年2月28日的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7-02-28
15	董事會召開通知	2017-03-06
16	2017年2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2017-03-16
1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報告	2017-03-17
18	建議派發特別股息	2017-03-17
19	高級管理人員變動	2017-03-17
20	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2017-03-17
21	2016年度報告	2017-03-19
22	海外監管公告－中國神華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7-03-19
23	海外監管公告－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公告	2017-03-19
24	海外監管公告－中國神華2016年社會責任報告	2017-03-19
25	海外監管公告－中國神華2016年度報告	2017-03-19
26	2016年社會責任報告	2017-03-20
27	董事長辭任及副董事長代行董事長職權	2017-03-27
28	現任董事在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的任職情況	2017-03-27
29	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7-03-31
30	致登記持有人的通知信函及申請表格	2017-04-07

## 第十二節 信息披露索引(續)

序號	H股披露文件(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刊載日期
31	致非登記持有人的通知信函及申請表格	2017-04-07
32	董事會召開通知	2017-04-17
33	2017年3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2017-04-17
34	海外監管公告	2017-04-28
35	海外監管公告	2017-04-28
36	2017年第一季度報告	2017-04-28
37	截至2017年4月30日的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7-05-02
38	海外監管公告	2017-05-05
39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2017-05-07
40	關於召開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	2017-05-07
41	致非登記持有人的通知信函及申請表格	2017-05-07
42	致登記持有人的通知信函及申請表格	2017-05-07
43	股東週年大會回條	2017-05-07
44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017-05-07
45	建議派發特別股息及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2017-05-07
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17-05-07
47	2017年4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2017-05-15
48	海外監管公告	2017-05-15
49	截至2017年5月31日的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7-06-01
50	海外監管公告	2017-06-02
51	海外監管公告	2017-06-04
52	內幕消息公告	2017-06-04
53	海外監管公告	2017-06-11
54	內幕消息公告	2017-06-11
55	2017年5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2017-06-14
56	海外監管公告	2017-06-18
57	內幕消息公告	2017-06-18
58	海外監管公告	2017-06-23
59	委任董事委員會委員	2017-06-23
60	委任副董事長及委任監事會主席	2017-06-23

## 第十二節 信息披露索引(續)

序號	H股披露文件(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刊載日期
61	現任董事在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的任職情況	2017-06-23
62	委任監事	2017-06-23
63	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2017-06-23
64	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7-06-30
65	海外監管公告	2017-07-02
66	內幕消息公告	2017-07-03
67	海外監管公告	2017-07-03
68	海外監管公告	2017-07-12
69	沃特馬克項目進展公告	2017-07-12
70	海外監管公告	2017-07-13
71	2017年6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2017-07-17
72	2017上半年業績預增公告	2017-07-28
73	海外監管公告	2017-07-28
74	截至2017年7月31日的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7-08-01
75	海外監管公告	2017-08-03
76	哈爾烏素、寶日希勒露天礦暫時停減產	2017-08-03
77	內幕消息公告	2017-08-04
78	海外監管公告	2017-08-04
79	海外監管公告	2017-08-07
80	海外監管公告	2017-08-11
81	董事會召開通知	2017-08-11
82	新街台格廟礦區總體規劃獲得批覆	2017-08-11
83	2017年7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2017-08-15
84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業績公告	2017-08-25
85	海外監管公告	2017-08-25
86	海外監管公告	2017-08-25
87	2017中期報告	2017-08-27
88	海外監管公告	2017-08-28
89	須予公佈的交易關連交易訂立合資框架協議	2017-08-29
90	內幕消息—控股股東擬更名及實施聯合重組	2017-08-29

## 第十二節 信息披露索引(續)

序號	H股披露文件(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刊載日期
91	內幕消息－A股股票停牌進展公告	2017-08-29
92	內幕消息－A股股票復牌公告	2017-08-31
93	海外監管公告	2017-08-31
94	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7-08-31
95	致非登記持有人的通知信函及申請表格	2017-09-08
96	致登記持有人的通知信函及申請表格	2017-09-08
97	2017年8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2017-09-14
98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7-10-03
99	2017年9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2017-10-16
100	董事會召開通知	2017-10-16
101	海外監管公告	2017-10-27
102	2017年第三季度報告	2017-10-27
103	海外監管公告	2017-10-27
104	截至2017年10月31日的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7-11-03
105	副總裁辭任	2017-11-06
106	延遲寄發通函	2017-11-15
107	2017年10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2017-11-16
108	控股股東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2017-11-27
109	截至2017年11月30日的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7-12-01
110	2017年11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2017-12-14

## 第十三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 Deloitte.

# 德勤

### 致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170頁至第257頁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道德標準委員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核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

## 第十三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續)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我們對關鍵審核事項的應對

##### 煤礦相關長期資產的減值評估

我們識別煤礦相關長期資產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在估計相關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時涉及管理層關鍵會計判斷和估計。

由於貴集團部分煤礦經營狀況欠佳，管理層認為特定的煤礦相關長期資產存在減值跡象。相關的減值評估涉及管理層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包括折現率以及基於未來市場供需情況的現金流量預測。管理層會計判斷和估計的改變可能會對貴集團的財務造成重大影響。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中披露，本年度，管理層的結論為相關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價值，無需計提減值準備。相關資產單元的可收回金額通過使用價值法確定。

我們對煤礦相關長期資產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測試與長期資產賬面價值評估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和有效性；
- 評估了估值模型的適當性；
- 基於我們對於煤炭行業的了解，分析並覆核了管理層在減值測試中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運用的關鍵會計判斷和估計的合理性；
- 分析並覆核了管理層在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折現率；
- 評估了管理層執行的敏感性分析；
- 通過抽樣的方式比較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與本年實際完成情況，評價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準確性，如存在重大偏離瞭解其原因；並且
- 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使用的基礎數據與支持性證據進行核對，如已批准的預算，並考慮了預算的合理性。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乃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須報告事項。

## 第十三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續)

###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乃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協議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其中一環，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第十三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續)

###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溝通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其中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表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該等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我們的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王天澤。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3月23日

#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收入	5	<b>248,746</b>	183,127
經營成本	7	<b>(160,460)</b>	(124,843)
毛利		<b>88,286</b>	58,284
銷售費用		<b>(612)</b>	(610)
一般及管理費用		<b>(9,456)</b>	(8,423)
其他利得及損失	10	<b>(1,880)</b>	(3,078)
其他收入		<b>894</b>	1,379
其他費用		<b>(1,262)</b>	(1,511)
利息收入	8	<b>1,205</b>	723
財務成本	8	<b>(4,416)</b>	(5,748)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b>534</b>	237
<b>稅前利潤</b>		<b>73,293</b>	41,253
所得稅	9	<b>(16,155)</b>	(9,283)
<b>本年利潤</b>	10	<b>57,138</b>	31,970
<b>本年其他綜合(損失)收益</b>			
後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除稅淨額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		<b>11</b>	2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除稅淨額			
報表折算差額		<b>(210)</b>	311
應佔聯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b>(3)</b>	60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b>4</b>	-
		<b>(209)</b>	371
<b>本年其他綜合(損失)收益，除稅淨額</b>		<b>(198)</b>	392
<b>本年綜合收益總額</b>		<b>56,940</b>	32,362

##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b>本年利潤歸屬於：</b>		
本公司所有者	<b>47,795</b>	24,910
非控股性權益	<b>9,343</b>	7,060
	<b>57,138</b>	31,970
<b>本年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b>		
本公司所有者	<b>47,637</b>	25,272
非控股性權益	<b>9,303</b>	7,090
	<b>56,940</b>	32,362
<b>每股盈利(人民幣元)</b>		
— 基本	14	2.403
		1.252

#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29,970	337,785
在建工程	16	39,054	35,22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7	998	2,344
無形資產	18	3,447	3,0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9,513	5,142
可供出售投資	20	854	1,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33,466	36,749
預付土地租賃費	22	17,858	17,359
遞延稅項資產	28	3,798	3,849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438,958</b>	443,266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	11,647	13,34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4	19,455	20,573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5	20,452	48,792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26	7,348	6,141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870	3,4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71,872	41,188
<b>流動資產合計</b>		<b>132,644</b>	133,463
<b>流動負債</b>			
借款	29	15,785	11,81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1	33,914	35,15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2	51,995	41,361
一年內到期的中期票據	30	4,995	19,989
一年內到期的債券	30	3,267	–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付款	33	345	403
應付所得稅		5,604	3,465
<b>流動負債合計</b>		<b>115,905</b>	112,185
<b>流動資產淨額</b>		<b>16,739</b>	21,27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55,697</b>	464,544

##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29	64,321	58,462
中期票據	30	—	4,985
債券	30	6,485	10,331
長期應付款	33	2,292	2,451
預提復墾費用	34	2,745	2,549
遞延稅項負債	28	749	797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76,592</b>	79,575
<b>淨資產</b>			
		<b>379,105</b>	384,969
<b>權益</b>			
股本	35	19,890	19,890
儲備		285,651	297,085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305,541	316,975
非控股性權益		73,564	67,994
<b>權益合計</b>		<b>379,105</b>	384,969

本合併財務報表第170頁至第257頁由董事會於2018年3月23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凌文  
董事長

韓建國  
執行董事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合計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	外幣折算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合計	非控股性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5)	人民幣百萬元 (註(ii))	人民幣百萬元 (註(iii))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註(iii))	人民幣百萬元 (註(iv))	人民幣百萬元 (註(v))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	19,890	85,001	3,612	105	20,827	(14,227)	201,767	316,975	67,994	384,969
本年利潤	-	-	-	-	-	-	47,795	47,795	9,343	57,138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	-	-	(170)	-	12	-	(158)	(40)	(198)
本年綜合(損失)收益合計	-	-	-	(170)	-	12	47,795	47,637	9,303	56,940
宣佈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	-	-	(59,072)	(59,072)	-	(59,072)
維簡及生產基金的分配(註(iii))	-	-	-	-	5,316	-	(5,316)	-	-	-
維簡及生產基金的使用(註(iii))	-	-	-	-	(1,994)	-	1,994	-	-	-
一般風險儲備的分配(註(iii))	-	-	-	-	344	-	(344)	-	-	-
非控股股東的投入	-	-	-	-	-	-	-	-	2,000	2,000
分派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	(5,733)	(5,733)
其他	-	-	-	-	-	1	-	1	-	1
於2017年12月31日	19,890	85,001	3,612	(65)	24,493	(14,214)	186,824	305,541	73,564	379,105

##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合計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	外幣折算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合計	非控股性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5)	人民幣百萬元 (註(i))	人民幣百萬元 (註(ii))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註(iii))	人民幣百萬元 (註(iv))	人民幣百萬元 (註(v))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	19,890	85,001	3,612	(176)	18,003	(14,308)	186,046	298,068	65,853	363,921
本年利潤	-	-	-	-	-	-	24,910	24,910	7,060	31,970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281	-	81	-	362	30	392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	281	-	81	24,910	25,272	7,090	32,362
宣佈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	-	-	(6,365)	(6,365)	-	(6,365)
維簡及生產基金的分配(註(iii))	-	-	-	-	3,747	-	(3,747)	-	-	-
維簡及生產基金的使用(註(iii))	-	-	-	-	(889)	-	889	-	-	-
一般風險儲備的使用(註(iii))	-	-	-	-	(34)	-	34	-	-	-
非控股股東的投入	-	-	-	-	-	-	-	-	1,111	1,111
分派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	(6,060)	(6,060)
於2016年12月31日	19,890	85,001	3,612	105	20,827	(14,227)	201,767	316,975	67,994	384,969

註：

- (i) 股本溢價是於2005年全球公開首次發售H股和2007年發行A股時，所發行股票面值總額與發行淨額的差額。
- (ii) 資本公積是本公司於重組(詳見附註1)時發行的股本總額與由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神華集團」)投入的扣除其他儲備後淨資產價值的差異。

##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註：(續)

### (iii) 法定儲備

####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需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提取淨利潤的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此項公積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前提取。

法定盈餘公積已於2009年達到註冊資本的50%。因此，自2010年1月1日起，本公司並未提出利潤分配至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可用作彌補往年的虧損(如有)，或擴大公司生產經營，及可按股東現時持有股權的百分比分配新股，或提高現時持有股票的面值，但有關轉股後的餘額不得少於轉為資本前註冊資本的25%。法定盈餘公積不可被分配。

#### 專項儲備—維簡及生產基金

根據中國的有關規定，維簡費、生產安全費和其他相關費用(「維簡及生產基金」)需根據產量定額計提。維簡及生產基金可在與維簡及生產安全相關的費用或資本性開支發生時使用。已使用的維簡及生產基金將由專項儲備轉回留存收益。

#### 一般風險儲備

根據財政部有關規定，本集團的子公司神華財務有限公司(「神華財務」)，需根據承擔風險和損失的資產餘額的一定比例，通過稅後利潤在年終前提取一般風險儲備，用於彌補尚未識別的可能性損失。

#### 任意公積金

分配至任意公積金須得到股東的批准。此項公積金的使用與法定盈餘公積相類似。

2016年至2017年間，本公司董事並未提出任何分配予任意公積金。

### (i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是共同控制下收購子公司支付的對價以及應佔聯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費用)。

### (v) 留存收益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合併財務報表留存收益中包含所屬境內子公司的盈餘公積人民幣22,573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8,065百萬元)。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b>經營活動</b>		
稅前利潤	73,293	41,253
調整：		
折舊及攤銷(附註10)	25,340	24,721
其他利得和損失(附註10)	1,880	3,078
利息收入(附註8)	(1,205)	(723)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534)	(237)
利息支出	4,910	5,06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附註8)	-	(2)
匯兌(收益)損失，淨額(附註8)	(494)	688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	103,190	73,840
存貨的減少(增加)	1,588	(1,07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少	361	20,084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增加)減少	(89)	1,14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減少)增加	(1,802)	2,92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的增加(減少)	5,912	(6,267)
經營所得的現金	109,160	90,652
已付所得稅	(14,008)	(8,769)
<b>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b>	<b>95,152</b>	<b>81,883</b>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 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動資產支付的款項	(19,602)	(28,264)
預付土地租賃費增加	(666)	(7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土地租賃費和其他非流動 資產所得款項	1,342	649
處置聯營公司收到的現金	-	35
處置委託理財產品收到的現金	57,885	160
處置衍生金融工具收到的現金	59	23
收回委託貸款收到的現金	2,627	-
對聯營公司投入的資本	(3,431)	(104)
購入衍生金融工具	(111)	(2)
購入交易性理財產品	-	(50)
對債券的投資	(100)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32	375
收到利息	1,097	710
對委託理財產品的投資	(24,100)	(33,350)
提供委託貸款	(2,220)	-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的增加	(1,207)	(1,530)
原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增加額	(1,827)	(5,026)
原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到期收回	3,385	2,514
<b>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入(流出)</b>	<b>13,363</b>	<b>(64,654)</b>

##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b>融資活動(附註38)</b>		
支付利息	(5,762)	(5,600)
收到借款的款項	24,651	28,037
償還借款	(14,490)	(24,927)
償還短期債券和中期票據	(20,000)	(5,000)
票據貼現收到的現金	137	435
非控股股東的投入	1,164	1,111
分派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4,249)	(6,181)
支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59,072)	(6,365)
<b>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出</b>	<b>(77,621)</b>	(18,490)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30,894</b>	(1,26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188	42,323
匯率變動的影響	(210)	126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71,872</b>	41,188

## 1. 主要業務及組織結構

### 主要業務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煤炭生產及銷售；及(ii)發電及售電業務。本集團經營煤礦及綜合鐵路網絡和港口，後者主要為本集團的煤炭提供運輸服務。本集團的主要煤炭銷售客戶包括中國的發電廠、冶金廠及煤化工廠。本集團亦在中國經營發電廠，以從事發電並向省或地區電網公司銷售電力的業務。

### 組織結構

本公司是根據神華集團的重組(詳見下文)，於2004年1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神華集團是由中國國務院直接監管的國有企業。

根據重組安排(詳見下文)，神華集團注入本公司主要的煤炭生產及發電業務與相關資產和負債自2003年12月31日起剝離並獨立管理(「重組」)。按照重組安排，注入本公司經營業務的資產和負債已於2003年12月31日由在中國註冊的獨立評估師—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準則及規定重估。

於2004年11月8日，本公司向神華集團發行了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作為本公司支付神華集團向本公司注入上述煤炭開採及發電經營相關資產和負債的價款。發行予神華集團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當天的全部註冊及實收股本。

本公司於2005年發行3,089,620,455股H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每股港幣7.50元通過全球首次公開發售形式出售。此外，神華集團亦將308,962,045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轉為H股。總數為3,398,582,500股的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

本公司於2007年發行1,800,000,000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價為人民幣36.99元。該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 直接母公司和最終控制方

神華集團於2017年8月28日收到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中國國電集團公司與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重組的通知》(國資發改革[2017]146號)，同意中國國電集團公司(「中國國電」)與神華集團實施聯合重組，將中國國電併入神華集團，神華集團更名為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國家能源集團在重組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母公司。

於2017年11月27日，神華集團已經完成營業執照工商變更登記手續。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為國家能源集團。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對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 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且已生效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了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識別未實現損失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4–2016週期的一部分

本年度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除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外)，未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狀況及/或合併財務報表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主動披露)。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化，包括現金流量和非現金變化引起的變化。此外，如果這些金融資產的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將包括在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中，修正案還要求披露金融資產的變化。

特別地，修訂本要求披露的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有以下變化：(i)融資現金流量變動；(ii)因獲得或喪失對子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而產生的變化；(iii)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允價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上述項目期初和期末之間的調節在附註38披露。根據修訂本過渡條款，本集團未披露上年對比數。除附註38額外披露外，上述準則的應用未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本集團尚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IFRS 9)	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IFRS 15)	合同收入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IFRS 16)	租賃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IFRS 17)	保險合同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第22號(IFRIC 22)	外幣交易與預付款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第23號(IFRIC 23)	具有不確定性的稅務處理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IFRS 9金融工具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4保險合同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關聯方和聯營企業之間資產的銷售或貢獻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在聯營企業和合資企業中的長期利益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性房地產的轉讓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4–2016週期的 一部分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5–2017週期 <sup>2</sup>

<sup>1</sup> 對自2018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對自2019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對自確定日期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對自2021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對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 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續)

除以下進一步解釋外，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合併財務報表及披露無重大影響。

#### **IFRS 9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金融負債、套期保值及金融資產的減值提出了新的要求。

IFRS 9重要規定：

- IFRS 9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特別是，在以收回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且合同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未償還的本金和利息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務投資，在後續會計期末通常按攤餘成本進行計量。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在後續會計期末按公允價值進行計量。此外，根據IFRS 9，主體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並非為交易而持有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而通常僅將股利收益計入損益；
- 關於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IFRS 9要求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中歸屬於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金額，除非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歸屬於金融負債信用風險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得後續重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IAS 39」)(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應全額列報於損益中；
- 關於不導致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非重大變更，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按照經修改後的約定現金流量現值進行核算，並按照金融負債的初始實際利率折算。發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調整修改後的金融負債賬面價值，並在剩餘期限內攤銷。對金融負債賬面金額的調整均於修改日在損益中確認。根據IAS 39，本集團對非重大變更金融負債的實際利率進行修訂，在修訂日無確認在損益中的利得或損失；
- 關於金融資產的減值，IFRS 9要求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與IAS 39下發生信用損失模型相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要求實體考慮預期信用損失以及每個報告日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以反映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化。換言之，在確認信用損失前，發生信用事件並不是必需的。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對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 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續)

##### *IFRS 9金融工具(續)*

根據本集團在2017年12月31日對金融工具的風險管理規定，本公司董事預計首次運用IFRS 9會產生以下潛在影響：

##### *分類與計量*

- 分別於附註21、24、25、26及27披露的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債務工具和按攤餘成本列報的應收貸款：此類為一個商業模式，該模式僅以收取本金和未償本金利息的約定現金流為目標。因此，隨着IFRS 9的應用，該類金融資產將繼續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 於附註20披露的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權益性證券：根據IFRS 9，該類證券有資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將於隨後報告期間按公允價值計量該類證券，其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或損失將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並在投資重估儲備累計。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供出售權益性證券賬面金額為人民幣749百萬元，IFRS 9開始應用時，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其他可供出售投資將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收益或損失將於損益中確認；
-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照與IAS 39下相同標準基數進行計量。

##### *減值*

一般來說，本公司董事認為IFRS 9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應用將導致更早確認尚未實際發生信用損失，屬於IFRS 9規定中與計提減值準備相關的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的信用損失準備。

根據本集團董事的評估，本集團將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則於2018年1月1日減值損失累計金額較IAS 39下將輕微增加，主要歸屬於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對國家能源集團及其子公司的貸款以及委託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確認的該進一步減值將減少期初留存收益，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

除上述事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應用IFRS 9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2. 對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 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續)

#### **IFRS 15合同收入**

頒佈的IFRS 15是為主體建立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用於確認因與客戶訂立合同產生的收入。當IFRS 15生效實施時將取代現有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解釋。

IFRS 15主要原則是主體應確認收入以反映其向客戶轉移商品和服務的業務實質，而確認的金額應當反映主體預計因交付該商品和服務而有權獲得的金額。該準則闡述了主體確認收入的五步法：

- 步驟1：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同
- 步驟2：識別合同中的履約義務
- 步驟3：確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單獨的履約義務
- 步驟5：在主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IFRS 15規定，收入應在主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即特定履約義務涉及的相應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更多規範的指引已列入該準則用於處理各種具體情況。此外，IFRS 15要求更多信息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對IFRS 15的應用可能要求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披露更加詳盡，然而，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未來對IFRS 15的應用會對報告期內收入確認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 **IFRS 16租賃**

IFRS 16在其生效日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IAS 17」)(租賃)，新準則採取單一會計模型，要求承租人對租賃期長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租賃資產和租賃負債，除非標的資產價值為低價值資產。根據IFRS 16，承租人需就使用標的資產的權利確認使用權資產，以及就支付租賃款的義務確認為租賃負債。因此，承租人應當對相關使用權資產確認折舊，對租賃負債確認利息。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於現金流量表中作為融資活動列示。使用權資產最初按成本計量及其後按成本(除若干豁免外)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之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按於租賃付款尚未支付當日之現值計量。計量方式包括不可撤銷的租賃支付款、承租人決定展期而支付的合理款項或拒絕展期而需支付的終止租賃合同款項。在現行IAS 17下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在新準則中存在明顯差異。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對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 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續)

#### *IFRS 16租賃(續)*

IFRS16幾乎完全沿用了IAS17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但出租人仍需區分經營租賃與融租租賃以表明兩種租賃方式的不同。

如附註39.2中所披露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的經營租賃承諾金額為人民幣2,123百萬元，本公司董事預計對IFRS 16的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顯著影響，但是該租賃承諾金額將被要求在合併財務報表中作為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被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除特殊標明單位外，所有金額以百萬元單位列示。此外，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由香港聯合交易所規定的證券上市準則(「上市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要求的適用披露。

除附註37.3中披露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交換商品和服務的對價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除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中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的租賃交易，及類似但不是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

此外，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公允價值計量應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級次，具體如下所述：

- 第一層級輸入值是指主體在計量日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編製基礎(續)

- 第二層級輸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層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以及
- 第三層級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控制的主體(包括結構化主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其具有對該主體的控制：

-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
- 通過對被投資者的涉入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以及
-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了改變，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

當集團擁有少於被投資者的多數投票權時，若投票權足夠使它擁有實際權力去單方面的管理被投資者的相關活動，則集團對被投資者有控制權。集團會在評估集團對被投資者是否擁有足夠投票權以使其擁有控制權時考慮所有的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數量與其他持有人所持投票權數量級分散程度的比較；
- 本集團、其他投票持有人或其他團體的潛在投票權；
- 來自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力；以及
- 任何附加的可以表明集團當下在需要做決定時有或者沒有權利去管理相關活動的事實和情況，包括之前股東大會中的投票模式。

子公司的合併始於本集團獲得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並止於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特別是，在本年度購入或處置的子公司產生的收益和費用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起直至本集團停止對子公司實施控制之日為止納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

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子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為負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合併基礎(續)

如有必要，會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時抵銷。

#### 本集團在子公司中的所有者權益變動

本集團在子公司中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控制的所有者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核算。本集團持有的權益和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金額應予調整以反映子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制性權益的比例將本集團與非控制性權益相關儲備的重新歸屬。

調整的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與收取或支付的對價的公允價值之間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

#### 企業合併

除了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購買業務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在企業合併中轉讓的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即，按下列各項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之和來計算：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購買方的前所有者發生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購買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權益)。與購買相關的成本通常在發生時計入損益。

在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應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除了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及關於僱員福利安排的資產和負債，分別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和核算。

商譽應按所轉讓的對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超過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的差額進行計量。如果在重新評估後，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超過了所轉讓的對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總額，超出的差額立即作為廉價購買利得計入損益。

代表當前所有者權益並使其持有者有權在清算時享有主體淨資產之比例份額的非控制性權益，可按非控制性權益享有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份額進行初始計量。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參與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實體的合併會計處理

合併財務報表應包含共同控制下合併的被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如已於被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在控制方的控制下的當日已合併。

被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價值合併。倘控制方的權益繼續存在，則有關商譽或廉價購買利得的金額均不會確認。

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包括由最早列示日期或被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的日期(倘為較短期間，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起的各被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內的比較金額的列示，如該等實體或業務已於早前的結算日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

####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應按在業務購買日確定的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如有)計量。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應根據不大於單個運營分部的內部管理目標監控的最小單位，分配到本集團預計能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每一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合)。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如果有跡象顯示該現金產出單元可能會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對報告期間內因收購產生的商譽，在報告期末之前對分配該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進行減值測試。如果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減值損失會首先衝減分配到該單元的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根據該單元每一資產的賬面金額的比例將減值損失分攤到該單元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損失直接計入損益。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在後續期間轉回。

處置相關的現金產出單元時，歸屬於被處置現金產出單元的商譽在確定處置損益時包括在內。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企業是指本集團對其實施重大影響的主體。重大影響是指參與決定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對聯營企業的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會計納入本合併財務報表。用於權益法會計的聯營企業的財務報表和集團報表針對類似交易在類似情況下採用同種會計政策處理。根據權益法，聯營企業的投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在該聯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佔的份額。如果本集團在聯營企業的損失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本集團在該聯營企業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企業的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本集團應終止確認其在進一步損失中所佔的份額。額外損失僅在本集團發生的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企業進行的支付範圍內進行確認。

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所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淨值的任何差額，均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實時於損益賬確認。

在確定是否有跡象表明本集團在聯營企業中的投資存在減值可能時，應採用IAS 39的規定。如有必要，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金額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作為一項單項資產通過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銷售費用後的餘額兩者中的較高者)與其賬面金額進行比較測試減值。當在聯營企業中的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小於其賬面價值時確認減值損失。該項減值損失的任何轉回金額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規定，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為限進行確認。

當本集團減少其在聯營企業中的所有者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本集團將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此次減少所有者權益相關的利得或損失部分重分類至損益(如果此項利得或損失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至損益)。

當某集團主體與本集團的聯營企業進行交易時，此類與聯營企業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將僅按聯營企業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份額，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入確認

收入按收到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如果該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又能夠可靠計量，收入會在如下情形確認：

- 與煤炭銷售相關的收入在商品所有權上主要風險和報酬已轉移給購買方時予以確認；
- 電力銷售收入在向電網公司輸送電力時確認，並根據供電量及每年與有關各電網公司釐定的適用電價計算；
- 鐵路、港口、航運以及其他服務收入在勞務完成時確認；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租賃

當租賃的條款實質上將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和報酬仍由出租人持有時，該項租賃應歸類為經營租賃。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經營租賃下本集團租出資產列示在長期資產中，經營租賃的租金收益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記入當期損益。當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經營租賃下應付租金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記入當期損益。

經營租賃的土地使用權在本合併財務報表的預付土地租賃費項目下列示，以成本計價並按直線法在租約期內攤銷計入當期損益。

### 外幣

外幣的交易會按交易發生日的現行匯率進行折算。在每一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項目應按資產負債表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再重新折算。貨幣性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在其產生的當期計入損益。

出於本合併財務報表的列報目的，本集團的境外經營的資產和負債均採用每個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折算本集團的列報貨幣(即人民幣)。收益和費用項目均按當期平均匯率折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積計入權益中外幣折算儲備科目下。(如適當，則分攤至非控制性權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借款費用

可直接歸屬於符合條件的資產(指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購置、建造或生產的借款費用，直至此類資產實質上已達到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之前均計入此類資產的成本。所有其他借款費用應在其發生的當期計入損益。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只有在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補助的附加條件並且能夠收到補助時才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應採用系統的方法在本集團將此類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費用的期間內計入損益。特別是，如果取得政府補助的基本條件是本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則應將政府補助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按系統合理的方法轉入損益。

作為本集團已發生的費用或損失的補償，或是為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持而未來不會發生任何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應在其確認應收款項的期間計入損益。

#### 退休福利費用

本集團根據中國政府規定的退休福利計劃以及政府批准的補充養老保險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使其有權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費用確認。

####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當期所得稅是根據當年應納稅所得額計算得出。應納稅所得額與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上列報的稅前利潤不同，因為應納稅所得額不包括計入其他年度內的應稅收入或可抵稅支出等項目，也不包括不應稅或不可抵扣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所得稅按截至報告期末止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基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與用於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相應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一般情況下，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均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在很可能取得能利用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的應納稅所得額的限度內予以確認。如果暫時性差異來自商譽或是在某一既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也不影響會計利潤的非企業合併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下產生的，則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所得稅(續)

對於與子公司和聯營企業中的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應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這些暫時性差異的轉回，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以抵扣此類投資和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將轉回時，才確認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會在每一報告期末進行覆核，如果可能不再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來抵扣暫時性差異，則相應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在每個報告期末，需要重新評估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如果未來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來抵扣全部或者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將確認該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和資產，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當期的稅率計量。

遞延所得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結果。

當期和遞延所得稅應計入當期損益中，除非其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在這種情況下，當期和遞延所得稅也同樣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如果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是由企業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產生，在對企業合併進行會計處理時，應考慮所得稅影響。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永久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井巷資產和採礦權、與煤炭礦井相關的機器和設備及其他，是用於生產或提供勞務或產品，或為了行政目的而持有的，乃按成本減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永久持有土地、在建工程只需每年做減值評估外)會以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減去其殘值後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每個報告期末審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除永久持有土地、井巷資產和採礦權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以下年限用直線法計提折舊：

類別	折舊年限(年)
建築物	10-50
與井巷資產相關之機器和設備	5-20
發電裝置相關機器和設備	20
鐵路及港口構築物	30-45
船舶	10-25
煤化工專用設備	10-20
家具、固定裝置、汽車及其他設備	5-2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董事每年根據對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預期的技術改變而覆核使用壽命。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目的的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為資產合法擁有時產生的專業支出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可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在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適類別。該等資產按其他物業資產的相同基準在其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被處置，或預期沒有來自繼續使用該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流入時，應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應按銷售收入與該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予以確定，並計入損益。

#### 井巷資產和採礦權

井巷資產和採礦權的成本包括其取得和安裝建造成本，最初計入在建工程並進行資本化，在井巷資產和採礦權可以商業化運行時重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井巷資產和採礦權依據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儲量按生產單位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擁有採礦權充足的使用年限(或擁有受讓更新礦權使用年限的法律權利)以保證所有儲量可按現行生產計劃進行開採。

剝離成本發生在煤礦(井)生產開始之前或者生產階段提升礦石開採時，應資本化進入煤礦(井)的初始成本中，在煤礦(井)的壽命裏按照產量法逐漸攤銷。剝離成本和二次開發支出主要包括爆破、運輸、挖掘等在開採過程中發生的支出，應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煤炭商業儲量確定為探明和可能儲量。影響產量法計算的煤炭商業儲量的變化，會提前影響到修訂儲量。

####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與礦物資源的探尋、鑒定技術可行性及評價可分辨資源的商業可行性直接相關成本：

- 研究及分析歷史勘探數據；
- 從地形、地球化學及地球物理的研究搜集勘探數據；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 勘探鑽井、挖溝及抽樣；
- 確定及審查資源的量和級別；
- 測量運輸及基礎設施的要求；及
- 進行市場及財務研究。

於勘探項目的初期，勘探及評價開支於發生時計入損益。當項目未確認技術可行性和商業可行性時，勘探及評價開支包括購買權證發生的成本，按單個項目資本化為勘探及評價資產。

資本化開支根據資產性質被列為勘探及評估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的勘探及評估資產在其使用年限內計提折舊或攤銷。當項目被放棄時，相關不可收回的成本會即時衝銷至損益。

### 土地復墾義務

本集團的土地復墾義務包括根據中國準則及規定，與復墾地面及井工礦相關的估計支出。本集團根據進行所需工作的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作出的詳盡計算，估計本集團在最終復墾和閉井方面的負債。估計支出按通脹率調整後，並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折現率折現，以使準備的數額反映預計需要支付的債務的現值。本集團同時就最終復墾和閉井負債確認相關的資產。義務及相關資產在有關負債產生期間確認。資產按預計年限以產量法計提折舊，負債則與預計支出日期掛鉤。如果估計有變(例如修訂開採計劃、更改估計成本或更改進行復墾活動的時間)，義務及相應資產須以適當的折現率重新確認。

土地復墾義務不是在閉井時發生，而是在整個經營周期中均會發生，在每個報表日，預估未決土地復墾義務成本並記入當期損益。在勘探評估區域被廢棄或管理層認為不具商業開發可行性的情況下，將該區域的已累計支出在做出決定的當期核銷。

### 無形資產

####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使用壽命確定的無形資產，應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額和累計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示。攤銷額在無形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確認。預計使用壽命和攤銷方法會在每一報告期末進行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續)

#####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的支出在其發生的當期確認為費用。

當且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無形資產應予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它的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很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資源及其他資源支持，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是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後所發生的支出的總額。如果開發支出不能確認為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開發支出應在其發生的當期計入損益。

在初始確認之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應按與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礎，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額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後的餘額列示。

##### 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

企業合併中取得的並且與商譽分開確認的無形資產按其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即被視為該等無形資產的成本)進行初始確認。

企業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在初始確認之後，應按與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礎，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額和累計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示。

##### 無形資產的核銷

無形資產在處置時，或在使用或處置時預計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會進行核銷。無形資產在核銷時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由計量處置所得款項的淨額和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所得，該利得或損失計入資產核銷的當期損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的減值(除商譽外)

當資產存在減值跡象，需評估該資產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以單個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銷售費用後的餘額和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決定；如果單項資產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而單獨產生現金流，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取決於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

僅當資產賬面價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才確認資產減值損失。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減值損失應計入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其他利得及損失。

在每一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以前年度已確認得資產減值跡象是否已不存在或者可能減輕。如果減值跡象存在，則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僅當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時，以前期間確認的資產減值可以轉回但不能高於該資產未計提減值損失時(扣除折舊或攤銷)的賬面價值。減值損失的轉回於發生年度內計入損益。

#### 存貨

存貨是以存貨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量。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 預計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並且很可能被要求履行該義務，而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本集團會對該義務確認預計負債。

確認為預計負債應是在考慮到與義務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之後，對報告期末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付對價的最佳估計。如果預計負債是以預期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其賬面金額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當貨幣的時間價值具有重大影響時)。

如果清償預計負債所需流出的經濟利益的一部分或全部預期會得到第三方補償的，補償金額只有在基本確定能夠收到及能夠可靠計量時，才確認為資產。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當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訂約方時予以確定。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被歸入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的交易費用(除以公允價值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外)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從中扣除。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的交易費用即時確認損益。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工具攤餘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為該工具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金融資產

IAS 39規定範圍內的金融資產應被歸類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和應收款項。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其性質和用途並在初始確認時予以確定。所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應以交易日為基礎進行確認和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按照法規或市場慣例所確立的時間安排來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

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依賴於如下分類：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是為交易而持有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被歸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入賬，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會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被歸為交易持有的條件：

- 取得的目的主要是在近期出售；或
- 在初始確認時為本集團集中管理的金融工具投資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短期獲利的模式；或
- 是未被指定的可作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在活躍市場上有固定或可確定還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且本集團有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

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去減值準備計量。

#####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但沒有活躍市場標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給國家能源集團及其子公司的貸款、委託貸款、受限制性的銀行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後的金額計量。

除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外，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計算並予以確認。

#####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分類其他類別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非上市權益投資除外。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賬面價值的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金額的變化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項目中累計。當投資被處置或被確定減值時，以前在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中累計的收益或損失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沒有活躍市場標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應按成本減去每一報告期末確定的減值損失後的金額計量。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產生的股利應在本集團根據收入確認政策確立收取股利的權利時計入損益。投資非上市企業所產生的股息應當在本集團確認收取股息權利日根據「收入確認」原則進行確認。

#####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僅在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讓給另一方的情況下，本集團才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如果本集團保留了被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則應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將取得的款額確認為一項抵押借款。

金融資產整體終止確認時，資產的賬面金額與所收到/應收到的對價和已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並累計計入權益的任何累計利得或損失之和的差異計入損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的減值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評估其他金融資產在每一報告期末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如果存在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項影響到投資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對於其他所有金融資產，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合同違約，例如拖欠利息或本金的支付；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對於按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此類減值損失在後續期間不予轉回。

對於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為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與按其初始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除了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抵減其賬面金額的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對國家能源集團及其子公司的貸款以及委託貸款外，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損失時會直接衝減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當一項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對國家能源集團及其子公司的貸款或委託貸款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應與備抵賬戶進行衝銷。之後收回此前已衝銷金額應計入損益。

對於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若在後續期間減值損失金額減少且該變動的原因能客觀地歸因於減值確認之後的事件，則以前確認的減值可以通過損益轉回，只要該資產轉回日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其減值未確認時的攤餘成本。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原損益中確認的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轉回。減值後公允價值增加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在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項目中累計。就債務證券而言，倘若其公允價值增加且該變動的原因能客觀地歸因於減值確認之後的事件，則減值損失通過損益轉回。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證明主體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的剩餘利益的合同。由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取得的收入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 金融負債

IAS 39規定的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和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後，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借款、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長期負債、短期債券、中期票據及債券，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除非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計量。當金融負債終止確認時，產生的收益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實際利率攤銷影響包含在財務成本項目中。

#####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僅在本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所支付/應支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會計入損益。

####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為跨貨幣匯率掉期合同，按衍生金融工具合同簽訂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在後續期間，則按其在每一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

## 4. 關鍵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

在採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必須對從其他來源並不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和相關假設是基於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的，而實際結果可能與此類估計存在差異。

本集團會持續地對上述估計和相關假設進行覆核。如果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對變更的當期構成影響，則在變更的當期予以確認，或者如果變更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同時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續)

#### 4.1 採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的、對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最具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涉及的估計除外，參見下文附註4.2)。

##### **對河北國華定州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定州發電」)的控制**

附註43中介紹儘管本公司僅持有定州發電41%的股東權益和表決權，定州發電仍為本公司子公司。定州發電59%股東權益和表決權由另外2家非關聯方企業分別持有19%和40%。定州發電的具體信息見附註43。

本公司董事評價本集團是否有能力主導定州發電的相關活動來判斷本公司是否對其有實際控制。定州發電的其他股東給予本公司委任董事會多數成員的權利，且定州發電的董事會為其權力機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有實際能力去單方面主導那些顯著影響定州發電回報的相關活動。經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在定州發電的董事會中擁有主導權力，因此本公司擁有對定州發電的控制權。

#### 4.2 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

以下為在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和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的信息，其存在會導致對下一個會計年度的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煤炭儲量**

鑒於編製這些資料涉及主觀的判斷，本集團煤炭儲量的技術估計往往不太準確，並僅屬於相若數額而已。在估計煤炭儲量可確定為「探明」和「可能」儲量之前，本集團需要遵從若干有關技術標準的權威性指引。探明及可能儲量的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各個煤礦最近的生產和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逐年變更，探明及可能儲量的估計也會出現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這些變動視為估計變更處理，並按預期基準反映在相關的折舊率中。

儘管技術估計固有的不精確性，這些估計被用作釐定折舊費用及減值虧損。折舊率按探明及可能儲量(分母)和井巷資產及採礦權的已資本化成本(分子)計算。井巷資產及採礦權的已資本化成本按煤炭產量法攤銷。

## 4. 關鍵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續)

### 4.2 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續)

#### **減值損失**

當本集團考慮對某些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無形資產及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預付土地租賃費計提減值虧損時，這些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需要確定。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由於這些資產的市場報價可能難以獲得，因此難以準確地估計公允價值。在釐定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使用了所有可供使用的信息來釐定現金產出單元產出的預期現金流量，並將預期現金流量折現，這涉及到對現金流量相關因素，如銷量、售價、經營成本和預期回報的關鍵判斷及估計。

在考慮短期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時，須確定其未來現金流。其中須採用的一個重要假設是債務人的清償能力。

儘管本集團將使用全部可獲得的信息來進行此項估計，由於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實際核銷金額可以高於估計金額。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價值的披露見附註15、16和19。

#### **折舊**

除了永久土地、井巷資產及採礦權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考慮其估計殘值後，於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定期覆核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預計可使用年限是本集團根據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預期技術的改變來確定。如果以前的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費用進行調整。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價值的披露見附註15。

####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798百萬元(2016：人民幣3,849百萬元)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已被確認入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人民幣7,268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6,869百萬元)的稅收損失及人民幣6,555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5,804百萬元)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因為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實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盈利或應稅暫時性差異。如未來實際產生的盈利少於或多於預期，未來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能發生重大轉回，並將在該轉回發生期間確認損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續)

#### 4.2 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續)

##### 土地復墾義務

本集團根據未來現金支出款額及時間作出的詳盡計算，以及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折現率折現，估計最終復墾和閉井方面的負債。本集團考慮未來生產量及發展計劃、煤礦地區的地質結構及煤礦儲量等因素來釐定復墾和閉井工作的範圍、金額和時間。由於這些因素的考慮牽涉到本集團的判斷，實際發生的支出可能與預計負債出現分歧。本集團使用的折現率可能會因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改變，例如市場借貸利率和通脹率的變動，而作出相應變動。如果估計有變(例如修訂採礦計劃、更改估計成本或更改進行復墾活動的時間)，義務將以適當的折現率確認。復墾義務賬面價值的披露見附註34。

### 5. 經營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煤炭收入	150,740	98,126
發電收入	78,246	68,935
運輸收入	6,076	4,610
煤化工收入	5,085	4,293
	240,147	175,964
其他業務收入	8,599	7,163
	248,746	183,127

### 6. 分部及信息

本集團以業務(產品和服務)進行分部，按業務分部管理。本集團按照以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包括總裁，高級副總裁和財務總監作資源分配和績效評價的內部匯報方法，列示以下六個(2016年：六個)報告分部。並無經營分部被合併形成以下報告分部。

- (1) 煤炭業務－地面及井工礦的煤炭開採並銷售給外部客戶、發電業務分部和煤化工業務分部。本集團通過長期煤炭供應合同及現貨市場銷售其煤炭。長期煤炭供應合同准許各方每年調整價格。
- (2) 發電業務－從煤炭業務分部和外部供應商採購煤炭，以煤炭發電、風力發電、水力發電及燃氣發電並銷售給外部電網公司和煤炭業務分部。發電廠按有關政府機構批准的電價將計劃電量銷售給電網公司。對計劃外發電量，發電廠按與各電網公司議定的電價銷售，而該議定電價通常低於計劃電量的電價。
- (3) 鐵路業務－為煤炭業務分部、發電業務分部、煤化工業務分部及外部客戶提供鐵路運輸服務。本集團向煤炭業務分部、發電業務分部、煤化工業務分部和外部客戶收取的運費費率是一致的，並不超過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最高金額。
- (4) 港口業務－為煤炭業務分部及外部客戶提供港口貨物裝卸、搬運和儲存服務。本集團按經過相關政府部門覆核及批准後的價格收取服務費及各項費用。
- (5) 航運業務－為發電分部、煤炭業務分部和外部客戶提供航運運輸服務。向發電分部、煤炭業務分部和外部客戶收取的運費費率是一致的。
- (6) 煤化工業務－從煤炭業務分部採購煤炭，並以煤炭製造烯烴產品以及副產品銷售給外部客戶，本集團通過現貨市場銷售其烯烴產品。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分部及信息(續)

#### 6.1 分部業績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以各報告分部的稅前利潤(「報告分部的利潤」)來評價績效和在分部間進行資源分配。報告分部的利潤並未包括總部及企業項目。分部之間銷售按照當時市場價格即對外部客戶的銷售價格執行。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給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和績效評價為目的報告分部信息如下：

	煤炭		電力		鐵路		港口		航運		煤化工		合計	
	2017 人民幣 百萬元	2016 人民幣 百萬元												
外部銷售收入	155,370	102,283	79,246	69,613	5,615	4,174	788	575	698	380	5,681	4,831	247,398	181,856
分部間銷售收入	40,548	29,074	265	237	31,971	29,356	4,929	4,465	2,549	1,732	-	-	80,262	64,864
報告分部收入	195,918	131,357	79,511	69,850	37,586	33,530	5,717	5,040	3,247	2,112	5,681	4,831	327,660	246,720
報告分部利潤	46,062	16,084	5,585	10,001	16,480	13,283	2,580	2,049	620	192	481	5	71,808	41,614
其中：														
利息支出	1,452	1,517	2,284	1,882	1,028	1,189	397	433	59	86	120	197	5,340	5,304
折舊及攤銷	7,703	7,936	10,059	9,550	4,858	4,635	1,266	1,037	293	292	913	938	25,092	24,388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266	50	213	153	-	-	17	8	-	-	-	-	496	211
減值損失	1,540	823	1,141	1,855	27	2	9	-	-	31	24	60	2,741	2,771

#### 6.2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分部的收入、利潤以及其他收益或損失的調節項如下：

	報告分部金額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項目		分部間抵銷的金額		合併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327,660	246,720	2,388	2,237	(81,302)	(65,830)	248,746	183,127
稅前利潤	71,808	41,614	1,463	154	22	(515)	73,293	41,253
利息支出	5,340	5,304	1,660	1,920	(2,090)	(2,162)	4,910	5,062
折舊與攤銷	25,092	24,388	248	333	-	-	25,340	24,721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496	211	38	26	-	-	534	237
減值損失	2,741	2,771	(22)	44	-	(8)	2,719	2,807

## 6. 分部及信息(續)

### 6.3 地區信息

下表列示有關地理位置的信息(i)本集團的外部銷售收入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勘探及評估資產、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其他非流動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費(「非流動資產」)。客戶的地理位置是以提供服務或運送貨物的地點作依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是以資產如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預付土地租賃費所位於的地點為依據；以資產如勘探及評估資產、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和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運營地點作依據。

	外部銷售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境內市場	245,230	179,859	406,565	412,502
其他海外市場	3,516	3,268	17,204	9,113
	<b>248,746</b>	183,127	<b>423,769</b>	421,615

### 6.4 主要客戶

本集團從單一客戶取得的收入均不超過本集團經營收入合計的10%。本集團的若干客戶為由中國政府透過其政府機關、代理、子公司及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國有企業」)，而這些客戶集體地被視為是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來自本集團煤炭及發電分部的主要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174,515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137,294百萬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分部及信息(續)

### 6.5 其他信息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部的部分其他信息列示如下：

	煤炭		電力		鐵路		港口		航運		煤化工		未分配項目		抵銷		合併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人民幣 百萬元																			
煤炭採購成本	49,950	26,286	-	-	-	-	-	-	-	-	-	-	-	-	-	-	-	49,950	26,286	
煤炭生產成本	40,305	36,584	-	-	-	-	-	-	-	-	-	-	-	(7,352)	(7,664)	-	-	32,953	28,920	
煤炭運輸成本	49,726	42,221	-	-	15,153	14,708	2,565	2,271	1,130	948	-	-	-	(39,449)	(44,060)	-	-	29,125	16,088	
電力成本	-	-	67,756	53,456	-	-	-	-	-	-	-	-	-	(32,245)	(12,352)	-	-	35,511	41,104	
煤化工成本	-	-	-	-	-	-	-	-	-	-	4,376	3,797	-	-	(1,344)	(401)	-	-	3,032	3,396
其他	3,480	4,313	632	483	3,479	2,642	315	252	1,342	759	592	533	49	67	-	-	-	-	9,889	9,049
經營成本合計	143,461	109,404	68,388	53,939	18,632	17,350	2,880	2,523	2,472	1,707	4,968	4,330	49	67	(80,390)	(64,477)	-	-	160,460	124,843
經營利潤(註(i))	46,051	17,017	7,399	11,689	17,675	15,000	2,529	2,302	661	266	560	254	1,536	1,261	(912)	(1,345)	-	-	75,499	46,444
非流動資產擴建(註(ii))	4,566	5,835	15,226	17,829	5,384	3,819	722	1,746	8	7	106	95	188	47	-	-	-	-	26,200	29,378
資產總額(註(iii))	225,672	198,140	215,910	207,879	129,829	125,152	24,211	22,489	7,865	8,038	10,982	11,621	381,056	377,853	(423,923)	(374,443)	-	-	571,602	576,729
負債總額(註(iii))	(114,713)	(116,711)	(152,157)	(134,519)	(65,772)	(65,396)	(10,607)	(10,135)	(1,527)	(2,063)	(3,619)	(4,686)	(169,782)	(137,179)	325,680	278,929	-	-	(192,497)	(191,760)

註：

- (i) 經營利潤是指經營收入扣除經營成本、銷售費用、一般及管理費用及資產減值損失。
- (ii)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和遞延所得稅資產。
- (iii) 資產總額的未分配項目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未分配的企業資產。負債總額的未分配項目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的企業負債。

## 7. 經營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外購煤成本	49,950	26,286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	19,523	16,405
人工成本	13,842	12,661
折舊及攤銷	21,576	21,744
修理和維護	9,938	9,509
運輸費	14,326	10,172
稅金及附加	9,640	6,922
其他經營成本	21,665	21,144
	<b>160,460</b>	<b>124,843</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 利息收入/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存款	959	691
—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246	32
利息收入合計	1,205	723
利息費用：		
— 借款	4,264	3,896
— 短期債券	—	18
— 中期票據	954	1,289
— 債券	311	329
需全數償還之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利息	5,529	5,532
減：資本化金額	799	643
	4,730	4,889
折現	180	173
匯兌(收益)損益，淨額	(494)	688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2)
財務成本總額	4,416	5,748
財務成本淨額	3,211	5,025

本年度本集團用於計算一般性借款費用資本化金額的年利率為2.48%至4.81%(2016年：2.48%至4.6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9. 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當期稅，主要為中國企業所得稅	14,172	10,378
以前年度滙算清繳應補交所得稅	1,981	161
遞延稅項	2	(1,256)
	<b>16,155</b>	<b>9,283</b>

所得稅費用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稅前利潤的調節項的納稅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73,293	41,253
按25%的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2016年：25%)	18,323	10,313
納稅影響：		
—子分公司適用的稅率差別	(4,802)	(2,209)
—不可抵扣支出	572	636
—免稅收入	(175)	(65)
—聯營公司收益	(128)	(59)
—利用以前年度未確認可抵扣虧損	(518)	(190)
—未確認的可抵扣虧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905	704
—滙總納稅補繳	1,981	161
—其他	(3)	(8)
本年所得稅費用	<b>16,155</b>	<b>9,283</b>

除以下列出的特定子公司享有優惠稅率外，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準則及規定本集團中國境內實體運用稅率為25%(2016年：25%)。根據中國國家及地方稅務局在2011年和2012年發出的相關文件，本集團於中國西部經營的分公司及子公司可在2011年至2020年間享受15%優惠稅率。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9. 所得稅(續)

本集團主要海外子公司的適用稅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	2016 %
澳大利亞	30.0	30.0
印度尼西亞	25.0	25.0
俄羅斯	20.0	20.0
香港	16.5	16.5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海外子公司在本年及以前年度均沒有重大應納稅利潤，未計提所得稅。

### 10. 本年利潤

年內利潤已扣除(計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計劃供款人民幣2,886百萬元 (2016：人民幣2,728百萬元)	25,693	20,8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521	22,813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經營成本內	449	414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計入經營成本內	498	429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872	1,065
折舊和攤銷合計	25,340	24,721
其他利得及損失		
—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無形資產和非流動 資產處置(收益)損失	(317)	304
—處置聯營企業收益	—	(17)
—處置子公司損失(收益)	1	(5)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535)	—
—處置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7)	(11)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19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損失	65	—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1	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1,511	1,725
—在建工程減值損失	175	22
—預付土地租賃費減值損失	22	—
—貸款減值(收回)損失	(8)	22
—應收款項減值損失	847	388
—存貨跌價損失	106	551
—商譽減值	—	98
	1,880	3,078
存貨銷售成本	116,464	86,149
物業及設備經營租賃支出	345	301
核數師酬金，包括 —審核服務	30	3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董事、監事以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金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本年的薪酬按照上市準則及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人民幣百萬元	基本薪金、 住房及其他津貼 和實物利益 人民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百萬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首席執行官					
張玉卓(註(i)和註(iii))	-	-	-	-	-
小計	-	-	-	-	-
執行董事					
凌文(註(i))	-	-	-	-	-
韓建國(註(i))	-	-	-	-	-
李東(註(i))	-	-	-	-	-
小計	-	-	-	-	-
非執行董事					
陳洪生(註(i)和註(iii))	-	-	-	-	-
趙吉斌(註(i))	-	-	-	-	-
小計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徐麗泰(註(iii))	0.26	-	-	-	0.26
貢華章(註(iii))	0.26	-	-	-	0.26
郭培章(註(iii))	0.26	-	-	-	0.26
譚惠珠(註(iii))	0.19	-	-	-	0.19
姜波(註(iii))	0.19	-	-	-	0.19
鍾穎潔(註(iii))	0.19	-	-	-	0.19
小計	1.35	-	-	-	1.35
監事					
翟日成	-	0.46	0.40	0.08	0.94
周大宇	-	0.48	0.38	0.08	0.94
申林	-	0.48	0.37	0.08	0.93
小計	-	1.42	1.15	0.24	2.81
合計					4.1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董事、監事以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金(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人民幣百萬元	基本薪金、 住房及其他津貼 和實物利益 人民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百萬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首席執行官					
張玉卓(註(i)和註(iii))	-	-	-	-	-
小計	-	-	-	-	-
執行董事					
凌文(註(ii))	-	-	-	-	-
韓建國(註(ii))	-	-	-	-	-
李東(註(ii))	-	-	-	-	-
小計	-	-	-	-	-
非執行董事					
陳洪生(註(i)和註(iii))	-	-	-	-	-
趙吉斌(註(i))	-	-	-	-	-
小計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徐麗泰(註(iii))	0.45	-	-	-	0.45
貢華章(註(iii))	0.45	-	-	-	0.45
郭培章(註(iii))	0.45	-	-	-	0.45
小計	1.35	-	-	-	1.35
監事					
翟日成	-	0.45	0.40	0.08	0.93
周大宇	-	0.25	0.15	0.04	0.44
申林	-	0.46	0.38	0.08	0.92
唐寧(註(iv))	-	-	0.05	-	0.05
小計	-	1.16	0.98	0.20	2.34
合計					3.6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董事、監事以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金(續)

酌情花紅是由薪酬委員會決定的並與相關人力資源政策保持一致。

註：

- (i)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董事的酬金由國家能源集團承擔。
- (ii) 於2017年6月23日，譚惠珠女士就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7年6月23日，姜波女士就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7年6月23日，鍾穎潔女士就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於2017年3月27日，張玉卓先生辭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  
於2017年6月23日，陳洪生先生辭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於2017年6月23日，范徐麗泰女士辭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7年6月23日，貢華章先生辭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7年6月23日，郭培章先生辭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於2016年6月17日，唐寧先生辭任本集團監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退休，退休後無酬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金為其以前年度的酌情花紅。

除國家能源集團承擔的高管薪酬外，上述高管薪酬主要是他們提供與本公司及本集團相關聯的服務的報酬。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主要是為他們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的報酬。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5位最高薪酬的人士包括本公司0位(2016年：0位)董事。5位(2016年：5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見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基本薪金，住房及其他實物津貼和實物利益	2.31	2.23
酌情花紅	2.12	2.13
退休計劃供款	0.41	0.40
	4.84	4.76

酬金所在區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2016
1,000,001港幣至1,500,000港幣	5	5

### 13.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度已批准支付：		
2016年度末期股息人民幣0.46元 (2016：2015年度末期股息人民幣0.32元)每普通股	9,149	6,365
2016年度特別股息人民幣2.51元每普通股	49,923	—
	59,072	6,365

報告期後，本公司董事提議向本公司股東分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91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46元和特別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2.51元)。上述股息分配提議待股東大會審批。

### 14.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的計算是基於歸屬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人民幣47,795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24,910百萬元)的利潤和本年度發行在外的數量為19,890百萬股的股票(2016年：19,890百萬股)。

由於本年和以前年度不存在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因此不列示稀釋每股盈利金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建築物	井巷 資產及 探礦權	與煤炭礦 井相關的 機器和設備	發電裝置 相關的 機器和設備	鐵路及港口	船舶	煤化工 相關設備	家具固定 裝置、汽車 及其他設備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b>成本</b>									
於2016年1月1日	76,977	30,876	66,040	167,802	121,234	6,853	13,120	17,716	500,618
匯兌調整	114	8	-	103	-	-	-	-	225
增加	28	2,609	689	153	685	-	8	16	4,188
從在建工程轉入	5,232	246	1,045	10,403	2,476	27	134	67	19,630
處置減少	(242)	(115)	(756)	(1,275)	(946)	-	(44)	(34)	(3,412)
因技改轉入在建工程	-	-	-	-	(152)	-	-	-	(152)
於2016年12月31日	82,109	33,624	67,018	177,186	123,297	6,880	13,218	17,765	521,097
增加	210	1,173	157	436	2,450	11	4	13	4,454
從在建工程轉入	4,195	268	1,256	5,972	2,063	6	15	44	13,819
調整	(326)	1,245	(590)	(343)	42	-	(58)	2	(28)
處置減少	(237)	(70)	(1,496)	(3,377)	(502)	-	(2)	(4)	(5,688)
匯兌調整	(7)	-	-	(31)	-	-	-	-	(38)
於2017年12月31日	<b>85,944</b>	<b>36,240</b>	<b>66,345</b>	<b>179,843</b>	<b>127,350</b>	<b>6,897</b>	<b>13,177</b>	<b>17,820</b>	<b>533,616</b>
<b>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b>									
於2016年1月1日	17,151	9,906	36,019	53,096	31,129	157	3,900	9,934	161,292
匯兌調整	11	-	-	25	-	-	-	-	36
本年計提折舊	1,963	1,048	4,700	8,327	4,679	298	732	1,066	22,813
減值損失(註//)	149	-	10	1,551	-	-	13	2	1,725
從在建工程轉入	19	-	18	-	-	-	3	-	40
處置減少	(43)	(84)	(655)	(1,022)	(640)	-	(5)	(23)	(2,472)
因技改轉入在建工程	-	-	-	-	(122)	-	-	-	(122)
於2016年12月31日	19,250	10,870	40,092	61,977	35,046	455	4,643	10,979	183,312
本年計提折舊	1,892	1,294	4,373	8,954	4,860	302	752	1,094	23,521
調整	88	22	(58)	362	8	-	(11)	2	413
減值損失(註//)	584	34	118	746	6	-	21	2	1,511
處置減少	(100)	-	(1,405)	(3,175)	(400)	-	(2)	(4)	(5,086)
匯兌調整	(7)	-	-	(18)	-	-	-	-	(2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土地及 建築物	井巷 資產及 探礦權	與煤炭礦 井相關的 機器和設備	發電裝置 相關的 機器和設備	鐵路及港口	船舶	煤化工 相關設備	家具固定 裝置、汽車 及其他設備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21,707	12,220	43,120	68,846	39,520	757	5,403	12,073	203,646
<b>賬面淨值</b>									
於2017年12月31日	64,237	24,020	23,225	110,997	87,830	6,140	7,774	5,747	329,970
於2016年12月31日	62,859	22,754	26,926	115,209	88,251	6,425	8,575	6,786	337,785
於2016年1月1日	59,826	20,970	30,021	114,706	90,105	6,696	9,220	7,782	339,326

註：

(i) 減值損失

現金產出單元資產減值損失

2017年，由於本集團部分煤礦經營狀況欠佳，管理層認為特定的煤礦相關長期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將每個存在減值跡象的煤礦作為單獨的現金產出單元，對其估計相關煤礦的可收回金額來測試減值。可收回金額以預計未來現金流現值的方法確定，稅前折現率在8.12%至11.87%。超過五年管理層預算的現金流根據零增長率準備。

通過減值測試，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年度煤炭板塊的長期資產無需計提減值。(2016年：無)。

單項資產減值損失

本年度，根據國家能源局華北監管局於2017年7月下發的華北監能決[2017]3號《華北能源監管局關於內蒙古西部地區未取得許可機組不得發電上網的監管決定》，本集團電力分部中的子公司蒙古准能研電有限責任公司的煤研石發電機組預計於近期停止發電業務，並對相關固定資產，包括機器和發電機組，按照該項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對於賬面價值高於可回收金額的，按其差額計提了減值準備人民幣605百萬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註：(續)

(i) 減值損失(續)

單項資產減值損失(續)

根據國務院《關於加快關停小火電機組若干意見的通知》(國發[2007]2號)和國家發改委等部門《關於印發〈煤電節能減排升級與改造行動計劃(2014-2020年)〉的通知》(發改能源[2014]2093號文件)的要求，本集團電力分部中的子公司中電國華神木發電有限公司火電機組預計於短期內關停，並按照該項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對於賬面價值高於可收回金額的，按其差額計提了減值準備人民幣200百萬元。

本年度，本集團開展節能環保技術升級改造，因技術改造拆除或需要拆除的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按照該項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對於賬面價值高於可收回金額的，按其差額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164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584百萬元)。

上述資產均屬於電力板塊的固定資產，根據設備狀況，區分可利用機器設備以及不可利用機器設備。對可利用的機器設備其公允價值參照近期同行業中相似資產在二手交易市場中的報價，調整如剩餘使用年限存在的差異後確定。對於不可利用的機器設備，其公允價值參照相似資產材質在二手交易市場中的報價，調整如不同地區存在的差異後確定。上述相關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屬於第三層次。

於2017年6月本集團對澳洲永久土地中用途改變的若干部分確認減值損失澳元46百萬元，折合人民幣239百萬元。

公允價值由管理層按該類資產新用途在當地土地交易市場中的報價確定。該土地屬於煤炭分部，可收回金額的公允價值計量屬於第二層級。

土地用途更改情況詳見附註17。

- (ii) 本集團永久持有土地位於澳大利亞，賬面價值為人民幣950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1,141百萬元)。
- (iii) 本集團正申請辦理若干物業的業權證書，於2017年12月31日該等物業總賬面金額為人民幣8,771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11,170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或使用上述物業。
- (iv) 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金額為人民幣644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707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為若干長期貸款的抵押品。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在建工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餘額	35,220	33,610
增加	19,273	22,1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技改轉入	–	30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19)	(19,630)
轉入無形資產	(49)	(106)
轉入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596)	(459)
轉入其他非流動資產	(281)	–
試運行淨收入	(356)	(319)
處置	(163)	(47)
減值損失	(175)	(22)
減值損失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40
年末餘額	39,054	35,220

註：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部分在建項目正在辦理相關政府部門批覆手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獲得有關所需批覆。

### 17.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餘額	2,344	2,176
匯兌調整	32	119
增加	–	49
處置(註)	(1,378)	–
年末餘額	998	2,344

註：

2017年6月29日，神華沃特馬克煤礦有限公司(「沃特馬克公司」)與新南威爾士州政府(「新州政府」)達成探礦許可部分延期的協議。根據保護黑土地從事農業活動的既定政策，新州政府在沃特馬克總面積195平方公里勘探區域內撤回了約100平方公里土地(「撤回土地」)的探礦許可，撤回土地賬面價值澳元214百萬元，折合人民幣1,120百萬元，給予沃特馬克公司經濟補償款澳元262百萬元，折合人民幣1,364百萬元，並受理了非黑土地部分探礦許可的延期申請。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專用技術及軟件，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餘額	3,018	2,964
匯兌調整	(3)	9
增加	915	356
在建工程轉入	49	106
攤銷	(449)	(414)
處置	(83)	(3)
年末餘額	3,447	3,018

###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2月31日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本，按成本	7,557
應佔淨資產	1,956	1,868
	9,513	5,142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無論個別或合計均不會對本集團本年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及主要於中國成立。下表只列載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聯營公司詳情：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法律性質	本集團持有權益比例及 持有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7	2016	
		%	%	
蒙西華中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10(註)	10	提供運輸服務
神東天隆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20	20	煤炭生產
浙江浙能嘉華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20	20	生產及銷售電力
四川廣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20	20	生產及銷售電力
國華(河北)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25	25	生產及銷售電力
天津遠華海運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44	44	提供運輸服務
內蒙古億利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25	25	化學品生產及銷售

註：

本集團根據公司章程約定在蒙西華中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中派有1名董事，對其存在重大影響。

### 20. 可供出售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		
— 權益性證券	749	1,800
— 對委託理財產品的投資	105	—
合計	854	1,800
列示分析如下：		
非流動負債部分	854	1,800
	854	1,800

可供出售投資指持有在中國註冊的非上市實體發行的股本。由於該投資的公允價值估計的範圍過於廣泛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這些投資的公允價值無法被可靠計量，因此，這些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計量。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月31日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與工程建造、設備採購及其他有關的預付款(註(i))	8,189	7,713
預付礦區前期支出	8,000	8,000
可抵扣增值稅和其他稅額	1,834	1,452
對礦區的長期應收款	318	2,500
對國家能源集團及其子公司發放貸款(註(ii))	9,699	13,502
長期委託貸款(註(iii))	420	—
商譽	889	889
其他	4,117	2,693
	<b>33,466</b>	<b>36,749</b>

註：

- (i)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付國家能源集團子公司的款項為人民幣20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5百萬元)。
- (ii) 對國家能源集團及其子公司發放貸款按年利率由4.28%至4.41%(2016年：4.28%至4.41%)計息，將於兩年至八年內收回。
- (iii) 本集團委託中國國有銀行借予一家聯營公司長期委託貸款人民幣420百萬元，年利率為4.75%，並參照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利率進行調整。

### 22. 預付土地租賃費

預付土地租賃費是指向中國政府機構繳付的土地使用權費用。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淨值為人民幣2,097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2,526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之權證或過戶手續仍在辦理中。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或使用上述土地。

於2017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892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無)的預付土地租賃費已作為若干長期貸款的抵押品。

### 23. 存貨

	12月31日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煤炭	4,579	5,563
輔助材料及備件	5,882	6,424
其他(註)	1,186	1,354
	<b>11,647</b>	<b>13,341</b>

註： 其他主要為已完工房地產產品及房地產開發成本。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月31日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款		
— 國家能源集團及其子公司	2,377	3,177
— 聯營公司	179	284
— 第三方	11,802	13,138
	14,358	16,599
減：壞賬準備	(1,039)	(420)
	13,319	16,179
應收票據		
— 國家能源集團及其子公司	57	18
— 聯營公司	54	42
— 第三方	6,025	4,334
	6,136	4,394
	19,455	20,573

應收票據主要由中國境內銀行承兌並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88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85百萬元)的應收票據已作為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開具應付票據之用。

根據收入確認日列示的應收賬款抵減壞賬準備之淨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1年以內	10,411	13,035
1至2年	1,648	1,996
2至3年	1,027	1,010
3年以上	233	138
	13,319	16,17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壞賬準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餘額	420	194
計提減值	760	245
收回減值	(140)	(10)
核銷減值	(1)	(9)
年末餘額	1,039	420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逾期少於一年	1,335
逾期一年至二年	1,399	1,408
逾期二年至三年	377	178
逾期三年以上	38	52
	3,149	3,753

未逾期或未減值的應收款均為近期未有不良還款記錄的廣大客戶群。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是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的，這些客戶與本集團有良好的交易記錄，對這些餘額本集團並不持有任何抵押擔保。根據以往的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用資質沒有重大改變，該餘額仍然被視為全部可收回，對於這些應收款無須計提減值準備。

包括在應收賬款中以外幣為單位的金額如下：

	12月31日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美元	105
歐元	-	140
	105	626

## 2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 金融資產轉讓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1,859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2,075百萬元)的應收票據已背書給供應商以抵償等額的應付帳款以及人民幣137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446百萬元)的應收票據貼現銀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如果票據發行銀行不能到期承兌應收票據，應收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償(「持續涉入」)。本公司董事認為，持續涉入的公允價值是非重大的，在應收票據背書給供應商以及應收票據貼現銀行時，本集團已轉移與該等應收票據相關的所有重大風險和收益，應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和應付帳款。

## 25.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2月31日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56	4
交易性理財產品	52	50
	<b>108</b>	54
可供出售投資		
委託理財產品(註(i))	-	33,350
	<b>108</b>	33,404
預付賬款及定金	8,115	7,029
發放貸款及墊款予國家能源集團及其子公司(註(ii))	5,262	2,209
應收聯營公司	535	973
可抵扣增值稅和其他稅額	3,075	3,396
其他應收款	3,357	1,781
	<b>20,452</b>	48,792

註：

- (i)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人民幣31,000百萬元的保本委託理財產品，委託理財期限90天，預期年收益為3.20%至3.35%，非保本浮動收益理財產品為人民幣2,350百萬元，委託理財期限從32天至365天，預期年收益率為4.10%至4.55%。本集團持有的委託理財產品以貼現現金流量法計價，公允價值計量披露詳見附註37.3。
- (ii)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國家能源集團及其子公司發放貸款及墊款，合計人民幣5,059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087百萬元)。貸款按年利率3.92%至4.28%計息(2016年12月31日：3.92%至5.04%)。其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於2017年12月31日，受限制的銀行存款為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保證金、應付票據保證金以及煤礦和港口經營保證金。

###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定期存款。

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以外幣為單位的金額如下：

	<b>12月31日</b> <b>2017</b> <b>人民幣百萬元</b>	12月31日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美元	<b>776</b>	111
港幣	<b>2</b>	2
歐元	<b>40</b>	28
	<b>818</b>	141

### 28. 遞延稅項

就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供財務報告用途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b>12月31日</b> <b>2017</b> <b>人民幣百萬元</b>	12月31日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b>3,798</b>	3,849
遞延稅項負債	<b>(749)</b>	(797)
	<b>3,049</b>	3,05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以前年度及本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

	1月1日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於損益/ 其他綜合 收益確認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減值準備	503	23	5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9	(7)	762
預付租賃費	(169)	2	(167)
稅務虧損額	461	(137)	324
可作稅務抵扣而尚未發生的支出	1	-	1
本集團內銷售的未實現利潤	1,187	(84)	1,103
未支付的預提工資等費用	188	22	210
其他	112	178	290
<b>遞延稅項資產淨額</b>	<b>3,052</b>	<b>(3)</b>	<b>3,049</b>

	1月1日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於損益確認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減值準備	417	86	503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7	342	769
預付租賃費	(171)	2	(169)
稅務虧損額	384	77	461
可作稅務抵扣而尚未發生的支出	(62)	63	1
本集團內銷售的未實現利潤	558	629	1,187
未支付的預提工資等費用	170	18	188
其他	73	39	112
<b>遞延稅項資產淨額</b>	<b>1,796</b>	<b>1,256</b>	<b>3,052</b>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未使用的稅項損失為人民幣8,564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8,714百萬元)以及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為人民幣6,555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804百萬元)可用於未來利得的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已被確認為損失的金額為人民幣1,296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845百萬元)。因未來利潤的不可預見性，餘下的人民幣7,268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6,869百萬元)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被確認。其中未被確認的2018年到期的遞延所得稅損失為人民幣683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98百萬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9. 借款

本集團流動及非流動借款的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借款：		
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	9,493	4,384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6,292	7,427
	<b>15,785</b>	11,811
非流動借款：		
長期借款，扣除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64,321	58,462
	<b>80,106</b>	70,273
擔保借款	9,381	9,114
無擔保借款	70,725	61,159
	<b>80,106</b>	70,273

本集團的短期借款屬無擔保借款，按年利率由3.85%至4.79%(2016年：3.70%至5.04%)計息，長期借款按年利率由1.08%至6.55%(2016年：1.08%至6.55%)計息。

長期借款賬面金額的償還期限如下：

	12月31日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1年以內	6,292	7,427
1至2年	6,141	5,657
2至5年	17,089	13,040
5年以上	41,091	39,765
	<b>70,613</b>	65,88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9. 借款(續)

本集團長期借款包括：

		<b>12月31日</b>	12月31日
		<b>2017</b>	2016
		<b>人民幣百萬元</b>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			
以人民幣為單位	至2036年1月22日到期年利率由1.08% 至6.55%不等	<b>66,357</b>	61,677
以美元為單位	至2034年12月26日到期年利率由 Libor+0.7%至Libor+2.85%不等	<b>2,111</b>	1,722
以日元為單位	至2031年3月20日到期年利率由1.80% 至2.60%不等	<b>2,119</b>	2,445
以歐元為單位	至2022年6月22日到期利率為2.85%	<b>26</b>	45
		<b>70,613</b>	65,889
減：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b>6,292</b>	7,427
		<b>64,321</b>	58,462

於2017年12月31日，從國家能源集團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委託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374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4,824百萬元)，已計入上述未償還借款中。

賬面金額為人民幣644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707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參見附註15)，賬面金額為人民幣892百萬元(2016年：無)的土地使用權(參見附註22)，本集團部分電費收費權及股權，以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的少數股東為子公司提供擔保作為部分貸款的抵押擔保。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中期票據及債券

於2013年11月7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約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將於2018年11月11日到期。中期票據年利率為5.49%，利息按年支付，有效年利率為5.69%。

於2014年8月19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約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於2017年8月21日到期，中期票據年利率為5.10%，利息按年支付，有效年利率為5.17%。

於2014年9月16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約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於2017年9月18日到期，中期票據的年利率為5.04%，利息按年支付，有效年利率為5.11%。

於2015年1月20日，中國神華海外資本有限公司(神華海外資本)發行面值美元500百萬元，約合人民幣3,061百萬元的美元債券，將於2018年1月19日到期，債券的年利率為2.50%，利息按半年支付。有效年利率為2.84%。

於2015年1月20日，神華海外資本發行面值美元500百萬元，約合人民幣3,061百萬元的美元債券，將於2020年1月19日到期，債券的年利率為3.13%，利息按半年支付。有效年利率為3.35%。

於2015年1月20日，神華海外資本發行面值美元500百萬元，約合人民幣3,061百萬元的美元債券，將於2025年1月19日到期，債券的年利率為3.88%，利息按半年支付。有效年利率為4.10%。

發行的美元債券所得款項的淨額用於歸還子公司的貸款等。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月31日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賬款		
國家能源集團、同系子公司及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	1,874	2,140
聯營公司	283	218
第三方	29,431	29,624
	<b>31,588</b>	31,982
應付票據	<b>2,326</b>	3,174
	<b>33,914</b>	35,156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部分應付票據是由應收票據質押而開具的(參見附註24)。

根據單據日列示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1年以內	25,241	26,296
1至2年	2,576	4,184
2至3年	2,431	2,320
3年以上	3,666	2,356
	<b>33,914</b>	35,15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中包括了以外幣為單位的金額如下：

	12月31日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美元	1,398	486
歐元	7	154
英鎊	2	19
	<b>1,407</b>	65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2月31日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僱員工資及福利	4,042	3,727
應付利息	472	705
應付所得稅以外的其他稅項	7,408	6,911
應付股息	4,149	2,665
跨貨幣匯率掉期合同	12	—
預收款項	5,530	4,196
國家能源集團及其子公司的存款(註(i))	20,075	13,492
其他預提費用及應付款項(註(ii))	10,307	9,665
	<b>51,995</b>	<b>41,361</b>

註：

- (i) 於2017年12月31日，國家能源集團及其子公司的存款按年利率由0.42%至1.62%計息(2016年：0.42%至1.62%)。
- (ii) 本集團的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包括：

	12月31日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國家能源集團及其子公司	1,238	1,945
應付聯營公司	28	54
	<b>1,266</b>	<b>1,999</b>

以上款項均無抵押、免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長期應付款

	12月31日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採礦權價款(註(i))	852	1,093
遞延收益(註(ii))	1,367	1,328
長期應付職工薪酬	128	147
其他	290	286
	<b>2,637</b>	2,854
列示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部分	345	403
非流動負債部分	2,292	2,451
	<b>2,637</b>	2,854

註：

- (i) 長期應付款主要是指應付購入採礦權價款的現值。應付採礦權價款於生產期間按每年煤礦的生產量和每噸定額計算並按年支付。
- (ii) 遞延收益主要與中國多個當地政府為支持建設而提供的資產建設的政府補助相關。

### 34. 預提復墾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餘額	2,549	2,197
本年增加	58	220
貼現費用	138	132
年末餘額	<b>2,745</b>	2,54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股本

	12月31日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註冊、已發行及實收股本：		
16,491,037,955股A股，每股人民幣1.00元	16,491	16,491
3,398,582,500股H股，每股人民幣1.00元	3,399	3,399
	<b>19,890</b>	19,890

所有A股及H股在所有重大方面享有相等之權益。

###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政策是以維持強大的資本基礎用於維持投資者、債權人及市場的信心，並使未來業務持續發展。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以及於經濟情況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轉變時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給予股東的股息、發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率(以總負債除總資產計算)來監控資本。本集團的目的是保持資產負債率在合理的水平。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34%(2016年：33%)。

本集團對於資本管理的方法與往年一致。

### 37. 金融工具

#### 37.1 金融工具分類

報告期末，以下各類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列載如下：

	12月31日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854	1,800
貸款和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25,517	95,651
衍生金融工具	56	54
交易性理財產品	52	33,350
<b>金融負債</b>		
攤餘成本	164,633	172,081

### 37. 金融工具(續)

#### 37.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應收/應付國家能源集團、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借/貸款、其他應收款、應付賬款與應付票據、借款、其他應付款、長期應付款、中期票據和債券。這些金融工具的詳細信息在各自對應的附註中披露。與這些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含利率風險和貨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如何降低這些風險的政策列示如下。管理層管理並監測這些風險敞口，以保證適當的措施可以被及時有效地實行。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下多數公司採用的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多數交易以人民幣列示。然而，本集團部分借款、應收款項、銀行賬戶以及應付賬款以外幣列示。為降低美元對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就美元借款與擁有良好信譽的銀行訂立跨貨幣匯率互換合同，詳見附註29。

報告期末，本集團的以外幣列示的貨幣性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價值如下所示：

	負債		資產	
	12月31日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美元	3,286	2,208	870	597
日元	2,119	2,445	-	-
其他貨幣	35	218	42	170

#### 敏感性分析

以下表格詳細列出了在其他變量不變，各外幣對人民幣匯率升降10%時對本集團的敏感性。敏感性分析只涵蓋在報告期末的外幣項目。

	美元		日元		其他貨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利潤增減						
-若人民幣對外幣貶值	(198)	(121)	(159)	(183)	-	(4)
-若人民幣對外幣升值	198	121	159	183	-	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金融工具(續)

### 37.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處於與固定利率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借款、中期票據及債券(參見附註25、29和30)相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中。本集團以持有浮動利率借款，為達到這一效果，本集團訂立了利率互換合同以對沖借款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敞口為目標(參見附註29)。

本集團也處在與浮動利率借款和對子公司浮動利率委託貸款及應收款項(參見附註29和21)相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中。除了與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變動相關的利率風險集中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利率，本集團沒有明顯的利率風險集中。

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利率敞口於附註中流動風險管理部分詳述。

#### 敏感性分析

以下敏感性分析以報告期末浮動利率借款和對子公司浮動利率委託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率敞口為基礎。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存款利率波動很小，對損益的影響並不重大，所以未對針對銀行存款的利率進行敏感性分析。

此分析假設在報告期末尚未償付的浮動利率的借款及浮動利率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在整個年度均未償付且扣除預期資本化的利息。

如果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利率上下浮動100個基點(2016年：100個基點)，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會減少/增加人民幣324百萬元(2016年：減少/增加人民幣259百萬元)。

## 37. 金融工具(續)

### 37.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 信用風險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合同另一方和財務被擔保方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本集團承受經濟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來自於：

-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分別確認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及
- 與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有關的或有債務金額，如附註39.3披露。

為最大限度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已委派團隊負責制定信貸限額，進行信貸審批以及其他監測程序來確保跟進工作的開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定期評估每筆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損失。對於因提供財務擔保產生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測本集團贊成發出財務擔保合同的受擔保方的信用質量及財務狀況，以保證本集團不會蒙受由受擔保方無法償還相關債務而引起的重大信用損失。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已顯著降低。

流動資金的信用風險是有限的，因為交易對手是由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譽評級的銀行。

除存儲在幾家高信用評級銀行導致的流動資金信用風險集中，本集團無其他重大信用風險集中。應收賬款由大量客戶構成，這些客戶分佈在中國境內多個行業中。

####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將不能償還已到期的財務責任。本集團管理流動性的方法是確保經常持有充足的流動性，在正常和緊迫的情況下，亦可以償還已到期的負債，不會發生不可接受的虧損或風險損害本集團的形象。

本集團嚴密監控現金流量要求和使現金收益最優化。本集團編製了現金流量預測和確保持有足夠的現金以應付經營、財務及資本義務，但並不包括不能合理地預計的極端情況的潛在影響，例如自然災害。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金融工具(續)

#### 37.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 流動性風險(續)

根據合約非折現現金流(包括使用合約率計算的利息支付或，如是浮動則根據於報告期末的現行率)和本集團可以被要求最早支付的日期，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剩餘的合約到期情況：

	2017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加權平均	1年內到期或	多於1年	多於2年	多於5年	非折現	
	利率 %	須於要求時償還 人民幣百萬元	但少於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但少於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流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b>金融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							
應付款和長期應付款		69,148	120	236	505	70,009	69,780
借款浮動利率	4.54	18,785	9,530	20,012	49,278	97,605	72,998
借款固定利率	3.17	1,073	1,143	3,746	2,254	8,216	7,108
債券和票據	4.45	8,736	229	3,652	3,527	16,144	14,747
		97,742	11,022	27,646	55,564	191,974	164,633

	2016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加權平均	1年內到期或	多於1年	多於2年	多於5年	非折現	
	利率 %	須於要求時償還 人民幣百萬元	但少於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但少於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流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b>金融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							
應付款和長期應付款		65,695	206	436	425	66,762	66,503
借款浮動利率	4.60	10,676	7,727	18,064	46,839	83,306	60,986
借款固定利率	3.94	4,931	543	2,583	2,653	10,710	9,287
債券和票據	4.58	21,287	8,952	3,986	3,879	38,104	35,305
		102,589	17,428	25,069	53,796	198,882	172,081

如上所述，本集團可以使用銀行和金融機構信用額度以補充流動性。

本集團的最高財務擔保責任見附註39.3。

### 37. 金融工具(續)

#### 37.3 公允價值披露

#####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後續計量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為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性理財產品及委託理財產品，其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4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33,350百萬元)。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負債為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2百萬元(2016年：無)。

	12月31日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價計算方法 及主要輸入變量
<b>金融資產：</b>				
衍生金融工具	56	4	第一層級	市場價格。
交易性理財產品	52	50	第二層級	折現現金流量的方法，可比同類產品預期回報率為主要輸入變量。
可供出售委託理財產品	105	33,350	第二層級	折現現金流量的方法，可比同類產品預期回報率為主要輸入變量。
<b>金融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12	-	第二層級	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確定。

截至2017和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未發生第一層級同第二層級的轉換。

##### 本集團不以公允價值後續計量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除下表所述項目外，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的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淨值接近於公允價值：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賬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b>金融負債：</b>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6,658	6,670	8,507	8,567
固定利率的中期票據	4,995	5,009	24,974	25,282
固定利率的美元債券	9,752	9,903	10,331	10,43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金融工具(續)

#### 37.3 公允價值披露(續)

##### 本集團不以公允價值後續計量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續)

第二層級中，固定利率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是基於現金流折現模型估算的。未來現金流量是基於合同與反映發行人信用風險的折現率進行折現的。

第一層級中，中期票據和美元債券的公允價值是按照來自於公開市場的報價(未調整)計量。

### 38.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重新分類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借款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9)	中期票據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0)	債券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0)	應付利息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2)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	70,273	24,974	10,331	705	106,283
融資現金流量	10,161	(20,000)	-	(5,762)	(15,601)
匯率變動	(328)	-	(599)	-	(927)
中期票據和債券折溢價	-	21	20	-	41
利息支出	-	-	-	5,529	5,529
於2017年12月31日	80,106	4,995	9,752	472	95,325

### 39. 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 39.1 資本承諾

於12月31日，本集團與土地及建築物、設備及投資相關的資本承諾列示如下：

	12月31日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已授權及訂約、尚未提供的		
— 土地及建築物	19,485	23,604
— 機器及其他	14,425	17,200
	33,910	40,804

### 39. 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續)

#### 39.2 經營租賃承諾

經營租賃承諾主要是指通過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租用商用物業、煤炭礦井相關的機器和設備。這些經營租賃並沒有或有租賃租金的條款。於12月31日，根據初始或剩餘租賃期在1年以上的不可撤銷的商業樓宇、煤炭礦井相關的機器和設備經營租賃，於以下期間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列示如下：

	12月31日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1年內	373	45
1年以上但5年內	1,144	23
5年以上	606	-
	<b>2,123</b>	<b>68</b>

#### 39.3 所作出的財務擔保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一家本集團持股低於20%企業的若干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最高擔保額為人民幣182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191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一家本集團聯營企業的若干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最高擔保額度為人民幣40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無)。

#### 39.4 或有法律事項

本集團是若干法律訴訟中的被告，也是日常業務中出現的其他訴訟中的原告。儘管目前無法確定這些或有事項、法律訴訟或其他訴訟的結果，管理層相信任何由此引起的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的負面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續)

#### 39.5 或有環保負債

截至今日，本集團並未因環境補償問題發生任何重大支出，並未捲入任何環境補償事件，亦未就任何與業務相關的環境補償進一步計提任何金額的準備(除復墾費用準備外)。在現行法律規定下，管理層相信不會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負債。然而，監管機構已經並有可能進一步實施更為嚴格的環境保護標準。環保負債所面臨的不確定因素較大，並可能影響本集團估計最終環保成本的能力。這些不確定因素包括(i)相關地點(包括但不僅限於正在營運、已關閉和已出售的煤礦及土地開發區域)所發生污染的確切性質和程度；(ii)清除工作開展的程度；(iii)各種補救措施的成本；(iv)環保補償規定方面的變化；及(v)新需要實施環保措施的地點的確認。由於可能發生的污染程度未知和所需採取的補救措施的確切時間和程度亦未知等因素，因此未來可能發生的此類費用的確切數額無法確定。因此，依據未來的環境保護法律規定可能導致的環保方面的負債無法在目前合理預測，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 40. 僱員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規定，本集團為其僱員參加了市政府和省政府制定的退休金供款計劃。本集團按僱員工資、獎金和若干津貼20%的比例繳納退休金供款。參加該計劃的僱員可按退休時工資水平的固定比例領取退休金。另外，政府批准集團可以向補充養老保險固定繳款計劃供款。基金由有資格的基金經理管理。除上述退休金供款責任外，本集團並不承擔繳納與該退休計劃相關的任何其他費用的重大責任。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退休金供款為人民幣2,886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2,728百萬元)。

## 41. 關聯方交易

### 41.1 與國家能源集團、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的交易

本集團由國家能源集團控股，並且與國家能源集團、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有重大交易和業務關係。關聯方是指國家能源集團對其可以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的企業。本集團亦與本集團可行使重大影響力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在正常營運中按一般商業條件進行的交易如下：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i)	652	634
委託貸款收入	(ii)	31	33
利息支出	(iii)	248	242
購入輔助材料及零部件	(iv)	776	1,347
代管煤礦服務收入	(v)	90	-
生產輔助服務支出	(vi)	385	688
運輸服務收入	(vii)	193	195
運輸服務支出	(viii)	-	-
煤炭銷售	(ix)	6,257	4,724
原煤購入	(x)	9,139	6,227
物業租賃	(xi)	88	48
維修保養服務支出	(xii)	47	44
煤炭出口代理支出	(xiii)	11	9
購買設備與工程支出	(xiv)	1,119	1,021
煤化工產品銷售	(xv)	4,382	3,804
其他收入	(xvi)	2,084	2,123
神華財務發放貸款	(xvii)	2,281	4,768
神華財務收回貸款	(xviii)	3,067	3,900
提供委託貸款	(xix)	420	-
收回委託貸款	(xx)	627	-
神華財務收到(支出)淨存款	(xxi)	6,583	(11,008)
接受委託貸款	(xxii)	-	-
償還委託貸款	(xxiii)	3,450	2,600

(i) 利息收入是指給予國家能源集團及同系子公司貸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其適用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貸款利率。

(ii) 委託貸款收入是指給予本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委託貸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適用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利率。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1. 關聯方交易(續)

#### 41.1 與國家能源集團、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的交易(續)

- (iii) 利息支出是指就國家能源集團及同系子公司存款及貸款所發生的利息費用。適用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利率。
- (iv) 購入輔助材料及零部件是指從同系子公司及國家能源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採購營運相關的材料及設備的費用。
- (v) 代管煤礦服務收入是指向一家同系子公司提供煤炭開採服務相關的收入。
- (vi) 生產輔助服務支出是指支付給國家能源集團及同系子公司的社會福利及生產支援服務支出，例如物業管理費、水及電的供應及食堂費用。
- (vii) 運輸服務收入是指向同系子公司提供煤炭運輸服務所賺取的相關收入。
- (viii) 運輸服務支出是指提供煤炭運輸服務所發生的支出。
- (ix) 煤炭銷售是指向同系子公司銷售煤炭的收入。
- (x) 原煤購入是指向本集團聯營公司、國家能源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採購原煤的費用。
- (xi) 物業租賃是向同系子公司租入物業已付或應付的租金。
- (xii) 維修保養服務支出是指由同系子公司提供機器設備維修保養服務所發生的相關費用。
- (xiii) 煤炭出口代理支出是指由一家同系子公司提供煤炭出口代理服務所發生的相關費用。
- (xiv) 購買設備與工程支出是指由同系子公司提供設備和工程服務所發生的相關支出。
- (xv) 煤化工產品銷售是指銷售煤化工產品予同系子公司的收入。
- (xvi) 其他收入是指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同系子公司所賺取的代理費收入、維修保養服務收入、銷售輔助材料及零部件收入、管理費收入、售水及售電收入、財務服務收入等。
- (xvii) 神華財務發放貸款是指神華財務發放予國家能源集團及同系子公司的貸款。

## 41. 關聯方交易(續)

### 41.1 與國家能源集團、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的交易(續)

(xviii) 神華財務收回貸款是指國家能源集團及同系子公司向神華財務償還貸款。

(xix) 發放委託貸款是指向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發放委託貸款。

(xx) 收回委託貸款是指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償還委託貸款。

(xxi) 收到存款是指神華財務收到國家能源集團及同系子公司的淨存款。

(xxii) 接受委託貸款是指本集團取得貸款。

(xxiii) 償還委託貸款是指本集團向一家同系子公司歸還貸款。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關聯方交易是在正常營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並遵照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簽訂了多份協議。這些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為生產供應及輔助服務簽訂一份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根據該協議，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生產供應及服務、輔助生產服務包括使用信息網絡系統及輔助行政服務。另一方面，本公司向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提供水、運煤車輛管理、鐵路管理、鐵路運輸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的生產物料或服務及使用信息網絡系統。

除了資訊網絡系統共享為免費外，根據本協議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是按以下定價政策提供：

- 國家政府規定的價格(包括任何相關地方政府的定價)，如適用；
- 若沒有國家規定的價格，但有國家指導價格，則採用國家指導價格；
- 若沒有國家規定的價格及國家指導價格，則採用市場價格；或
- 以上無一適用或無法在實際交易中適用以上交易原則的，則有關各方協商的價格應為提供該商品或服務所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該成本5%的的利潤。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1. 關聯方交易(續)

#### 41.1 與國家能源集團、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的交易(續)

- (ii)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及本集團聯營公司簽訂煤炭互供協議。煤炭互供以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 (iii) 本集團(通過神華財務)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同系子公司簽訂一份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神華財務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同系子公司提供金融財務服務。國家能源集團及同系子公司存放於神華財務的存款的利率不應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存款公佈的利率下限。神華財務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同系子公司發放貸款的利率不應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貸款公佈的利率上限。以上的利率須參考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類似存款及貸款適用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神華財務就提供其他財務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收的費用額而確定。
- (iv)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簽訂一份房屋租賃協議互相租賃對方房屋。在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獲得相關房產證前，本公司不會向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支付房租。租金乃參照市場價格確定。如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欲將已出租房屋的所有權轉讓給第三方，本公司在同等條件下享有優先認購權。
- (v)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簽訂一份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年租根據當地市場價值協商確定。本公司不得將租賃的土地使用權自行轉租。
- (vi)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就代理出口煤炭簽訂一份代理協議。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非獨家出口代理並有權按照相關市場價或低於市場價的原則向本公司收取代理費。現時，該費用為每公噸出口煤炭的離岸價格的0.7%。
- (vii)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簽訂一份煤炭銷售代理協議。本集團被委任為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的獨家動力煤代理商及非獨家煉焦煤代理商。本集團有權按在內蒙古自治區以外銷售的有關煤炭代理銷售成本加5%利潤率收取代理費用。本集團不會對在內蒙古自治區內的煤炭銷售收取任何代理費用。
- (viii)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許可本集團使用其註冊商標。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在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期限內自付續展其註冊商標的註冊和為防範註冊商標被第三方侵權而發生的相關費用。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1. 關聯方交易(續)

#### 41.1 與國家能源集團、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的交易(續)

應收/應付國家能源集團、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的款項：

	附註	12月31日2017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2016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4	2,594	3,458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5	5,797	3,1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10,139	13,507
應收國家能源集團、國家能源集團之 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 公司款項淨值合計		18,530	20,147
借款	29	1,374	4,824
應付賬款	31	2,157	2,35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2	21,341	15,491
應付國家能源集團、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 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合計		24,872	22,673

除在附註21，25，29和32，披露項目以外，應收/應付國家能源集團、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的款項均為不含利息、無抵押及需按正常商業條款歸還。

#### 41.2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可獲得由酬金、基本薪金、住房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構成的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滙總如下：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	8
僱員退休福利	1	1
	11	9

總酬金已包括在附註10的「員工成本」項中。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1. 關聯方交易(續)

#### 41.3 僱員退休計劃供款

本集團為其僱員參加了市政府和省政府制定的退休金供款計劃以及經政府批准設立補充養老保險供款計劃。本集團僱員退休計劃的詳述見附註40。

#### 41.4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公司是一家國有企業，並在一個由國有企業所支配的經濟體制內進行營運。

除以上披露與國家能源集團、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若干商業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電力銷售；
- 煤炭銷售及採購；
- 運輸服務；
- 建設工程；
- 購入輔助材料及零部件；
- 社會福利及輔助服務；以及
- 金融服務安排。

這些交易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執行以上交易時所遵照的條款和與其他非國有企業所訂立的交易條款相若。本集團已就其採購及銷售產品和服務制定了採購、定價策略和審批程序。這些採購、定價策略和審批程序並不受交易對方是否為國有企業所影響。

## 41. 關聯方交易(續)

### 41.4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續)

在考慮了關聯方關係對交易的潛在影響、本集團的採購、定價策略和審批程序以及了解關聯關係對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所必需的信息，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與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需要作出披露：

####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包括中國境內的國有銀行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煤炭收入	97,212	69,822
發電收入	77,303	67,472
運輸成本	11,501	7,618
利息收入	959	691
利息支出(包括已資本化部分)	5,461	5,463

####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款項，包括中國境內的國有銀行

	12月31日2017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2016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7,954	12,354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683	1,289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73,728	44,602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7,348	6,141
借款	78,326	64,57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915	3,669

## 42. 期後事項

2018年3月1日，中國神華與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國電電力」)簽署合資協議，約定中國神華及國電電力以其分別持有的相關火電公司的股權及資產出資共同組建合資公司。根據合資協議，中國神華持有合資公司42.53%股權，國電電力持有合資公司57.47%股權。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其他有權機關以及中國神華、國電電力股東大會的批准，存在不確定性。

於2018年3月23日，董事會提議向本公司股東分配：2017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91元，共計人民幣18,100百萬元。有關詳情見附註1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 於子公司的投資

#### 重要子公司的詳細資料

本公司的子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下表只列載對本集團重要子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地及 業務地點	法律性質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持股比例和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17年 %	12月31日 2016年 %	
神華銷售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889百萬元	100	100	煤炭銷售
神皖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696百萬元	51	51	煤炭銷售
神華神東煤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989百萬元	100	100	煤炭銷售；提供綜合服務
神華准格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7,102百萬元	58	58	煤炭開採及發展； 生產及銷售電力
神華寶日希勒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169百萬元	57	57	煤炭開採；提供運輸服務
神華北電勝利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720百萬元	63	63	煤炭開採；提供運輸服務
陝西國華錦界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278百萬元	70	70	生產及銷售電力； 煤炭開採及發展
神華國華國際電力股份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010百萬元	70	70	生產及銷售電力
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24百萬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電力
廣東國華粵電台山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670百萬元	80	80	生產及銷售電力
浙江國華浙能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255百萬元	60	60	生產及銷售電力
綏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註(i))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029百萬元	65	65	生產及銷售電力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 重要子公司的詳細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地及 業務地點	法律性質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持股比例和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17年 %	12月31日 2016年 %	
河北國華滄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834百萬元	51	51	生產及銷售電力
定州發電(註(iii))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561百萬元	41	41	生產及銷售電力
國華太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註(iiii))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百萬元	50	50	生產及銷售電力
神華四川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152百萬元	51	51	生產及銷售電力；煤炭銷售
神華(福建)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551百萬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電力
朔黃鐵路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880百萬元	53	53	提供運輸服務
神華准池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710百萬元	85	85	提供運輸服務
神華黃驊港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6,790百萬元	70	70	提供港口服務
神華中海航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180百萬元	51	51	提供運輸服務
神華包頭煤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132百萬元	100	100	煤化工
神華鐵路貨車運輸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803百萬元	100	100	提供運輸服務
神華財務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百萬元	100	100	提供財務服務
中國神華海外發展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5,252百萬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 重要子公司的詳細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地及 業務地點	法律性質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持股比例和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17年 %	12月31日 2016年 %	
神華澳大利亞控股有限公司	澳大利亞	有限責任公司	澳元400百萬元	100	100	煤炭開採與發展； 發電及售電
神華沃特馬克煤炭有限公司	澳大利亞	有限責任公司	澳元350百萬元	100	100	煤炭開採與發展；發電及售 電
國華(印尼)南蘇發電有限公司	印度尼西亞	有限責任公司	美元63百萬元	70	70	煤炭開採與發展； 發電及售電
神華包神鐵路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百萬元	100	100	提供運輸服務
神華(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765百萬元	100	100	提供融資服務
神華准能資源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200百萬元	100	100	劣質煤炭資源綜合利用
徐州電廠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790百萬元	100	100	發電及售電
舟山電廠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804百萬元	51	51	發電及售電

以上列載了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及資產有重大影響的本集團子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子公司的詳情過於冗長並未予列載。

除於附註30披露的神華海外資本已發行的面值美元1,500百萬元，約合人民幣9,183百萬元的美元債券外，於本年末無其他子公司發行債務證券，本集團未持有任何子公司發行的債務證券。

註：

- (i) 除本公司持有的15%股權外，本公司的子公司持有綏中電力有限責任公司50%權益。
- (ii) 定州發電的股東已賦予本公司委任定州發電董事會大多數席位的權利，從而使本公司通過合約約定擁有定州發電的控制權，具體情況見附註4.1。
- (iii) 本公司擁有國華太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的控制權，由於擁有其50%以上的表決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 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的詳細資料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的子公司財務信息概要(集團內部抵銷前)列示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註冊地及 業務地點	非控股股東持有權益 比例及持有表決權比例		分配給非控股股東 權益的利潤(虧損)		累計非控股股東權益	
		12月31日	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	%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神皖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49	49	205	434	4,076	3,976
神華准格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42	42	1,415	576	12,075	10,636
神華寶日希勒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43	43	457	206	2,231	1,885
河北國華滄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49	49	175	329	1,328	1,449
河北國華定州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59	59	331	503	1,795	1,928
神華四川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49	49	(125)	(36)	1,424	1,550
朔黃鐵路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47	47	3,587	3,062	15,021	14,112
神華中海航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49	49	227	70	3,105	2,940
廣東國華粵台山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	20	114	206	1,544	1,525
神華黃驊港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30	30	506	367	3,085	2,866
神華國華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30	30	302	302	2,989	3,010
浙江國華浙能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40	40	298	414	2,138	2,212
其他非重大子公司的非控制性股東 應佔權益						22,753	48,089
						73,564	67,99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 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的詳細資料(續)

	神皖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神華准格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神華寶日希勒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河北國華滄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1,302	1,145	18,119	13,580	2,774	1,967	1,029	1,233
非流動資產	12,492	12,292	18,012	18,506	5,125	5,218	5,557	5,965
流動負債	3,050	2,978	7,075	6,458	2,589	2,680	2,786	3,210
非流動負債	2,425	2,345	470	448	168	160	1,089	1,030
權益	8,319	8,114	28,586	25,180	5,142	4,345	2,711	2,95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6,894	6,324	14,316	9,677	3,567	2,697	4,146	4,019
費用	6,339	5,249	10,585	8,114	2,227	2,146	3,679	3,120
綜合收益總額	419	886	3,349	1,364	1,054	475	358	672
付予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股息	105	245	-	-	142	193	296	365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517	1,444	3,008	4,199	1,939	650	901	958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流出)流入	(959)	1,401	(2,832)	(4,045)	(95)	(184)	197	(348)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流入(流出)	436	(47)	(20)	(42)	(532)	(363)	(1,098)	(610)
淨現金(流出)流入	(6)	2,798	156	112	1,312	103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 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的詳細資料(續)

	定州發電		神華四川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朔黃鐵路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神華中海航運有限責任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1,240	1,060	774	1,031	10,283	8,210	1,288	969
非流動資產	5,048	5,429	6,111	5,349	30,819	29,387	6,634	7,125
流動負債	2,503	2,276	1,827	1,130	7,439	5,507	1,538	1,376
非流動負債	769	973	2,151	2,087	1,892	2,242	48	718
權益	3,016	3,240	2,907	3,163	31,771	29,848	6,336	6,0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4,104	3,873	1,055	1,106	19,070	17,250	3,247	2,112
費用	3,352	2,741	1,281	1,162	8,940	8,737	2,641	1,928
綜合收益總額	557	845	(255)	(74)	7,587	6,477	463	143
付予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股息	465	529	-	2	2,759	1,435	62	-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流出)	766	1,438	(256)	127	7,481	8,419	752	372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流出)	65	(610)	(658)	(656)	(2,665)	(1,935)	(26)	(85)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831)	(828)	431	531	(4,588)	(6,460)	(757)	(273)
淨現金(流出)流入	-	-	(483)	2	228	24	(31)	1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 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的詳細資料(續)

	廣東國華粵電有限責任公司		神華黃驊港務有限責任公司		神華國華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國華浙能有限責任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936	1,439	2,013	1,419	2,545	3,260	1,826	1,340
非流動資產	10,972	11,332	13,722	14,538	15,909	16,974	9,687	10,276
流動負債	2,889	5,147	2,621	1,304	5,647	7,932	3,223	3,585
非流動負債	1,301	-	2,830	5,099	2,844	1,841	2,945	2,501
權益	7,718	7,624	10,284	9,554	9,963	10,461	5,345	5,53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6,849	6,310	4,519	3,964	10,758	9,794	7,310	6,476
費用	6,068	4,963	2,604	2,015	10,566	9,045	6,292	5,135
綜合收益總額	571	1,031	1,685	1,223	84	490	746	1,034
付予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股息	-	306	288	118	137	460	372	583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1,947	1,646	1,968	1,962	2,390	2,546	1,736	1,312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流出)流入	(124)	(155)	156	(424)	(523)	(312)	(642)	(130)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1,822)	(1,488)	(2,011)	(1,416)	(2,221)	(1,890)	(1,096)	(2,712)
淨現金流入(流出)	1	3	113	122	(354)	344	(2)	(1,53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12月31日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713	52,469
在建工程	3,067	3,446
無形資產	572	1,712
於子公司的投資	139,138	132,56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283	1,065
可供出售投資	569	1,6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829	36,853
預付土地租賃費	3,074	3,167
遞延稅項資產	240	152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234,485</b>	233,080
<b>流動資產</b>		
存貨	3,167	3,59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977	22,559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44,481	84,782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938	335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4,650	27,7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154	19,276
<b>流動資產合計</b>	<b>124,367</b>	158,293
<b>流動負債</b>		
借款	7,271	5,26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6,476	6,25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73,778	63,875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付款	5,196	20,227
應付所得稅	2,867	1,570
<b>流動負債合計</b>	<b>95,588</b>	97,186
<b>流動資產淨額</b>	<b>28,779</b>	61,10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63,264</b>	294,18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12月31日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4,744	3,460
中期票據		—	4,985
長期應付款		720	872
預提復墾費用		1,285	1,224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6,749</b>	10,541
<b>淨資產</b>		<b>256,515</b>	283,646
<b>權益</b>			
股本	35	19,890	19,890
儲備		236,625	263,756
<b>權益合計</b>		<b>256,515</b>	283,64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股本溢價 人民幣百萬元	法定儲蓄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綜合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公積及 其他儲蓄 人民幣百萬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	85,001	15,987	-	1,681	110,455	213,124
本年利潤	-	-	-	-	56,967	56,967
其他綜合收益	-	-	30	-	-	30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30	-	56,967	56,997
宣佈分配的股息(附註13)	-	-	-	-	(6,365)	(6,365)
維簡及生產基金的分配	-	2,699	-	-	(2,699)	-
維簡及生產基金的使用	-	(398)	-	-	398	-
於2016年12月31日	85,001	18,288	30	1,681	158,756	263,756
本年利潤	-	-	-	-	31,966	31,966
其他綜合損失	-	-	(25)	-	-	(25)
本年綜合(損失)收益合計	-	-	(25)	-	31,966	31,941
宣佈分配的股息(附註13)	-	-	-	-	(59,072)	(59,072)
維簡及生產基金的分配	-	3,891	-	-	(3,891)	-
維簡及生產基金的使用	-	(1,183)	-	-	1,183	-
於2017年12月31日	85,001	20,996	5	1,681	128,942	236,625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的留存收益為在分配各項儲備後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可供分配的金額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供分配的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這些儲備已詳述於合併權益變動表註(iii)。

於2017年12月31日，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的留存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24,576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153,846百萬元)。

## 第十四節 備查文件目錄

### 備查文件目錄

載有董事長簽名的2017年度報告

載有董事長、財務總監、財務部總經理簽名並蓋章的財務報表

載有會計師事務所蓋章、註冊會計師簽名並蓋章的審計報告原件

報告期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紙上公開披露過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在上海證交所、香港聯交所網站公佈的2017年度報告

董事長：凌文

董事會批准報送日期：2018年3月23日

## 第十五節 意見簽字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68條及中國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號—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2017年修訂)》第14條規定，在全面了解和審核公司2017年度報告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認為：公司2017年度報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我們保證本報告所載數據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 董事



(凌 文)



(韓建國)



(李 東)



(趙吉斌)



(譚惠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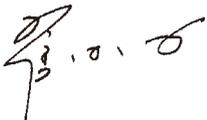


(姜 波)



(鍾穎潔)

### 監事



(翟日成)



(周大宇)



(申 林)

## 第十五節 意見簽字頁(續)

### 高級管理人員

(李 東)

(王金力)

(王樹民)

(張子飛)

(張繼明)

(呂志韜)

(賈晉中)

(黃 清)

(張克慧)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3日

## 第十六節 近5年主要財務信息摘要

下列財務資料是摘自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收入	289,230	253,081	177,069	183,127	<b>248,746</b>
經營成本	(206,359)	(178,109)	(123,341)	(124,843)	<b>(160,460)</b>
毛利	82,871	74,972	53,728	58,284	<b>88,286</b>
銷售費用	(1,031)	(794)	(584)	(610)	<b>(612)</b>
一般及管理費用	(9,285)	(8,835)	(9,714)	(8,423)	<b>(9,456)</b>
其他利得及損失	(888)	(770)	(5,856)	(3,078)	<b>(1,880)</b>
其他收入	534	939	1,659	1,379	<b>894</b>
其他費用	(382)	(419)	(626)	(1,511)	<b>(1,262)</b>
利息收入	758	803	608	723	<b>1,205</b>
財務成本	(3,321)	(4,459)	(5,123)	(5,748)	<b>(4,416)</b>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588	410	428	237	<b>534</b>
稅前利潤	69,844	61,847	34,520	41,253	<b>73,293</b>
所得稅	(13,912)	(12,784)	(9,561)	(9,283)	<b>(16,155)</b>
本年利潤	55,932	49,063	24,959	31,970	<b>57,138</b>
本年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45,706	39,301	17,649	24,910	<b>47,795</b>
非控股性權益	10,226	9,762	7,310	7,060	<b>9,343</b>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 基本	2.298	1.976	0.887	1.252	<b>2.403</b>

## 第十六節 近5年主要財務信息摘要(續)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2,759	431,226	438,755	443,266	<b>438,958</b>
流動資產合計	122,567	119,646	121,036	133,463	<b>132,644</b>
資產總計	525,326	550,872	559,791	576,729	<b>571,602</b>
流動負債合計	134,001	110,778	101,487	112,185	<b>115,905</b>
非流動負債合計	53,115	74,524	94,383	79,575	<b>76,592</b>
負債合計	187,116	185,302	195,870	191,760	<b>192,497</b>
淨資產	338,210	365,570	363,921	384,969	<b>379,105</b>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280,113	300,698	298,068	316,975	<b>305,541</b>
非控股性權益	58,097	64,872	65,853	67,994	<b>73,564</b>
權益合計	338,210	365,570	363,921	384,969	<b>379,105</b>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